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 目录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	11
一、公司概况 .....	11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	12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	14
四、资产重组情况 .....	4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44
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47
七、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情况 .....	48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	51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	51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5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55
四、公司业务情况 .....	73
五、商业模式 .....	86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88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	11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11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4
四、公司独立性 .....	115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1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118
七、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	1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119
九、最近两年内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 .....	12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123</b>
一、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 .....	123
二、审计意见类型 .....	14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43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62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	208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19
七、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	220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1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221
十、公司特有风险 .....	222
十一、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	224
十二、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	22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六节 附件</b>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PENG GUO（郭鹏），其通过醇化科技（香港）和醇化科技（成都）间接持有公司 81.46% 股份，股权高度集中，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郭鹏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总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规范运作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为基础的、具备一定技术平台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本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总结而形成的。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并伴随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产生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市场充分竞争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部分医药中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目前，国内缺乏具有行业整合能力的大型医药中间体企业。由于国内新的潜在竞争企业加入，或者国际厂商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现有企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

风险。

#### 五、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所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制造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类型为重污染行业。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收益水平。

公司在生产中会使用到一定量的危险化学品，对生产人员操作要求较高，若员工发生疏忽、操作不慎或设备出现问题等情况而引发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汇率波动风险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76.02万元和3,345.55万元，分别占总收入的53.36%和39.61%；**汇兑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47%和19.71%**；公司出口业务采用外币结算。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外汇收款，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七、爱斯特化学投资风险

2015年8月18日爱斯特化学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四川爱斯特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医药原料药、中间体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4亿元，项目净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项目按约定建成投产后，第一年年税收不低于5万元/亩；第二年年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第三年起每年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

若爱斯特化学投资所需资金不足或市场变化导致产能利用不足，会存在无法履行承诺并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因为公司归还借款或生产资金周转暂时发生的关联方往来款或为解决同业竞争发生的设备购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关联方往来款已清理完毕。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款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

按照相关制度和程序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此外，随着公司 2015 年底股东增资款的全部到位和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未来关联方往来款划入的情况将大大减少。公司的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未来持续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爱斯特医药租赁办公场所未支付公允价格，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计算利息。如果按公允价格支付租金和利息，将分别减少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约 103.78 万元和 32.12 万元。

2016 年 3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测，未来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强化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所得以偿还所占资产。股份公司将按照以上相关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 十、报告期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950,843.24 元、4,922,798.51 元，同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080,440.00 元、2,192,884.00 元，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大，报告期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 释义

本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爱斯特、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本）集团	指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爱斯特有限	指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挂牌主体前身
爱斯特美国	指	ASTATECH, INC, 爱斯特医药股东
醇化科技（香港）	指	醇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ALCHEMAS (HONG KO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醇化科技（成都）	指	醇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晶醇	指	成都晶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悟本	指	成都悟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诺成	指	成都诺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英飞创汇	指	成都英飞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领创	指	四川领创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宁丰	指	西藏宁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华生物	指	四川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爱斯特贸易	指	成都爱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爱斯特化学技术	指	成都爱斯特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原爱斯特贸易
爱斯特化学	指	四川爱斯特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爱斯特化工	指	四川爱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已注销
爱斯特药业	指	四川爱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爱斯特新技术	指	爱斯特医药新技术产业化有限公司，爱斯特医药股东，安华科技前身
安华科技	指	成都安华科技有限公司，爱斯特医药股东
爱斯特科技	指	爱斯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原爱斯特（成都）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爱斯特医药	指	爱斯特（成都）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爱斯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英国醇化	指	ALCHEMA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中间物质，属于医药精细化学品，生产不需要药品生产许可证。
高级中间体、初级中间体	指	在合成原料药（API）的多步工艺步骤中（每一步产生一个中间体），靠近最终 API 步骤产生的中间体称为高级中间体；靠近起

		始步骤产生的中间体为初级中间体。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又称活性药物成份, 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 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 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制剂	指	制剂是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 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
临床前研究	指	临床试验以前的一个研究阶段, 在此期间, 重要的安全性评价等数据将被收集。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 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也包括为III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 采用多种形式, 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 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依据。试验一般应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CRO/医药合同研发企业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简称 CRO, 主要为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提供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新药研发合同研究服务
CMO/医药合同定制生产企业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简称 CMO, 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产品规模化定生产服务的机构
CD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企业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简称 CDMO, 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的工艺研发及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生产等定制研发生产服务的机构
EHS	指	ENVIRONMENT, HEALTH AND SAFETY, 环境、健康和安全的
专利药	指	凡申请专利的新化学单体药为专利药, 它研制过程包括发现阶段、临床前开发、新药临床前申请、新药临床试验 I 期、新药临床试验 II 期、新药临床试验 III 期、新药申请。这些药品只有拥有这些专利药品的公司才能生产, 或由他们自己转让别人生产。
创新药	指	Innovator Drug、New Drug, 经过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全部或者部分研发过程得到的药品, 该药品一般在研发阶段即申请化合物、适应症等专利, 在通过新药申请获得批准则可上市销售。
仿制药	指	又称通用名药, 即以其有效成份的化学名命名的, 模仿业已存在的创新药, 在药学指标和治疗效果上与创新药是完全等价的药品, 俗称非专利药。

SUZUKI 反应	指	铃木反应，也称作 SUZUKI 偶联反应、SUZUKI-MIYaura 反应（铃木—宫浦反应），是一个较新的有机偶联反应，零价钯配合物催化下，芳基或烯基硼酸或硼酸酯与氯、溴、碘代芳烃或烯烃发生交叉偶联。
QC	指	品质控制，产品的质量检验，发现质量问题后的分析、改善和不合格品控制等总称。
QA	指	品质保证，通过建立和维持质量管理体系来确保产品质量没有问题。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	指	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
天健华衡、评估机构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挂牌、股份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转让行为
内核小组	指	九州证券推荐爱斯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部审核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sta Tech(Chengdu) Biopharmaceutical Corp.

法定代表人：Peng Guo(郭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4,851,889 元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林路西段 488 号

邮编：611130

电话号码：028-82666873

传真号码：028-82666739

互联网网址：<http://astatech.com.cn/>

电子邮箱：[xxpl@astatech.com.cn](mailto:xxpl@astatech.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盛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0134244Y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制造业（C）-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专项

化学用品制造（C2662）。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全球制药公司提供医药中间体定制研发、定制生产和受托工艺技术开发研究服务，主要产品为医药中间体。

经营范围：化学药物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生物技术，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以及科研技术成果的转让（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34,851,889 元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成立，由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不满一年，在成立满一年之前，股份公司发起人无可转让股份；股份公司设立后新增股份除自愿限售外均可转让，因此公司挂牌之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2,638,889 股。

挂牌时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报价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醇化科技（香港）	26,652,800	76.47	0
2	成都晶醇	2,323,200	6.67	0
3	醇化科技（成都）	1,740,800	4.99	0
4	英飞创汇	1,388,889	3.99	1,388,889

5	成都诺成	810,400	2.33	0
6	四川领创	694,444	1.99	694,444
7	成都悟本	685,800	1.97	0
8	西藏宁丰	555,556	1.59	555,556
<b>合计</b>		<b>34,851,889</b>	<b>100.00</b>	<b>2,638,889</b>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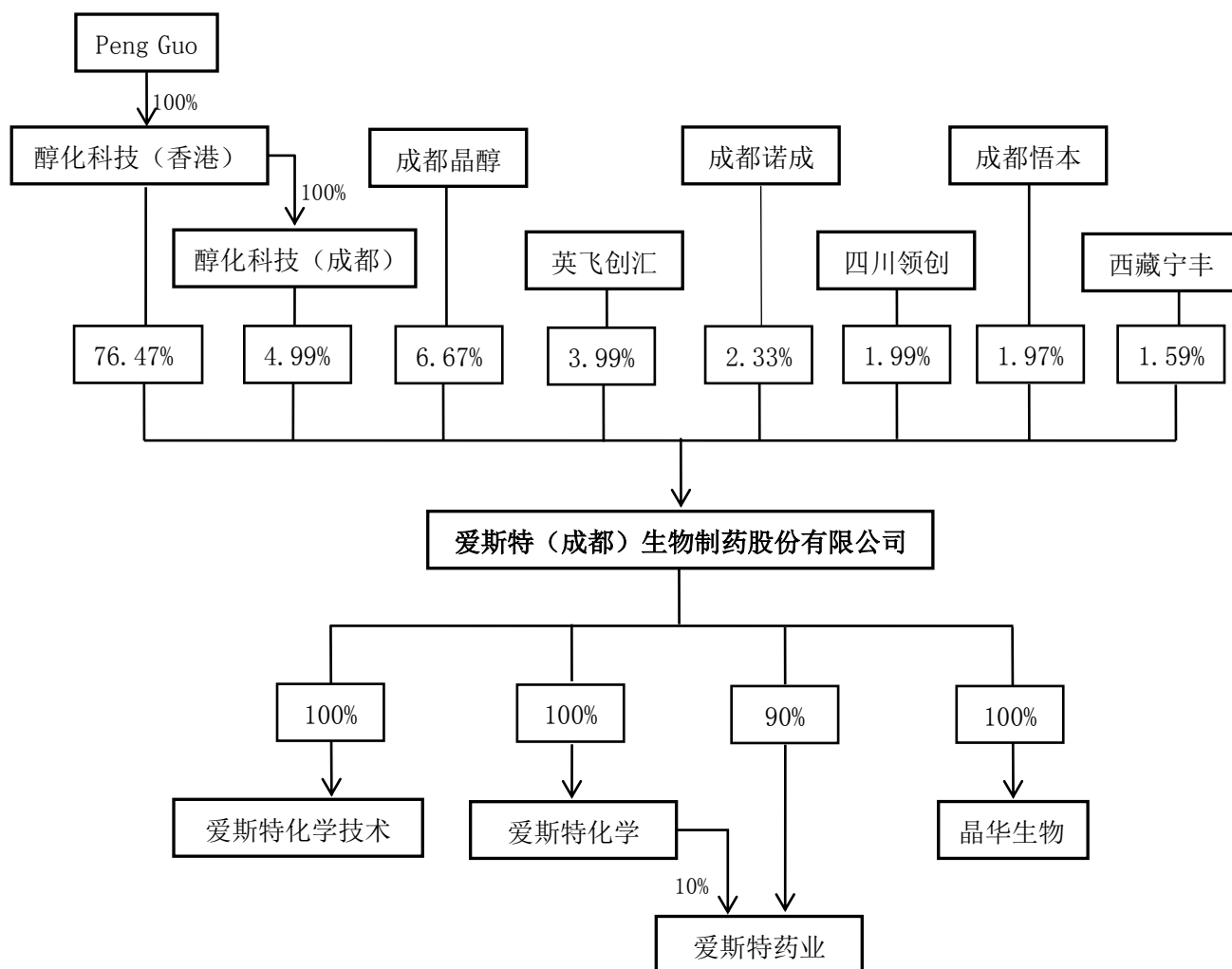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醇化科技（香港）及其子公司醇化科技（成都）所持有的股份遵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之规定。公司股东成都晶醇、成都悟本和成都诺成自愿承诺按前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锁定期自愿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他股东无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 （一）公司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醇化科技（香港）持有公司 26,652,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76.4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醇化科技（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 26,652,800 股股份，通过醇化科技（成都）间接持有公司 1,740,800 股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28,393,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81.4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PENG GUO 通过醇化科技（香港）、醇化科技（成都）间接持有公司 28,393,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4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已对此作了书面声

明并签字承诺。

#### 4、前 10 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醇化科技（香港）	26,652,800	76.47
2	成都晶醇	2,323,200	6.67
3	醇化科技（成都）	1,740,800	4.99
4	英飞创汇	1,388,889	3.99
5	成都诺成	810,400	2.33
6	四川领创	694,444	1.99
7	成都悟本	685,800	1.97
8	西藏宁丰	555,556	1.59
合计		<b>34,851,889</b>	<b>100.00</b>

(2) 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①醇化科技（香港），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成立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已缴股本为 100 万元港币，注册编号：1796577，商业登记码：60323618-000-09-13-7，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83 号华轩商业中心 14 楼 B 室 GCCD504，业务性质：贸易。其出资结构为：

单位：（港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PENG GUO（郭鹏）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醇化科技（香港）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徐奇鹏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醇化为在香港依法注册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醇化科技（香港）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②成都晶醇，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为肖烽，注册号：91510100394599342T，主要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附 1 号 1 栋 6 层 2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其出资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烽	普通合伙人	96.00	5.45
2	潘晓玲	有限合伙人	360.00	20.45
3	郭振宇	有限合伙人	180.00	10.23
4	郭从蓉	有限合伙人	156.00	8.86
5	唐章奇	有限合伙人	120.00	6.82
6	邓汉平	有限合伙人	120.00	6.82
7	薛卫军	有限合伙人	120.00	6.82
8	潘永建	有限合伙人	66.00	3.75
9	郭大伦	有限合伙人	62.00	3.52
10	李蔷薇	有限合伙人	60.00	3.41
11	蒋雨龙	有限合伙人	60.00	3.41
12	许敏	有限合伙人	60.00	3.41
13	蒲荣	有限合伙人	60.00	3.41
14	杨玲	有限合伙人	60.00	3.41
15	李昊旻	有限合伙人	56.00	3.18
16	张志林	有限合伙人	40.00	2.27
17	洪明治	有限合伙人	36.00	2.05
18	周诗会	有限合伙人	24.00	1.36
19	黄纯芝	有限合伙人	16.00	0.91
20	马良云	有限合伙人	8.00	0.45
合计			<b>1,760.00</b>	<b>100.00</b>

注：1、潘晓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PENG GUO 之妻；并系潘永建之妹；

2、郭大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PENG GUO 之兄，并系郭振宇之父；

3、李昊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PENG GUO 之姐夫；

4、马良云系成都悟本有限合伙人张锋配偶的姐姐。

成都晶醇是由 20 名合伙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成都晶醇本次投资系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③醇化科技（成都），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 PENG GUO（郭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41843663，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咨询，环保类国际技术转让咨询。其出资结构为：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醇化科技（香港）	5.00	100.00
合计		<b>5.00</b>	<b>100.00</b>

醇化科技（成都）是醇化科技（香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公司，其主体资格有效存续。醇化科技（成都）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④英飞创汇，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为洪巍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2036245L，主要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9 栋 21 层 1 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洪巍伟	普通合伙人	40.00	80.00
2	杨廷阔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3	张晓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英飞创汇为 3 名合伙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英飞创汇本次投资系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⑤成都诺成，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

行合伙人为唐章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20591568，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9号附1号1栋6层3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唐章奇	普通合伙人	453.60	80.77
2	肖烽	有限合伙人	36.00	6.41
3	郭大伦	有限合伙人	36.00	6.41
4	郭从蓉	有限合伙人	21.60	3.85
5	李蔷薇	有限合伙人	14.40	2.56
合计			<b>561.60</b>	<b>100.00</b>

成都诺成是由5名合伙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诺成合伙本次投资系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⑥四川领创，成立于2013年12月3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083303073L，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横一街559号1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出资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梅	6,000.00	100.0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四川领创为一名中国公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⑦成都悟本，成立于2014年10月8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为亢兴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4599350M，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9号附1号1栋6层1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亢兴龙	普通合伙人	38.00	14.59
2	蒲国锦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2
3	魏庚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7.68
4	张映花	有限合伙人	18.80	7.22
5	李奕佚	有限合伙人	16.00	6.14
6	樊庆敏	有限合伙人	14.80	5.68
7	郭勇	有限合伙人	13.60	5.22
8	杜永昌	有限合伙人	12.40	4.76
9	陈兴	有限合伙人	11.20	4.30
10	毛信辉	有限合伙人	10.80	4.15
11	刘乾英	有限合伙人	6.80	2.61
12	覃建华	有限合伙人	5.60	2.15
13	吴黎明	有限合伙人	5.60	2.15
14	郭俊	有限合伙人	5.20	2.00
15	骆宏杰	有限合伙人	5.20	2.00
16	税科英	有限合伙人	4.40	1.69
17	唐建	有限合伙人	4.00	1.54
18	刘盛田	有限合伙人	4.00	1.54
19	黄茜茜	有限合伙人	3.60	1.38
20	国光波	有限合伙人	3.20	1.23
21	周桃	有限合伙人	2.80	1.08
22	张锋	有限合伙人	2.80	1.08
23	孙宁健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24	柳岚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25	罗建业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26	廖门昌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27	庄明晨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28	李发久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29	刘清华	有限合伙人	1.20	0.46
30	宁兆伦	有限合伙人	1.20	0.46
31	李仟	有限合伙人	1.20	0.46
32	周家焱	有限合伙人	1.20	0.46
33	高永田	有限合伙人	1.20	0.46
34	杨佑喆	有限合伙人	1.20	0.46
35	李显军	有限合伙人	1.20	0.46
36	何燕	有限合伙人	1.20	0.46
合计			260.40	100.00

注：1、张锋系成都晶醇有限合伙人马良云之妹的配偶。

成都悟本是由 36 名合伙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成都悟本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成都悟本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成都悟本除投资公司股权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成都悟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⑧西藏宁丰，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为罗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1MA6T110E73，主要经营场所：西藏拉萨市城关花园 A 区二排 3 栋 402 室多吉私房，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企业管理咨询、经纪贸易咨询；信息技术服务开发、转让培训；计算机软件、硬件的销售；百货、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的销售。其出资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藏铭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0	5.00
2	胡一帜	有限合伙人	2,700.00	90.00

3	罗丹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西藏宁丰为 3 名合伙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号 SD7031）；西藏宁丰的管理人西藏銘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 1019539）。西藏宁丰及其管理人分别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主要关联关系为：醇化科技（香港）持有醇化科技（成都）100%股份。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醇化科技（香港）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26,652,800 股股份，通过醇化科技（成都）间接持有 1,740,800 股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28,393,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81.4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醇化科技（香港）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之“4、前 10 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PENG GUO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醇化科技（香港）、醇化科技（成都）间接持有公司 28,393,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46%。

PENG GUO，男，1962 年 5 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职于 Sterling Winthrop Pharmaceutical Company(施德龄温莎公司，现名 Sanofi-Aventis Pharmaceutical Company)任医药化学部研发人员，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 Bristol-Myers Squibb Pharmaceutical Company（施贵宝制药研究所）担任研发人员，1999 年至 2010 年任爱斯特美国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至 2010 年任 AstaTech（Canada）Company 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2014 年至今就职于安华科技任执行董事，2006 年至 2012 年任 Asta-Holding,LP 合伙人，2001 年 7 月至今任爱斯特科技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醇化科技（香港）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晶华生物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爱斯特化学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醇化科技（成都）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爱斯特化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任爱斯特董事长兼总经理。

### 3、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PENG GUO 通过醇化科技（香港）、醇化科技（成都）间接持有公司 28,393,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46%；自公司成立至今，PENG GUO 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实际控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4、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股权虽经过多次转让及变动，但实际控制人均为 PENG GUO，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醇化科技（香港）除控制爱斯特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醇化科技（成都）	5.00（美元）万元	100.00
2	安华科技	50.00（人民币）万元	100.00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 PENG GUO 除控制爱斯特之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	出资比例（%）
1	醇化科技（香港）	100.00	港元万元	100.00
2	醇化科技（成都）	5.00	美元万元	100.00

3	安华科技	50.00	人民币万元	100.00
4	爱斯特科技	66.76	人民币万元	5.33

### ① 安华科技基本情况

安华科技股东为醇化科技（成都），注册资金 50 万元，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 ② 爱斯特医药（爱斯特科技）基本情况

2001 年 7 月，爱斯特新技术（安华科技前身、PENG GUO 实际控制）和爱斯特美国（Astatech,INC、成立之初由 PENG GUO 和前妻 RONA YANG 共同拥有）共同出资设立了爱斯特医药，各持有爱斯特医药 50% 股权，该公司从事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CRO）和技术研发服务。

2012 年 4 月，PENG GUO 与其前妻 RONA YANG 婚姻破裂，双方《离婚终审判决书》（美国新泽西州高等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作出的《离婚终审判决书》，案号：No. FM-11-609-12B）及《离婚和解协议》约定：爱斯特（挂牌主体）由 PENG GUO 单独所有（2013 年 1 月，爱斯特美国将独家持有的爱斯特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PENG GUO 控制的醇化科技（香港）；爱斯特美国由 RONA YANG 单独拥有；PENG GUO 将爱斯特医药所拥有的 6 层研发大楼的第 2、3、4 层楼的产权转让给 RONA YANG，RONA YANG 同意放弃在爱斯特医药的所有及全部权利、所有权、利益或主张。RONA YANG 取得爱斯特美国所有股权，PENG GUO 不再控制爱斯特美国亦不再拥有其股权。由于 RONA YANG 为美国国籍，受中国法律限制，爱斯特医药所拥有的 6 层研发大楼的第 2、3、4 层楼的产权不能直接转让至 RONA YANG 本人名下，因此双方约定：由 RONA YANG 拥有爱斯特美国所有股权（PENG GUO 退出），爱斯特美国成为爱斯特医药控股股东，但 RONA YANG 并不实际控制爱斯特医药，只担任董事，亦不参与爱斯特医药的日常经营管理，由 PENG GUO 任董事长并实际控制和负责爱斯特医药的日常经营管理，待 RONA YANG 获取上述 3 层研发大楼的产权后，爱斯特美国将不再持有爱斯特医药股份。

截止目前，爱斯特医药注册资本 1,252.76 万元，股东为爱斯特美国、安华科技和醇化科技（成都），其分别持有爱斯特科技 94.67%、2.00% 和 3.33% 股权；PENG GUO 通过安华科技、醇化科技（成都）间接持有爱斯特科技 5.33%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为解决与挂牌主体——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爱斯特医药已将与医药中间体生产相关生产设备、存货、商标和专利转让给了爱斯特，不再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实际从事将研发大楼进行对外租赁的业务。为进一步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3月，爱斯特医药更名为爱斯特科技；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离婚终审判决书》和《离婚和解协议》涉及的除爱斯特科技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PENG GUO 与 RONA YANG 约定：爱斯特美国（ASTATECH, INC）、AstaTech（Canada）Company、Asta-Holding,LP 由 RONA YANG 单独拥有，英国醇化由 PENG GUO 单独拥有。

PENG GUO 于 2012 年 9 月放弃爱斯特美国的股权，其与前妻之女 EILEENGUO 亦未参与爱斯特美国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爱斯特与爱斯特美国因业务需要所发生的业务往来，均按公允价格交易。因此，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爱斯特与爱斯特美国（ASTATECH, INC）不再为关联方。

英国醇化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5 年 11 月，爱斯特有限设立

2005 年 7 月 2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外字[2005]第 010005072105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6 日，成都市温江区对外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温外经发[2005]47 号”《关于同意独资经营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爱斯特有限的公司章程。

根据爱斯特有限投资者签订的《公司章程》，爱斯特有限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其中现汇 180 万美元、设备 20 万美元，专有技术 50 万美元出资。

2005年11月2日，成都市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川府蓉温字[2005]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爱斯特。

爱斯特有限取得了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0万美元，实收资本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爱斯特美国	250.00	0.00	100.00
	合计	250.00	0.00	100.00

### 2、2006年2月，首次缴纳出资款

2006年2月8日，四川省鑫源科技评估中心就美国爱斯特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手性3-取代吡咯烷系列的合成》、《手性R（S）3-氨基取代哌啶系列的合成》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川鑫科评[2006]01号），确认其具有先进性。

2006年2月15日，四川朝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朝辉所评[2006]第021号”《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手性3-取代吡咯烷系列的合成”技术和“手性R（S）3-氨基取代哌啶系列的合成”技术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前述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的评估值为5,320,000.00元人民币。

2006年2月15日，四川朝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朝晖所验字（2006）第034号”《验资报告》，验证了股东出资到位。其中：货币资金出资50.004万美元，上述两项专有技术作价50万美元。

首次缴纳出资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本次实缴出资。爱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爱斯特美国	250.0000	100.0040	100.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40	100.0000

### 3、2007年6月，缴纳第二期出资款

2007年2月14日，爱斯特有限收到股东爱斯特美国第二期出资款50万美元，全部为美元现汇出资。2007年4月3日，四川基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基础验（2007）第04-01号”《验资报

告》，验证了股东出资到位。

缴纳第二期出资款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本次实缴出资。爱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爱斯特美国	250.0000	150.0040	100.0000
合计		<b>250.0000</b>	<b>150.0040</b>	<b>100.0000</b>

#### 4、2007年7月，出资方式变更

2007年7月2日，爱斯特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决议同意更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投资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八条：“公司的投资总额为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其中外汇投入180万美元，设备投入20万美元，专有技术投入50万美元。”变更为：“公司的投资总额为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其中外汇投入200万美元，专有技术投入50万美元。”

2007年7月25日，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出具“温商务发[2007]114号”《关于同意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方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爱斯特有限出资方式变更。

#### 5、2007年8月，缴纳第三期出资款

截止2007年7月30日，爱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爱斯特美国第三期出资款8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7年8月2日，四川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昌会验字[2007]第054号”《验资报告》，验证了股东足额出资。

缴纳第三期出资款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本次实缴出资。爱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爱斯特美国	250.0000	230.0040	100.0000
合计		<b>250.0000</b>	<b>230.0040</b>	<b>100.0000</b>

#### 6、2007年10月，缴纳第四期出资款，注册资本缴足

2007年9月29日，爱斯特有限收到股东爱斯特美国第四期出资款20.010万

美元，全部为美元现汇出资。2007年10月25日，四川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昌会验字[2007]第09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股东足额出资。

缴纳第四期出资款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本次实缴出资。爱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爱斯特美国	250.0000	250.0140	100.0000
合计		250.0000	250.0140	100.0000

### 7、2008年5月，第一次增资并缴纳首期增资款

2007年10月29日，爱斯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28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美元，全部为以美元现汇出资，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7日，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出具了“温商务发[2007]169号”《关于同意爱斯特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2007年11月1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爱斯特有限增资。

2007年12月6日，爱斯特有限收到股东爱斯特美国缴纳的首期增资款10万美元，全部为美元现汇出资。2007年12月27日，四川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昌会验字[2007]第129号”《验资报告》，验证了股东出资到位。

依据《公司法》，增加的注册资本必须在批准之日起90天内到位20%并经验资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由于爱斯特有限资金进账及验资等耽误了一些时间，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推迟，对此，爱斯特于2008年3月19日特向成都市工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缴纳首期增资款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本次实缴出资。公司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爱斯特美国	280.0000	260.0140	100.0000
	合计	280.0000	260.0140	100.0000

### 8、2008年8月，缴纳首次增资的第二期增资款

2008年7月3日，爱斯特有限收到股东爱斯特美国缴纳的首次增资的第二期增资款20.005万美元，全部为美元现汇出资。2008年7月9日，四川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昌会验字[2008]第67号”《验资报告》，截至该日，爱斯特有限累计实收280.019万美元出资，其中0.019万美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股东已足额出资。

缴纳首次增资的第二期款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本次实缴出资。公司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爱斯特美国	280.00	280.00	100.00
	合计	280.00	280.00	100.00

### 9、2009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4日，爱斯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3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爱斯特美国全部为以美元现汇出资，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0日，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出具了“温商务发[2008]64号”《关于同意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2008年12月1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爱斯特有限增资。

2008年12月17日，爱斯特有限收到股东爱斯特美国缴纳的第二次增资款20万美元，全部为美元现汇出资。2008年12月23日，四川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昌会验字[2008]第129号”《验资报告》，验证了股东足额出资。

此次增资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本次实缴出资。公司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爱斯特美国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10、2009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4月16日，爱斯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33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美元，爱斯特美国全部为以美元现汇出资，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7日，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出具了“温商务发[2009]21号”《关于同意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2009年4月3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爱斯特有限增资。

2009年4月24日，爱斯特有限收到股东爱斯特美国缴纳的第二次增资款30.001万美元，全部为美元现汇出资。2009年4月30日，四川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昌会验字[2009]第044号”《验资报告》，截至该日，爱斯特有限实收到第三次增资全款30.001万美元，其中0.001万美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股东已足额出资。

此次增资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本次实缴出资。公司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爱斯特美国	330.00	330.00	100.00
	合计	<b>330.00</b>	<b>330.00</b>	<b>100.00</b>

### 11、2013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4日，爱斯特美国与醇化科技（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爱斯特美国将其持有的爱斯特100%的股权以330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醇化科技（香港）。

2012年12月10日，爱斯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31日，成都市温江区投资促进局出具了“温投促发[2012]37号”《成都市温江区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爱斯特股权转让的批复》。2013年1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了爱斯特有限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醇化科技（香港）	330.00	330.00	100.00
	<b>合计</b>	<b>330.00</b>	<b>330.00</b>	<b>100.00</b>

## 12、2015年5月，第四次增资、变更企业类型

2015年1月30日，爱斯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411.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81.74万美元，全部为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其中：醇化科技（成都）出资36.29万美元，成都晶醇出资35.48万美元，成都悟本出资9.97万美元。

同日，醇化科技（香港）与醇化科技（成都）、成都悟本、成都晶醇签署了《爱斯特增资和认缴协议》，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3月16日，成都市温江区投资促进局出具了“温投促发[2015]7号”《成都温江区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爱斯特延长经营期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就延长经营期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签署的合同、章程，并同意公司将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了前述事项。

2015年3月30日，爱斯特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次增资款81.74万美元，全部为人民币货币出资。2015年9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5CDA20169号”《验资报告》，验证了股东足额出资。

此次增资后，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醇化科技（香港）	330.00	330.00	80.15
2	醇化科技（成都）	36.29	36.29	8.81

3	成都晶醇	35.48	35.48	8.62
4	成都悟本	9.97	9.97	2.42
	<b>合计</b>	<b>411.74</b>	<b>411.74</b>	<b>100.00</b>

### 13、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补足出资

2015年5月8日，爱斯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醇化科技（成都）将其持有的2.35%爱斯特有限股权转让给成都诺成，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时，本次董事会还决议：2006年2月，股东爱斯特美国以“手性3-取代吡咯烷系列的合成”及“手性R(S)3-氨基取代哌啶系列的合成”两项专有技术作价50万美元投资爱斯特有限，为了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并维护公司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前述专有技术对应出资额的继承方醇化科技（成都）以折合50万美元的人民币402.41万元的现金补足前述专有技术出资。补足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醇化科技（成都）和成都诺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为折合为69.70万美元的人民币。醇化科技（香港）、成都悟本及成都晶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5年5月21日，成都市温江区投资促进局下发了“温投促发[2015]13号”《成都温江区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爱斯特股权转让的批复》。2015年5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醇化科技（香港）	330.00	330.00	80.15
2	成都晶醇	35.48	35.48	8.62
3	醇化科技（成都）	26.61	26.61	6.46
4	成都悟本	9.97	9.97	2.42
5	成都诺成	9.68	9.68	2.35
	<b>合计</b>	<b>411.74</b>	<b>411.74</b>	<b>100.00</b>

### 14、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3日，爱斯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记账本位币一直采用美元计价，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记账本位币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计价，公司本次采用历史汇率法(即公司以投资款收到时的即期汇率)对股东的投资金额和投资比例进行计算。因公司各股东投资时间及投资时汇率的不同，导致本次按人民币计算的股东投资比例与原按美元计算的投资比例存在差异，公司全体股东在发起人协议书中对按人民币计价的注册资本的投资额和投资比例进行了重新确认。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CDA20157 号），爱斯特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7,036,512.70 元；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5]104 号），爱斯特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083.41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爱斯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以 1.47: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公司总股本 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剩余资产 15,036,512.7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取得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以发起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0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CDA20189），验证股东足额出资。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0134244Y）。

本次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醇化科技（香港）	26,652,800	83.29
2	成都晶醇	2,323,200	7.26
3	醇化科技（成都）	1,740,800	5.44

4	成都悟本	652,800	2.04
5	成都诺成	630,400	1.97
合计		32,000,000	100.00

### 15、2015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11月27日，爱斯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股本增加到34,851,889股，新增股本2,851,889股，其中：向成都诺成定向增发180,000股，向西藏宁丰定向增发555,556股，向四川领创定向增发694,444股，向英飞创汇定向增发1,388,889股，向成都悟本定向增发33,000股，全部为货币出资。

英飞创汇、四川领创、西藏宁丰分别于2015年12月1日与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股份定向发行及认购之补充协议》，英飞创汇、四川领创、西藏宁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PENG GUO约定了对赌条款，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对赌内容	对赌失效条件	履行情况
1	业绩承诺及补偿	<p>业绩承诺：</p> <p>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不含本数，下同）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或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肆仟万元（RMB40,000,000）。</p> <p>上述净利润包含了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或退还及财政补贴，且经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职工股权购买弥补的价差不从净利润中扣除。其中2016年和2017年经营业绩的达成需要在新生产基地如期建成的前提下实现，若因包括政府在内的第三方原因导致新生产基地建设延期，则2016年和2017年业绩承诺时间相应顺延。</p>	<p>此条款的效力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上市申请”）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挂牌申请”）时（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上市申请或挂牌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如上市或挂牌未成功，此条款仍然有效。</p>	正在履行

		<p>业绩补偿:</p> <p>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贰仟万元 (RMB20,000,000), 或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肆仟万元 (40,000,000), 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采用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该等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净利润+当年内部职工股权/期权购买的价差):</p> <p>补偿金额=(1-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增资认缴款-投资者从公司所获得的红利等所有收入。</p> <p>投资者承认, 以上述承诺业绩为基数上下浮动 20%作为正常的业绩波动范围, 在此波动范围内的公司业绩不能认定为公司未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业绩, 并且业绩基于已完成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p> <p>上述补偿金额应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由实际控制人给与投资方一次性全额支付。</p>		
2	股份回购	<p>若公司未能在股改后两年内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或三年后在创业板或主板挂牌并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则投资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要求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p>	---	正在履行

		<p>限内（原则上在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之日起六（6）个月内）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A: 公司有不了一年未能满足当年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p> <p>B: 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时。</p> <p>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支付的增资认缴款并在此基础上每年 12% 的利率减去回购日前投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p>		
3	其他约定	<p>在上市或挂牌前，现有股东（不包括股东合伙人之间的转让）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给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投资方承诺在上市或挂牌前不转让所持股权。如现有股东取得投资方该等书面同意，并拟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投资人（1）有优先购买权和（2）有权按投资方届时持股比例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股权转让的除外。</p>	--	正在履行

该《股份定向发行及认购之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对赌条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PENG GUO 与英飞创汇、四川领创、西藏宁丰之间的约定，对赌主体不涉及公司，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2015 年 12 月 22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了“成投促审[2015]233 号”

《成都温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2015年12月2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1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5CDA20192号”《验资报告》，验证了股东足额出资。

此次增资后，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醇化科技（香港）	26,652,800	76.47
2	成都晶醇	2,323,200	6.67
3	醇化科技（成都）	1,740,800	4.99
4	英飞创汇	1,388,889	3.99
5	成都诺成	810,400	2.33
6	四川领创	694,444	1.99
7	成都悟本	685,800	1.97
8	西藏宁丰	555,556	1.59
合计		<b>34,851,889</b>	<b>100.00</b>

#### （四）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股东首次缴纳出资款的时候，以“手性 3-取代吡咯烷系列的合成”及“手性 R(S)3-氨基取代哌啶系列的合成”两项专有技术作价 5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该两项专有技术出资存在的瑕疵为：两项专有技术的《评估报告书》（川鑫科评[2006]01 号）委托人和占有人为爱斯特而不是爱斯特美国，没有书面证据证明两项专有技术所有权和投入人均是爱斯特美国。爱斯特当时起即在实际使用该两项专有技术，但爱斯特账面并无相关专有技术研发费用记录，可合理推断为当时唯一股东爱斯特美国投入。同时，美国律师对本次出资的专有技术在爱斯特美国的研发过程进行了核查，证实了爱斯特美国确实开发了该两项专有技术并确认利用该两项专有技术出资不违反美国法律。为了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并维护公司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前述专有技术对应出资额的继承方醇化科技（成都）以折合 50 万美元的人民币 402.41 万元（按出资当时的美元汇率）的现金补足前述

专有技术出资。补足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四家子公司。

### 1、爱斯特化学技术（爱斯特贸易）

####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510115060079750N
公司名称	成都爱斯特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PENG GUO（郭鹏）
公司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科林西路 48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 & 生物工程技术新型药物的开发、研究，技术成果转让，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化学试剂、生物制剂、实验室仪器、实验室耗材、化学试验用检测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不带存储经营）：2-氨基吡啶、3-氨基吡啶、1,2-苯二胺、苯乙炔、1,3-二氟苯、2,3-二甲基苯胺、2,4-二甲基苯胺、2,2-二甲氧基丙烷、二氯甲烷、1,2-二溴乙烷、N,N-二异丙基乙醇胺、2-氟苯胺、4-氟苯胺、氟化铯、环戊酮、2-甲基四氢呋喃、氯甲酸苄酯、硼酸三甲酯、三氟乙酸、三氟乙酸酐、三溴化硼、石油醚、四溴甲烷、钛酸四异丙酯、2-溴苯胺、3-溴苯胺、2-溴苯酚、3-溴苯酚、3-溴丙炔、2-溴丙烷、溴化苄、溴乙酸甲酯、溴乙酸叔丁酯、溴乙酸乙酯、乙醇（无水）、2-乙基苯胺、乙酸叔丁酯、乙酸乙酯、乙酰基乙烯酮（稳定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

#### （2）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1 月设立，注册资本 30（人民币）万元

2012 年 5 月 21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成）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2 第 01558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核准为“成都爱斯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5 日，爱斯特贸易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2 日，成都鑫鼎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鑫会验字(2012)

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足额出资。

设立时，爱斯特贸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比（%）
1	爱斯特医药	货币	30.00	100.00
合计			<b>30.00</b>	<b>100.00</b>

②201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5 日，爱斯特贸易出具《股东决定书》，原股东爱斯特医药同意将其所持爱斯特贸易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爱斯特，两者还通过了修订后的爱斯特贸易公司章程。

同日，爱斯特医药与爱斯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达成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斯特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比（%）
1	爱斯特	货币	30.00	100.00
合计			<b>30.00</b>	<b>100.00</b>

③2016 年 3 月，更名、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3 月，爱斯特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爱斯特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 & 生物工程技术新型药物的开发、研究，技术成果转让，销售公司产品；批发：化学试剂、生物制剂、实验室仪器、实验室耗材、化学试验用检测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不带存储经营）：2-氨基吡啶、3-氨基吡啶、1,2-苯二胺、苯乙炔、1,3-二氟苯、2,3-二甲基苯胺、2,4-二甲基苯胺、2,2-二甲氧基丙烷、二氯甲烷、1,2-二溴乙烷、N,N-二异丙基乙醇胺、2-氟苯胺、4-氟苯胺、氟化铯、环戊酮、2-甲基四氢呋喃、氯甲酸苄酯、硼酸三甲酯、三氟乙酸、三氟乙酸酐、三溴化硼、石油醚、四溴甲烷、钛酸四异丙酯、2-溴苯胺、3-溴苯胺、2-溴苯酚、3-溴苯酚、3-溴丙炔、2-溴丙烷、溴化苄、溴乙酸甲酯、溴乙酸叔丁酯、溴乙酸乙酯、乙醇（无水）、2-乙基苯胺、乙酸叔丁酯、乙酸乙酯、乙酰基乙烯酮（稳定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 （3）爱斯特贸易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爱斯特贸易的总资产为 2,540,318.590 元，净资产为-479,250.590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34,706.190 元、净利润为-584,248.88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晶华生物

###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510100052536587Y
公司名称	四川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PENG GUO（郭鹏）
公司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77 号 31 栋 1 单元 1 层 7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62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生物能源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妆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历史沿革

#### ①2012 年 9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人民币）万元

2012 年 9 月 9 日，晶华生物召开第一届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郭鹏（美国籍）为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李奕佚为公司总经理、蒋金辉为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2 年 9 月 11 日，晶华生物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确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爱斯特医药认缴 85 万元，蒋金辉认缴 10 万元，李奕佚认缴 5 万元。其中，爱斯特医药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50 万元，其余两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同日，四川思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思诚验字（2012）第 9-0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爱斯特医药	85.00	85.00
2	蒋金辉	10.00	10.00
3	李奕佚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3年2月，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及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2日，晶华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爱斯特医药出资方式由货币35万元、无形资产50万元，变更成全部为货币出资；同意了爱斯特医药将部分股权进行转让，相关股权转让方与受让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1	爱斯特医药	黄永学	30.00	30.00
2		潘晓玲	19.00	19.00
3		蒋金辉	10.00	10.00
4		李奕佚	5.00	5.00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永学	30.00	30.00
2	爱斯特医药	21.00	21.00
3	蒋金辉	20.00	20.00
4	潘晓玲	19.00	19.00
5	李奕佚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认缴期限

2014年11月3日，晶华生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部分股权进行转让，相关股权转让方与受让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	-----	-----	-------	---------

1	爱斯特医药	爱斯特	21.00	21.00
2	蒋金辉		20.00	20.00
3	潘晓玲		19.00	19.00
4	李奕佚		10.00	10.00
5	黄永学	高慧珠	30.00	30.00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爱斯特	70.00	70.00
2	高慧珠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 ④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晶华生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高慧珠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爱斯特，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爱斯特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3）晶华生物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晶华生物的总资产为914,144.88元，净资产为-137,283.72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96,668.90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爱斯特化学

####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511400000031446
公司名称	四川爱斯特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PENG GUO（郭鹏）
公司住所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b>成立日期</b>	2015年3月11日
<b>营业期限</b>	2015年3月11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化学药物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生物技术，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销售本公司产品以及科研技术成果的转让。

## （2）历史沿革

2015年3月设立，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5年3月5日，爱斯特出具《股东决定书》，通过了《公司章程》，委派并聘任 PENG GUO(郭鹏)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委派郭勇为公司监事。

2015年3月11日，四川省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511400000031446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爱斯特化学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爱斯特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 （3）爱斯特化学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爱斯特化工的总资产为250,000.00元，净资产为-609,367.74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09,367.74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4、爱斯特药业

### （1）基本情况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0183MA61R0B57B
<b>公司名称</b>	四川爱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3,000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Peng Guo（郭鹏）
<b>公司住所</b>	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管委会二楼
<b>公司类型</b>	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b>成立日期</b>	2015年9月25日
<b>营业期限</b>	2015年9月25日至3999年1月1日
<b>经营范围</b>	化学药物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生物技术、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科研技术成果的转让。 （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

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 (2) 历史沿革

2015年9月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5年9月23日，爱斯特药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 PENG GUO（郭鹏）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 PENG GUO（郭鹏）为公司总经理，蒲国锦为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取得成都市邛崃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爱斯特	2,700.00	90.00
2	爱斯特化学	300.00	1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3) 爱斯特药业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爱斯特药业的总资产为5.00元，净资产为-348,527.75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48,527.75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四、资产重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3、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1、PENG GUO，董事长，男，简历详见之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亢兴龙，董事，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东莞香港合和领先整染厂任分析人员；2000年12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爱斯特医药，先后担任课题组长、研发部部长；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浙江浙邦制药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醇化科技（成都）监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成都悟本执行合伙人；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爱斯特，现任公司董事、定制研发中心高级部长。

3、魏庚辉，董事，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任组长，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研发部副部长、部长、高级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唐章奇，董事，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0年7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设计院任设计师，1997年1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广西北海城市规划研究所任研究部经理，1998年5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广西大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1年5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咨询部经理，2003年12月起至今就职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5年5月起任成都诺成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爱斯特董事。

5、陈兴，董事，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在 Glaxo Smith Kline（葛兰素（美国）史克公司）做交流访问学者，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担任新技术部部长、新技术部高级部长，现任公司董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 （二）公司监事

1、蒲国锦，监事会主席，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爱斯特医药，任有机合成人员，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成都天源天然产物有限公司任有机合成人员，2003年至2009年就职于爱斯特医药，先后担任物流经理、市场部经理，2010年就职于北京地

澳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担任市场部部长、国际事业一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中心定制部负责人。

2、樊庆敏，监事，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任分析员，200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 QC 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QC 部高级经理。

3、洪巍伟，监事，男，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成都市新西南通用设备有限公司、2014 年至 2015 年四川澳尔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5 年至今就任成都地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英飞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PENG GUO，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魏庚辉，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刘盛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重庆铸钢厂任主办会计，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成都交大天之土木工程任财务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海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成都长丰宽频通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四川恒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四川泓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爱斯特，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952.92	9,845.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11.64	1,56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11.64	1,583.78
每股净资产（元）	2.16	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6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7%	83.18%
流动比率（倍）	1.69	0.61
速动比率（倍）	1.07	0.3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45.64	5,202.89
净利润（万元）	375.14	16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8.04	16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3.10	-9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2.27	-93.98
毛利率（%）	33.65%	33.63%
净资产收益率（%）	8.55%	1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3%	-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21	6.70
存货周转率（次）	2.50	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0.90	-619.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25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3、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七、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传真：010-576820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成

项目小组成员：朱森、邓燕妮、吴双、薛小锋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启军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成都市航空路 6 号丰德国际广场 D3 座 4 层

联系电话：028-85265588

传真：028-85265552

经办律师：邓鹰、刘高峰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朝学、刘鹏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光兴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3 号汇江楼 5 楼

联系电话：028-86650693

传真：028-86652220

经办注册评估师：唐燕、李兴建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9378888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为全球制药公司提供医药中间体定制研发（CRO）、定制生产（CMO）和受托工艺技术研发服务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医药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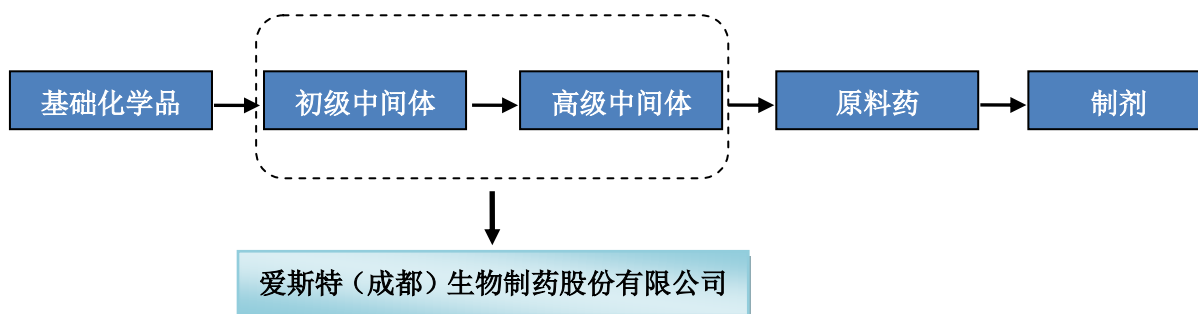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客户、责任、创新、执行”的核心价值观，依托一体化的医药定制研发能力与医药定制生产能力，以客户为导向，不断强化技术创新，提高综合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完备、高性价比和高效的医药中间体工艺开发、定制合成、定制生产等综合外包解决方案，帮助全球制药公司提高研发生产效率、降低药物研发生产成本，平衡客户对研发速度和成本的需求。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致力于化学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技术创新，已开发出 8,000 多种新药研发用中间体，并形成了小试、中试到商业化规模的生产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医药中间体工艺技术研发体系和生物化学、生物制药研究平台。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为跨国制药和国内制药公司，主要服务的药品类型为创新药、同时也涉及仿制药，主要服务的药品治疗领域包括抗丙肝、抗癌、抗精神分裂、抗衰老、抗糖尿病、抗细菌感染等，主要服务的药品生命周期为药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上市销售阶段。

公司生产的具体产品形态主要是医药中间体。公司在整个药品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及与上下游的关系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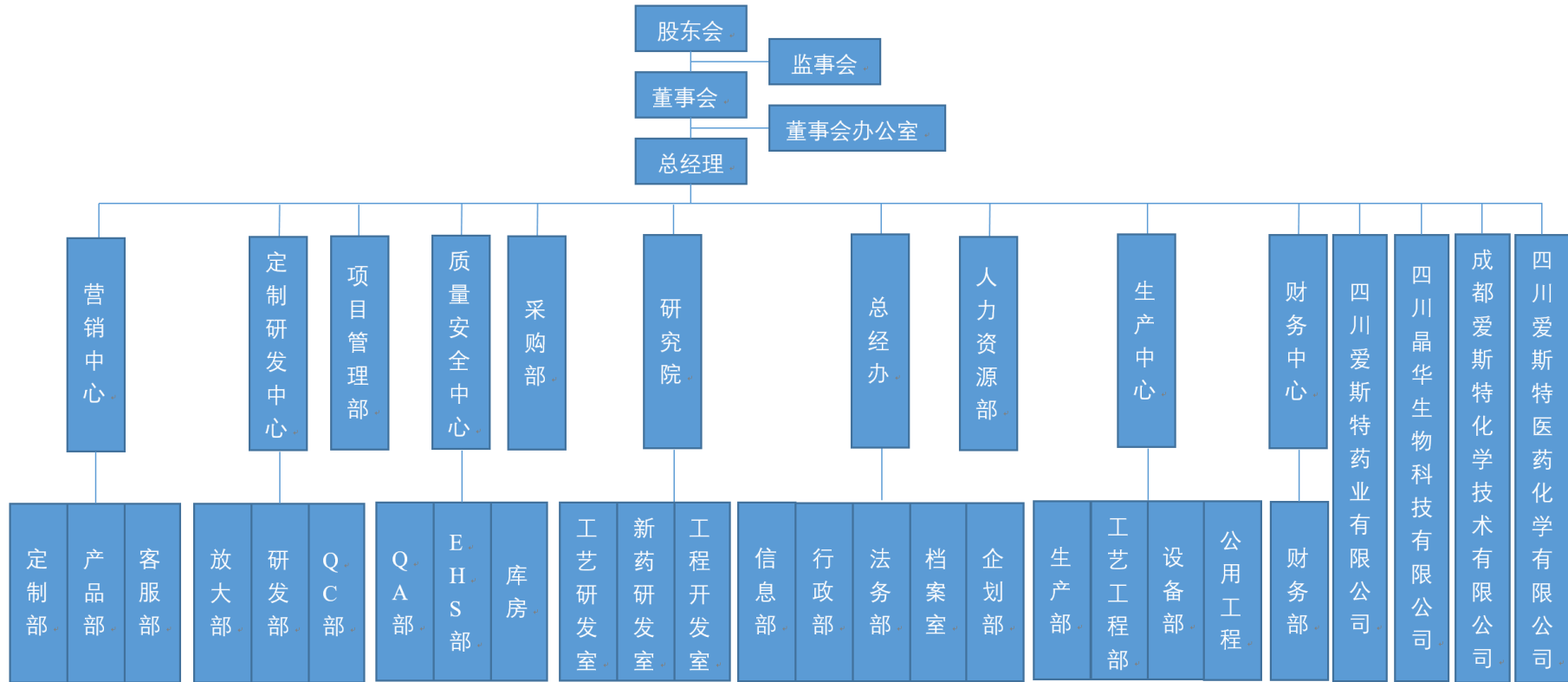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公司的产品包括初级医药中间体和高级医药中间体。其中高级医药中间体附加值较高，在整个药品生产过程中处于较为接近最终产品形态的阶段；因此，客户高度重视公司的整体研发生产能力以及质量管理、EHS 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项目管理等综合管理能力，关注公司所交付产品的质量、交货及时性、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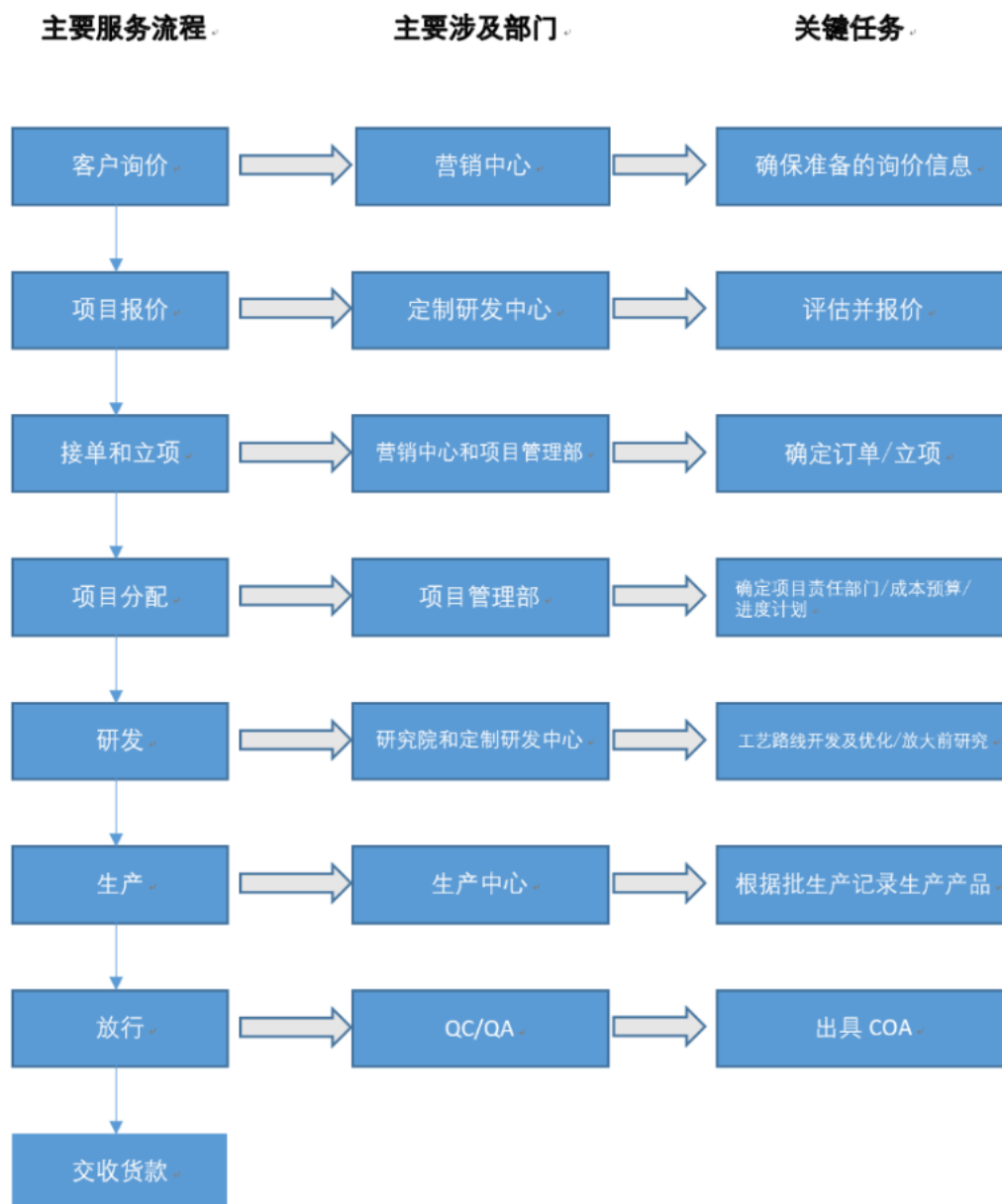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服务的创新药有 78 个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26 个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11 个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和商业化生产阶段；涉及糖尿病、癌症、丙型肝炎、细菌性感染、精神分裂等多个重大疾病治疗领域，形成了结构合理的产品梯队。

##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



##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注：1、QC 为质量控制部简称

2、QA 为质量管理部简称

3、COA 质量分析报告简称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硫光气合成及应用技术

硫光气是合成异硫氰酸酯和多种含硫杂环的必备原料。公司自 2008 年自主开发硫光气生产合成技术，经过多年的探索研究，该合成技术已经非常成熟。利用该技术，公司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 2、四氮唑合成技术

四氮唑在药物分子中是常见的基团，其最常用的构建策略就是氰基化合物和叠氮基加成环化，如沙坦类药物的四氮唑就是由此方法合成。而氰基化合物的构建常用的方法就是应用氰化物作为氰源，叠氮化合物的常用构建方法是用叠氮化钠作为叠氮基来源。公司四氮唑合成技术的积累为争夺现有成熟的四氮唑类产品和开拓把握新系列产品的机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 3、不对称合成技术

公司对不对称合成技术已有较全面的研究，基于酶催化和不对称氢化以及手性辅基等的不对称合成技术平台日趋成熟。通过不对称合成的应用，公司不仅有效降低了原料药的生产成本，而且由于收率的提高，从源头上减少了单位产品的三废排放和能耗。公司利用此项技术，完成了多个新药中间体的合成。

手性 3-取代吡咯烷衍生物是一类非常重要的医药中间体，国际上对其的需求很广泛，所以公司一直将这类产品归为公司的目录产品。公司通过手性源不对称合成技术，开发了 3-取代吡咯烷衍生物的新工艺路线，提升了反应的立体选择性，同时降低了能耗和生产成本。

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不对称氢化专利技术，高效、低成本的完成了抗真菌药物卢立康唑的核心中间体的合成。

#### 4、格氏反应技术

卤代烃在无水乙醚或者四氢呋喃中和金属镁作用生成烷基卤化镁（ $\text{RMgX}$ ），这种有机镁化合物被称作格式试剂。格式试剂是目前有机合成中最有价值的反应试剂之一。但是由于格式试剂性质活泼，所以制备和使用时的条件都受到了严格的限制。

公司在格式试剂的应用上积累了多年实际操作经验，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路线和扩大其适用范围，将其熟练地分别应用在了硼酸类化合物的合成，从而进一步通过 SUZUKI 反应构建碳-碳键、构建直接碳-碳键及制备多种类型醛类。

### 5、臭氧技术平台

臭氧氧化在药物和有机合成中，常常作为氧化双键到羰基化合物的一项低成本、高效率的技术。相对于其它羰基化合物的构建方法，臭氧化技术有以下优点：高效、三废低排放、反应效率高、后处理简便。但是，由于臭氧本身易分解爆炸，其使用过程需要严格、先进的控制工艺和专有控制设备。公司通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开发设计了一套先进的臭氧使用控制系统，已经实现连续 300 个批次平稳、安全生产。

### 6、高通量微通道连续流反应技术

连续流化学采用微反应器，由于微反应器具有表面积大、传递速率高、接触时间短、副产物少、转化率更高、操作性好、安全性高、快速直接放大等优点，连续流反应的各项条件（反应物、产物、副产物、催化剂、溶剂、介质）微量化，温度、压力等反应条件可进行更精确调控，相比传统的批量反应（间歇反应），在反应放大和优化的过程中，具有更高反应效率，更高重现性和稳定性。且连续流反应器热量缓冲需求量低，产量提高，试剂减少，自动化程度极高，大大节省人力资源。连续流技术，代表绿色化学和实验自动化的发展。

公司在生产中运用高通量微通道反应技术，产率从釜式的 30% 提高到 95%，并且实现了连续化生产。同时，利用微反应器进行硝化反应，公司成功地实现了多个硝化项目的连续工艺开发。目前，公司已将此技术广泛的应用到了多类反应中，比如高温低温反应、非均相反应，氧化还原反应等等。此技术会在以后公司发展绿色化学的道路上起到关键性的推动作用。

##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温国用 (2011)第	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工业用地	31,947.7	爱斯特	出让

1561号	科林西路488号			
-------	----------	--	--	--

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房产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9、无形资产”之“（2）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4项已注册商标。

（1）已取得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5149548号	爱斯特	爱斯特	第5类	2009.12.21-2019.12.20
2	第5149549号			第1类	2009.06.07-2019.06.06
3	第5149550号		 指定颜色	第1类	2009.08.07-2019.08.06
4	第5149608号			第5类	2009.08.07-2019.08.06

## 3、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共计拥有专利权**38**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1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反应釜测温温度计套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165174.0	2010.11.24	爱斯特
2	一种磁力高低温双用搪瓷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020165193.3	2010.11.24	爱斯特
3	一种反应釜搅拌桨	实用新型	ZL201020165197.1	2010.11.24	爱斯特
4	一种深低温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020165206.7	2010.11.24	爱斯特
5	一种溶剂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5209.0	2010.11.24	爱斯特
6	一种旋转薄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65218.X	2010.11.24	爱斯特
7	物料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07981.1	2011.10.12	爱斯特
8	一种溶剂回收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07974.1	2011.10.12	爱斯特
9	内回流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08257.0	2011.11.23	爱斯特
10	一种液体气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07961.4	2011.10.05	爱斯特

11	光学纯 1,3-氨基醇类化合物、制备方法以及在制备达泊西汀及其类似物中的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010239422.6	2011.12.28	爱斯特
12	一种拆分 $\beta$ 氨基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21131.3	2011.08.10	爱斯特
13	温度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08254.7	2011.09.21	爱斯特
14	一种用于气液反应的气体分布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07965.2	2011.09.21	爱斯特
15	2 位酰基取代喹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301271.2	2012.07.04	爱斯特
16	丁基锂取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01697.X	2013.03.13	爱斯特
17	精馏柱	实用新型	ZL 201220401613.2	2013.03.13	爱斯特
18	物料压滤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401879.7	2013.03.13	爱斯特
19	三氧化硫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402182.1	2013.03.13	爱斯特
20	管道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401622.1	2013.03.13	爱斯特
21	物料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401670.0	2013.03.13	爱斯特
22	5 位为氮的四元氮杂螺环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110378173.3	2013.10.02	爱斯特
23	6-乙酰基-2-吡甲酸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74498.9	2013.11.20	爱斯特
24	一种合成 $\beta$ -氨基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ZI200810044894.9	2013.11.20	爱斯特
25	有机溶剂减压蒸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33058.7	2013.07.10	爱斯特
26	【R, R】-哌甲酯中间体及其类似物以及它们的合成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010300811.5	2014.05.14	爱斯特
27	一种精馏提纯 3-异氰酸脂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73865.5	2014.12.17	爱斯特
28	7-氯-1,2,3,4-四氢苯并[b]氮杂卓-5-酮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90639.5	2015.02.11	爱斯特
29	7 或 9-氯-4, 5-二氢-1 氢-苯并[b]氮杂卓-2 (3 氢)-酮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35968.8	2015.04.01	爱斯特
30	3, 5-二甲氧基苯甲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31377.9	2015.04.22	爱斯特
31	5-氟胞嘧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43187.0	2015.05.20	爱斯特
32	(R)-3-氨基哌啶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43679.x	2015.10.28	爱斯特
33	异吲哚啉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53114.1	2015.11.04	爱斯特

34	4-硝基咪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37239.2	2016.01.13	爱斯特
35	4-溴-4-碘联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39730.5	2016.02.10	爱斯特
36	9, 10, 12-三羟基十八酸的盐类衍生物	发明专利	ZL201410284281.8	2016.03.09	晶华生物
37	N,N-二甲基-N-苯基-(N-氟二氯甲硫基)-磺酰胺的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733747.3	2016.03.30	爱斯特
38	一种精馏提纯 3-异氰酸脂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410414169.1	正在申请	爱斯特
39	一种 1-二苯甲基-3-羟基氮杂环丁烷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410475496.8	正在申请	爱斯特
40	5-硝基-2-氨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410604455.4	正在申请	爱斯特
41	一种 DPIP 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CN201410633053.7	正在申请	爱斯特
42	一种 3-甲基-4-氧代-4-(对氨基)苯基丁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b>ZL201410707486. 2</b>	<b>2016. 05. 11</b>	<b>爱斯特</b>
43	一种 3, 5-二溴吡啶-N-氧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410707413.3	正在申请	爱斯特
44	一种手性 2-取代基-4-哌啶酮-1-羧酸叔丁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510009592.8	正在申请	爱斯特
45	一种手性 2-苯基吡咯烷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510009434.2	正在申请	爱斯特
46	阿利克伦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410534690.9	正在申请	爱斯特
47	一种 4-硝基-环丙基萘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510128999.2	正在申请	爱斯特
48	一种 (3R, 5S) -6-氯二羟基己酸叔丁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510128990.1	正在申请	爱斯特
49	(Z) -4-羟基-2-戊烯酸酯及其衍生物和光学异构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510353277.7	正在申请	爱斯特
50	一种抗痛风药 Lesinaurad 中间体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CN201510354578.1	正在申请	爱斯特
51	一种单核钒络合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CN201510424531.8	正在申请	爱斯特
52	一种双核钒络合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CN201510423365.x	正在申请	爱斯特
53	高纯度雷迪帕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510937032.9	正在申请	爱斯特
54	降低雷迪帕韦中间体中非	发明专利	CN201510967217.4	正在申请	爱斯特

	对映异构体杂质含量的方法				
55	一种化妆品	发明专利	CN201410284294.5	正在申请	晶华生物

爱斯特上述已取得专利权的**38**项专利技术和**17**项正在申请的专利部分由爱斯特医药无偿转让，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专利许可情况

公司与艾普辛特姆有限责任公司（APSIterm LLC.）2008年12月4日签订了《专利许可和维护合同》（《Confidential Agreement for Licensing and Maintenance of Patents》），公司向艾普辛特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胺立体异构体的制备方法”和“亚磺酰氨和亚砷的制备方法”两项专利在中国的专利权使用费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7万元）。

#### 5、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共计拥有域名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astatech.com.cn	爱斯特	2001.10.24	2016.10.24
2	astatech.cn	爱斯特	2006.06.08	2017.06.08
3	Astabiochem.com	爱斯特贸易	2012.04.24	2017.04.24

#### 6、科技成果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共计拥有四川省科技成果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颁发日期	完成单位	颁发单位
1	5-氟胞嘧啶合成新工艺研发	00001379	9512013Y1138	2013年9月5日	爱斯特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 （三）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序号	资格或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期限	受用单位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5E21423R1M/5100	2015.6.4	至2018.6.3	爱斯特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5Q24862R1M/5100	2015.5.28	至 2018.5.27	爱斯特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GF201351000114	2013.10.25	3 年	爱斯特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物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成都海关	5101943907	2007.8.20	至 2016.8.20	爱斯特
5	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川环许 A 温 0116	2015.4.7	2015.4.3 至 2020.4.2	爱斯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温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川安温经（乙）字 [2015]011 号	2015.9.29	2015.9.29 至 2018.9.29	爱斯特贸易

####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截止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成新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8,126,218.87	5,220,273.38	32,905,945.49	86.31%
机器设备	18,472,609.68	10,043,290.52	8,429,319.16	45.63%
运输设备	600,041.96	405,258.10	194,783.86	32.4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89,882.59	614,421.56	683,453.01	52.99%
<b>合计</b>	<b>58,488,753.10</b>	<b>16,283,243.56</b>	<b>42,213,501.52</b>	<b>72.17%</b>

2、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占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	------	------	------------------------	------	--------------	------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占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1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537396 号	温江区科林路西段 488 号 1 栋 1 楼 1 号	4,798.27	办公	温国用(2011)第 1561 号	已抵押
2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537402 号	温江区海科路西段 488 号 2 栋 1 楼 1 号	7,508.65	实验楼	温国用(2011)第 1561 号	已抵押
3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537397 号	温江区海科路西段 488 号 3 栋 1 楼 1 号	1,238.83	宿舍	温国用(2011)第 1561 号	已抵押
4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537399 号	温江区海科路西段 488 号 4 栋 1 楼 1 号	574.37	食堂	温国用(2011)第 1561 号	已抵押
5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537395 号	温江区海科路西段 488 号 5 栋 1 楼 1 号	3,484.73	车间	温国用(2011)第 1561 号	已抵押
6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537398 号	温江区海科路西段 488 号 6 栋 1 楼 1 号	1,152.06	仓库	温国用(2011)第 1561 号	已抵押
7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537400 号	温江区海科路西段 488 号 7 栋 1 楼 1 号	609.88	工程楼	温国用(2011)第 1561 号	已抵押
8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537394 号	温江区海科路西段 488 号 11 栋 1 楼 1 号	700.10	库房	温国用(2011)第 1561 号	已抵押
9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537401 号	温江区海科路西段 488 号 12 栋 1 楼 1 号	117.76	车间	温国用(2011)第 1561 号	已抵押

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房产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7、固定资产”之“（2）2015 年 12 月 31 日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

#### 4、租赁房屋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科林路西段 488 号	晶华生物	爱斯特	360	2016.01.01-2016.12.31
2	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科林路西段 488 号	晶华生物	爱斯特	68	2016.01.01-2016.12.31

3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9号附1号	爱斯特	爱斯特科技	164	2015.09.01-2017.12.31
4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9号附1号	爱斯特贸易	爱斯特科技	98	2015.01.01-2017.12.31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含子公司）共计334人。员工按照其岗位、学历及年龄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 （1）专业结构

类别	公司人数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100	29.94
技术人员	107	32.04
管理人员	64	19.16
销售人员	21	6.29
财务人员	6	1.80
后勤及其他人员	36	10.78
<b>合计</b>	<b>334</b>	<b>100.00</b>

#### （2）学历结构

类别	公司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163	48.80
大专	48	14.37
中专	22	6.59
高中及以下	101	30.24
<b>合计</b>	<b>334</b>	<b>100.00</b>

#### （3）年龄结构

类别	公司人数	所占比例（%）
45岁以上	32	9.58
36--45岁	60	17.96
26--35岁	162	48.50

25 岁以下	80	23.95
<b>合计</b>	<b>334</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魏庚辉，男，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②亢兴龙，男，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③陈兴，男，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④宁兆伦，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11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担任研发人员，现任公司定制研发中心部长。

⑤李仟，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任研发人员，2008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担任课题组长，现任公司定制研发中心副部长。

###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魏庚辉	-	-	52,672	0.15%	52,672	0.15%
2	亢兴龙	-	-	100,078	0.29%	100,078	0.29%
3	宁兆伦	-	-	3,160	0.01%	3,160	0.01%
4	李仟	-	-	3,160	0.01%	3,160	0.01%
5	陈兴	-	-	29,496	0.08%	29,496	0.08%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变化。

## （七）研发情况

### 1、公司研发机构部门设置情况和主要研究成果

公司设有研究院，专门从事公司核心技术和未来具有商业化前景的专有和专

利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研究院下设工艺研发室、新药研发室和工程开发室。

主要研究成果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2、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不含子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07 名，占公司（母公司、不含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33.22%。

### （1）学历结构

类别	公司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156	48.45%
大专	44	13.66%
中专	22	6.83%
高中及以下	100	31.06%
合计	322	100.00%

### （2）年龄结构

类别	公司人数	所占比例
45 岁以上	32	9.94%
36--45 岁	60	18.63%
26--35 岁	150	46.58%
25 岁以下	80	24.84%
合计	322	100.00%

## 3、研发费用与收入占比（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	2,735,752.96	1,270,645.26
开发支出	1,534,087.35	1,649,365.53
<b>研发费用合计</b>	<b>4,269,840.31</b>	<b>2,920,010.79</b>
<b>营业收入</b>	<b>82,531,980.62</b>	<b>47,252,447.54</b>
<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b>	<b>5.17%</b>	<b>6.18%</b>

## 4、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

公司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

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51000114，有效期为三年。该证将于 2016 年 10 月到期，公司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目前来看，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风险。

##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1、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属行业

#####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爱斯特药业、爱斯特化学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前述目录中第 9 类“化工”，属于上市公司需要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 ②公司的子公司晶华生物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四川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晶华生物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化妆品制造（C268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晶华生物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化妆品制造（C2682）。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晶华生物所属行业属于前述目录中第 9 类“化工”。但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

护局提交的《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申报编号：2016-051 号）及公司说明，公司目前主要是生产方式为胶原蛋白及其他相关物质的混合、分装，其项目类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86 类所列的“日用化学品制造”之“单纯混合或分装”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③ 公司子公司爱斯特化学技术（爱斯特贸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爱斯特贸易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与零售业（F）-批发业（F5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爱斯特贸易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与零售业（F）-批发业（F51）-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爱斯特贸易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与零售业（F）-批发业（F51）-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爱斯特贸易所属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需要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④公司子公司爱斯特化工所属行业与公司相同，其目前已注销。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①环境评价、验收情况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的生物制药项目一期建设取得了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建[2007]308 号），同意该一期项目的建设。

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的生物制药项目一期建设取得了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建（科）[2008]038 号），同意该二期项目的建设。

2009 年 3 月 25 日，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验[2009]05 号），确认公司的生物制药项目（一期、二期）在建设和试运行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②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

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环许 A 温 0116，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 日，许可公司排放 COD（浓度不超过 500mg/L）和 NH<sub>3</sub>-N（浓度不超过 45 mg/L）。

## ③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 A、污水处理

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所在科技园污水处理管线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2015 年 8 月以前，生产废水系通过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初步处理后通过所在科技园的排污管线输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015 年公司决定对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升级。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与成都市和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废水治理工程承包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与四川春秋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确定对原有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该项目正式于 2015 年 8 月开工，目前尚未竣工。为满足法律法规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与成都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处理工业废水协议》，由成都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期间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处理，具体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所在科技园污水处理管线输送至成都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由公司用罐装车辆运输至成都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口进行处理。

### B、固体废物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普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普通固体废物均是委托成都市锦城废渣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外运处置。

公司 2014 年度的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依法处理，2015 年度的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依法处理，2016 年度的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依法处理。

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⑤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4 年 4 月 9 日，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发现公司所排废水中

COD 指标超标并要求公司整改；2014 年 4 月 18 日，成都市温江区环境监测站出具“温环监字（2014）第 096 号”监测报告，证明公司已整改达标；2014 年 5 月 13 日，成都市温江区环保局现场验收证明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已达标排放；2014 年 5 月 26 日温江区环保局正式出具的“温环罚字[2014]02-04-09 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 COD 排放超标行为罚款 2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6 月 1 日，成都市温江区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执法监察，都未发现环保违法行为。为进一步确认该环境行政处罚的严重性，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参与该次行政处罚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该人员确认公司收到的本次行政处罚并非重大环境行政处罚；2016 年 7 月 11 日，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的说明》，确认公司本次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子公司环保情况

#### ①爱斯特化学

爱斯特化学成立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开展建设工程项目，也未实际生产、经营，尚不存在相关环境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 ②爱斯特药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爱斯特药业“年产 340 万吨医药原料药、中间体生产线（一期 190 吨）项目”已在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备案号 51018311512240069），项目建设目前处于设计阶段，尚未达到办理环境评价及验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的条件。

爱斯特药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作出承诺，严格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等手续，在通过“三同时”验收或取得主管部门许可前，爱斯特药业不得进行生产活动。如违法违规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环境污染事故的，爱斯特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③爱斯特化学技术

爱斯特化学技术前身系爱斯特贸易，爱斯特贸易主要从事公司产品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本身并不从事产品生产，并取得了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年9月29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川安温经（乙）字[2015]011号），目前爱斯特化学技术尚不存在相关环境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 ④ 晶华生物

晶华生物目前为租用爱斯特的厂房进行生产前期准备、尚未试生产，晶华生物与爱斯特共用排污管网，爱斯特的厂房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晶华生物目前已向环境保护部门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6月28日取得了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建设项目备案通知》（温环建备【2016】003号），并承诺根据环境报部门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在相关环境行政许可手续办理完毕前不得进行存在环境污染的生产活动。

综上，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通过了“三同时”验收，办理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取得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虽曾受到环境行政处罚，但并非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已及时完成了环境违法行为的整改；公司的子公司目前亦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的环境保护手续的办理、环境保护措施等符合现行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企业”，按规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管理规程》、《设备部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反应釜预防性维护管理规定》、《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化验室卫生及安全制度》、《爱斯特叉车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1）公司生产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相关使用、运输、存储合规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溶剂和原料中有部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的规定为依据），生产的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在生

产过程中存在使用、采购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公司已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剧毒化学品管理程序》、《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程序》等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运输和存储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①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均有采购并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该等化学品在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又分成溶剂类和原料类两大类，公司每个品类的危险化学品的各年采购使用量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最低使用量。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目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尚未达到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条件。因此，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但其年使用量并未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量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②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分为两种方式：

A、供货厂商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送货至公司。

B、公司自行委托运输公司送货至公司。公司委托成都蓉远危险化学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作，成都蓉远危险化学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编号为“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4100162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4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其许可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及危险货物运输，具备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资质。

#### 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公司建立了危险化学品仓库用于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仓库内设置有强制通风措施，保证室内空气流通，配备有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沙等消防器材；溶剂库门口设置有静电消除器，规定的保护半径内均设置了洗眼器应急器材；危险化学品仓库依法张贴了安全警示标志。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四川宇泰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号：APJ-川-020-2013）出具的《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SCYT-WH-20140210），认为公司的生产现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根

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之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四川九合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格证号：APJ-(川)-004-2013）出具《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确认公司现采用的安全生产设施及措施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 ④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2016 年 3 月和 6 月，成都市温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从 2013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2) 员工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 ①公司为员工发放劳保用品

公司颁布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对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选择、采购、保管、发放、佩戴使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员工的岗位、职责等发放了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安全帽、护目镜、防毒面罩、滤毒盒、胶手套、丁腈手套、线手套等）。

#### ②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

公司颁布了《安全生产行为规范及奖惩办法》、《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程序》、《工业卫生危害评估程序》、《EHS 责任制》、《防雷防静电安全管理程序》、《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特种作业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关于生产过程中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如涉及特种作业的，公司严格执行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才能进行操作的规定。

#### ③出现劳动保护问题后的处理措施

公司颁布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公司生产过程中出现危害（包括爆炸、火灾、中毒、烫伤及其他可能的伤害）、生产装置中危险有害因素、检修过程中出现的危险有害因素、公用工程及物料装运的危险有害因素等的防范及出现事故后的救援作了相应规定，并实际投入了相关设施设备，已做到及时救援，并依法进行工伤鉴定申请工伤待遇，将员工伤害减少到最低。

④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⑤公司每年对员工进行体检，对员工的身体状况进行监测，对体检出现健康问题的员工及时采取治疗措施。

⑥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为公司的职业伤害防治提供保障。

### 3、产品质量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15Q24862R1M/5100，有效期至2018年5月27日，公司的“生物制药项目的相关化学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生物技术的研发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ISO9001:2008 GB/T19001-2008标准。

公司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上均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建立了符合国内市场标准的质量及计量规范，同时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回顾分析操作规程》、《质量小组职责与权限》、《质量目标分解细则》、《产品质量指标认定制度》、《批产品放行制度》、《成品混批包装管理规程》、《生产批号管理规定》、《批生产指令及记录文件管理规程》、《工艺项目生产批记录文件管理规程》、《A级项目及商业化项目异物检测标准及方法》等质量管理文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

## 四、公司业务情况

###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全球制药公司提供医药中间体定制研发（CRO）、定制生产（CMO）和受托工艺技术研发服务，主要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上述产品及服务收入。

####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见下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426,232.23	99.96%	52,013,877.10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30,136.75	0.04%	15,000.00	0.03%
<b>合计</b>	<b>84,456,368.98</b>	<b>100.00%</b>	<b>52,028,877.10</b>	<b>100.00%</b>

##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商品销售	74,376,355.86	88.10%	37,866,431.73	72.80%
技术研发服务	10,033,273.81	11.88%	13,924,847.10	26.77%
受托加工	16,602.56	0.02%	222,598.27	0.43%
<b>合计</b>	<b>84,426,232.23</b>	<b>100.00%</b>	<b>52,013,877.10</b>	<b>100.00%</b>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使用者、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使用者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为跨国制药和国内制药公司，主要服务的药品类型为创新药、同时也涉及仿制药，主要服务的药品治疗领域包括抗丙肝、抗癌、抗精神分裂、抗衰老、抗糖尿病、抗细菌感染等，主要服务的药品生命周期为药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上市销售阶段。

###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15 年度</b>			
1	Theravance Biopharma R&D, Inc.	8,274,859.47	9.80%
2	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36,837.61	8.92%
3	Astatech, INC	5,550,430.25	6.57%
4	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5,389,735.75	6.38%

5	爱拓化工（重庆）有限公司	5,202,974.36	6.16%
合计		31,954,837.44	37.84%
<b>2014 年度</b>			
1	TheravanceBiopharmaR&D,Inc.	8,923,652.82	17.15%
2	Astatech,INC	7,979,338.10	15.34%
3	无锡点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37,522.15	5.26%
4	爱拓化工（重庆）有限公司	2,665,915.61	5.12%
5	上海斯侨实业有限公司	1,709,444.44	3.29%
合计		24,015,873.12	46.16%

注: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如下：

客户名称 (英文)	客户名称 (中文)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ATTO Co., Ltd.	爱拓有限公司	日本商社，在重庆有分公司；该公司为中间商，其主要为 kowa、武田等日本大型制药企业筛选高级医药中间体的供应商	订单销售	展会获取	公司通过展会了解到该公司需要质量稳定、价格具有优势的医药中间体给日本的大型制药企业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中间商
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亚瑞药业公司	美国公司。主要从事新药的研发，销售等。	订单销售	销售部门开发	销售部门主动寻找客户，发现客户需要质量稳定且有价格优势的产品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终端客户
LEXENPHARM LIMITED	勒科斯制药公司(音译)	贸易中间商。主要负责美国的一些制药公司的中间体的贸易。	订单销售	销售部门开发	经过其他客户介绍，销售部门主动挖掘，逐渐发展起业务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中间商
Pliva Croatia LTD (TEVA 旗下)	普利瓦克罗地亚有限公司	TEVA(梯瓦)旗下子公司工厂。TEVA 为世界第一大仿制药公司，其产品种类包括治疗癌症、痛风、丙肝、腹泻、静脉血栓等各类药物。	订单销售	展会获取	公司在行业展会上开发 TEVA 为客户，为其研发中心及各工厂提供仿制药中间体定制研发、定制生产服务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终端客户

客户名称 (英文)	客户名称 (中文)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TEVA API INDIA LTD. (TEVA 旗 下)	梯瓦活性药 物成分印度 有限公司	TEVA(梯瓦)旗下子公 司工厂。TEVA 为世界 第一大仿制药公司， 其产品种类包括治疗 癌症、痛风、丙肝、 腹泻、静脉血栓等各 类药物。	订单销售	展会获取	公司在行业展会上开 发 TEVA 为客户，为其 研发中心及各工厂提 供仿制药中间体定制 研发、定制生产服务	成本加 成结合 市场价 格	终端客户
4 Chem Laborato ry Co., Ltd.	佛凯穆来博 来拖(音译)	韩国一家医药中间体 贸易商,有自己的实 验室.	订单销售	销售部门 开发	公司主动寻找客户发 现客户需要质量稳定 价格具有优势的医药 中间体并提供技术研 发服务	成本加 成结合 市场价 格	中间商
XINKO CORPORAT ION	信丹浩有限 公司	贸易中间商, 终端为 关东化学、和光纯药 等日本试剂公司	订单销售	销售部门 开发	通过其进入日本的终 端客户	成本加 成结合 市场价 格	中间商
Assia R&D site (TEVA 旗 下)	阿西亚研发 中心	TEVA(梯瓦)旗下子公 司工厂。TEVA 为世界 第一大仿制药公司， 其产品种类包括治疗 癌症、痛风、丙肝、 腹泻、静脉血栓等各 类药物。	订单销售	展会获取	公司在行业展会上开 发 TEVA 为客户，为其 研发中心及各工厂提 供仿制药中间体定制 研发、定制生产服务	成本加 成结合 市场价 格	终端客户
SHIRATOR I PHARMACE UTICAL CO., LTD.	白鸟制药株 式会社	日本一家有上百年历 史的制药企业, 主要 从事 API 及其中间 体的生产和销售。	订单销售	销售部门 开发	主要是一些原料药的 推荐和中间体合成的 业务	成本加 成结合 市场价 格	终端客户
ALDRICH CHEMICAL CO. LLC	西格玛奥德 里试剂公司	全球知名试剂公司, 涉及化工, 生物, 农 业等各个方面。	订单销售	销售部门 开发	客户通过熟人介绍, 主动联系到销售部 门, 主要定制一些量 小的化学中间体	成本加 成结合 市场价 格	中间商
TaiGen Biotechn ology Co. Ltd	太景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设立于台湾, 为一家 以研发为主、以产品 为导向的医药研发公 司其主要开发与传染 病、癌症及糖尿病的 并发症有关的新药。	订单销售	其他客户 介绍	为该公司开发合成新 药的中间体并提供技 术研发服务	成本加 成结合 市场价 格	终端客户
4CHEMBIO GENIX CO., LTD	佛凯穆拜伍 尼斯(音译)	韩国一家医药中间 体, 电子材料贸易商, 有自己的实验室。	订单销售	销售部门 开发	公司主动寻找客户发 现客户需要质量稳定 价格具有优势的医药 中间体并提供技术研	成本加 成结合 市场价 格	中间商

客户名称 (英文)	客户名称 (中文)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发服务		
Summit Pharmaceuticals China Ltd.	住商医药 (上海)有限公司	贸易中间商, 终端包括武田制药、田边三菱等日本大型制药公司	订单销售	销售部门 开发	通过该公司, 使公司的医药中间体进入日本大型制药公司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中间商
SCINOPHARM TAIWAN LTD	台湾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大型原料药公司, 提供原料药(API)及中间体的制程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服务, 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 针对仿制药及新药开发客户供应高价值、高品质之原料药。	订单销售	其他客户 介绍	通过其他客户介绍, 销售部门主动联系挖掘, 了解到该客户需要稳定性的高级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供应商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终端客户
VWR International GmbH	VWR 国际	全球知名的德国化学品公司, 具有160多年历史。	订单销售	展会获取	公司主动寻找客户发现客户需要质量稳定价格具有优势的医药中间体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终端客户
Innoten Co., Ltd	音诺天(音译)	韩国一家化工品贸易商, 从事医药中间体, 食品添加剂等产品的贸易。最终客户为韩国医药公司	订单销售	销售部门 开发	公司主动寻找客户发现客户需要质量稳定价格具有优势的医药中间体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中间商
SUNGWOON INTERCHEM CORPORATION	生物英特凯穆(音译)	韩国一家化工品贸易公司。最终客户为SK制药, 韩美制药等公司	订单销售	销售部门 开发	公司主动寻找客户发现客户需要质量稳定价格具有优势的医药中间体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中间商
Teva Czech Industries S. r. o. (TEVA 旗下)	梯瓦捷克工业公司	TEVA(梯瓦)旗下子公司工厂。TEVA 为世界第一大仿制药公司, 其产品种类包括治疗癌症、痛风、丙肝、腹泻、静脉血栓等各类药物。	订单销售	展会获取	公司在行业展会上开发 TEVA 为客户, 为其研发中心及各工厂提供仿制药中间体定制研发、定制生产服务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终端客户

客户名称 (英文)	客户名称 (中文)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TEVA Pharmaceutical Works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TEVA 旗 下)	梯瓦医药私 立有限公司	TEVA(梯瓦)旗下子 公司工厂。TEVA 为世 界第一大仿制药公司， 其产品种类包括治疗 癌症、痛风、丙肝、 腹泻、静脉血栓等各 类药物。	订单销售	展会获取	公司在行业展会上开 发 TEVA 为客户，为其 研发中心及各工厂提 供仿制药中间体定制 研发、定制生产服务	成本加 成结合 市场价 格	终端客户
SANDOZ GmbH	山德士	诺华集团非专利药 业务部门，总部设在 德国 Holzkirchen，位 于慕尼黑南部，是全 球非专利药物领域的 领导者，涉及的药品 种类除了传统的非专 利药物，还包括口服 固体制剂、吸入剂、 贴剂和获得认可的生 物制药产品，即先进 的生物仿制药等等。	订单销售	展会获取	公司主动寻找客户发 现客户需要质量稳定 价格具有优势的医药 中间体	成本加 成结合 市场价 格	终端客户
Chug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中外制药	日本前 3 大制药公 司之一，主要制造生 物类药物，控制方来 自瑞士	订单销售	销售部门 开发	公司主动寻找客户发 现客户需要质量稳定 价格具有优势的医药 中间体	成本加 成结合 市场价 格	终端客户
HAN MI PHARM CO., LTD	韩美制药	韩国最大的制药公 司，从事仿制药品的 生产以及新药开发。 也承接药物开发。	订单销售	销售部门 开发	公司主动寻找客户发 现客户需要质量稳定 价格具有优势的医药 中间体	成本加 成结合 市场价 格	终端客户
PLIVA Hrvatska d. o. o.	普利瓦有 限责任公司	TEVA(梯瓦)旗下子 公司工厂。TEVA 为世 界第一大仿制药公司， 其产品种类包括治疗 癌症、痛风、丙肝、 腹泻、静脉血栓等各 类药物。	订单销售	展会获取	公司在行业展会上开 发 TEVA 为客户，为其 研发中心及各工厂提 供仿制药中间体定制 研发、定制生产服务	成本加 成结合 市场价 格	终端客户
CHEMGO SARL	科密构化 学公司(音译)	法国贸易公司。主 要负责欧洲大型制药 企业的中间体供应等	订单销售	销售部门 开发	销售部门主动寻找客 户，发现客户需要质 量稳定且有价格优势 的产品	成本加 成结合 市场价 格	中间商

客户名称 (英文)	客户名称 (中文)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Theravance Biopharma R&D, Inc.	治疗先锋研发	从 Theravance, Inc. 更名而来, 上市公司, 致力于新药开发, 研究工作主要集中在炎症和免疫学领域。	订单销售	销售部门开发	销售部门调查到客户需要高级医药中间体, 主动推荐公司并取得长期合作关系并进行技术研发服务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终端客户
SPC (SHANGHAI) CO., LTD.	上海十倍速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医药原料, 医药中间体等的上海贸易公司	订单销售	其他客户介绍认识	通过其他客户介绍到我公司来拜访, 之后开始业务往来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中间商
Merck KGaA	默克集团	默克集团 (Merck KGaA) 创建于 1668 年, 拥有约 350 年历史, 总部位于德国达姆施塔特市 (Darmstadt), 该集团主要致力于创新型制药、生命科学以及前沿功能材料技术。	订单销售	展会获取	公司主动寻找客户发现客户需要质量稳定价格具有优势的医药中间体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终端客户
Tateyama Kasei Shoji Co., Ltd.	立山化成	1953 年成立的, 主要从事医药领域、功能性有机材料、电子设备、即时粘接介质、制造各种有机工业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材料等公司	订单销售	展会获取	通过展会达成了合作意向, 之后合作开发仿制药中间体和工艺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终端客户
HighChem Co., Ltd.	高化学	1998 年成立的专门从事医疗器材、医药原料供应的日本商社	订单销售	销售部门开发	公司主动寻找客户发现客户需要质量稳定价格具有优势的医药中间体, 之后开始合作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中间商
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 & Co. KG	勃林格殷格翰制药有限公司	全球知名企业。主要以新药研发为主。在全球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订单销售	其他客户介绍认识	通过介绍, 逐渐建立起来的关系。主要是给客户配套中间体。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终端客户
TEVA//Sicor de Mexico	墨西哥斯科公司	TEVA (梯瓦) 旗下子公司工厂。TEVA 为世界第一大仿制药公司, 其产品种类包括治疗癌症、痛风、丙肝、腹泻、静脉血栓等各	订单销售	展会获取	公司在行业展会上开发 TEVA 为客户, 为其研发中心及各工厂提供仿制药中间体定制研发、定制生产服务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终端客户

客户名称 (英文)	客户名称 (中文)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类药物。					
INABATA & CO. LTD.	稻畑産業株式会社	稻畑产业自 1890 年在日本开创以来在信息电子、化学产品、生活产业、合成树脂、居住环境等业务领域，为其客户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与服务。	订单销售	展会获取	公司主动寻找客户发现客户需要质量稳定价格具有优势的医药中间体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中间商
LUPIN LIMITED	鲁宾公司	鲁宾有限公司是创新引领的跨国制药公司生产范围广泛的质量，实惠的通用化和品牌的配方和原料药为世界发达和发展中市场。世界上最大的结核病药物的制造商。	订单销售	展会获取	公司主动寻找客户发现客户需要质量稳定价格具有优势的医药中间体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终端客户
Prosynti s S. A. S.	菲尼提斯	法国公司，主要经营医药中间体，为当地及周边国家提供研发，生产用中间体。	订单销售	展会获取	公司主动寻找客户发现客户需要质量稳定价格具有优势的医药中间体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中间商
GUFIC BIOSCIEN CES LTD.	古菲克生物科学公司 (音译)	印度上市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涉及制造/出口化学、酮康唑、利多卡因、硝酸咪康唑、蓖麻油、益康唑、硝酸益康唑，中草药提取物，盐酸利多卡因，咪康唑批发供应商，化学原料药等领域。	订单销售	展会获取	公司主动寻找客户发现客户需要质量稳定价格具有优势的医药中间体。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终端客户
YoungWoo Since.	英武塞恩斯 (音译)	韩国一家医药中间体贸易商。公司主要在韩国国内销售，应对客户的医药中间体产品需求。	订单销售	销售部门开发	公司主动寻找客户发现客户需要质量稳定价格具有优势的医药中间体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中间商

客户名称 (英文)	客户名称 (中文)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Charkit Chemical Corporat ion	洽科替化学 公司(音译)	美国贸易公司。主要销售大众量化的产品,涉及医药,化工,建筑等。	订单销售	销售部门 开发	销售部门主动寻找客户,发现客户需要质量稳定且有价格优势的产品。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中间商
Astatech , INC	爱斯特美国	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是美国最古老的建立合同研究组织(CRO)。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为全球制药和生物技术行业,提供一个广泛的目录产品的投资组合,有效的药物发现、开发和制造解决方案。	订单销售	原为公司的 股东, 长期合作	长期合作,客户提出质量稳定价格具有优势的医药中间体需求后,得到认可后下单生产、含中间体销售和技术研发服务。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中间商
Petrus Chemical HEMICALS AND MATERIAL S(1986)L TD.	柏翠化学和 材料(1986) 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以色列中间商,致力于为 TEVA 等仿制药企业提供高级医药中间体供应商的筛选和评估。	订单销售	销售部门 开发	销售部门主动寻找客户,发现客户需要质量稳定且有价格优势的产品。	成本加成结合市场价格	中间商

注:部分国外公司没有中文名称,采取“音译”

###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耗用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基础化工产品,上游行业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市场供应体系,不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良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 2015 年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耗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成本比例
1	直接材料	31,122,368.57	55.54%
2	水、电及其他能源	2,965,092.92	5.29%
合计		<b>37,504,359.74</b>	<b>66.93%</b>

公司 2014 年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耗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成本比例
1	直接材料	18,102,232.42	52.42%
2	水、电及其他能源	2,005,349.47	5.81%
合计		<b>20,930,413.03</b>	<b>60.61%</b>

##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b>2015 年度</b>				
1	成都斯帝化工有限公司	7,922,685.35	14.14%	溶剂及原料
2	上海瀚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26,324.81	4.87%	原料
3	成都金山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982,961.15	3.54%	溶剂及原料
4	成都市科龙化工试剂厂	1,772,338.13	3.16%	溶剂及原料
5	连云港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1,144,500.00	2.04%	原料
合计		<b>15,548,809.44</b>	<b>27.75%</b>	
<b>2014 年度</b>				
1	成都斯帝化工有限公司	2,987,811.85	8.65%	溶剂及原料
2	成都市龙恒化工有限公司	1,313,926.45	3.80%	溶剂及原料
3	成都市科龙化工试剂厂	891,012.33	2.58%	溶剂及原料
4	上海瀚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34,986.00	2.42%	原料
5	成都傲飞生物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826,800.00	2.39%	原料
合计		<b>6,854,536.63</b>	<b>19.84%</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

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人民币）	执行情况
1	2016.02.16	昆山博科化学有限公司	3,926,000.00	履行中
2	2015. 11. 03	Theravance Biopharma R&D, Inc	1, 581, 230. 00 (美元)	履行完毕
3	2014.09.10	爱拓化工（重庆）有限公司	3,286,800.00	履行完毕
4	2014.12.26	爱拓化工（重庆）有限公司	3,327,480.00	履行完毕
5	2015.01.12	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605,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6	2015.11.02	爱拓化工（重庆）有限公司	3,447,600.00	履行中
7	2015.12.22	爱拓化工（重庆）有限公司	3,156,000.00	履行中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在 4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北京维达化工有限公司	2,5-二溴吡啶	462,950.00	2014.11.14	履行完毕
2	连云港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全氯甲硫醇	530,000.00	2014.12.18	履行完毕
3	东营市科信化工有限公司	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	946,800.00	2014.12.18	履行完毕
4	常州市三灵化工有限公司	3-羟基哌啶	500,000.00	2015.06.23	履行完毕
5	无锡景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叔亮氨酸	473,550.00	2015.08.17	履行完毕
6	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	3-哌啶甲酰胺	470,000.00	2015.08.19	履行完毕
7	宁津县安泰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碳酸二叔丁酯	525, 000. 00	2016. 01. 20	履行完毕
8	杭州创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S, 3S, 4R)-2-((1R)-1-苯基乙基)-2-氮杂双环[2. 2. 1]庚-5-烯-3 羧酸甲酯	1, 732, 500. 00	2016. 03. 15	履行完毕
9	成都百思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Scillgence 软件	1,174,516.20	2016.03.07	履行中

### 3、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抵押合同

#### (1) 已经履行完毕

##### ①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授信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合同种类	保证人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成农商西营公流借 20140004	1,500 万元	12 个月 (2014.07.21-2015.07.20)	8.4%	流动资金借款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1013200044	1,500 万元	12 个月 (2013.12.24-2014.12.23)	基准利率上浮 30%	流动资金借款	爱斯特医药、PENG GUO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第 0013200036 号授信协议	1,500 万元	12 个月 (2013.12.24-2014.12.23)	-	授信协议	爱斯特医药、PENG GUO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2014 年高字第 1014200073 号借款合同	2,300 万元	12 个月 (2014.12.23-2015.12.22)	基准利率	流动资金借款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2014 年高字第 0014200047 号授信协议	2,300 万元	12 个月 (2014.12.19-2015.12.18)	-	授信协议	爱斯特医药、PENG GUO

##### ②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所担保债权 金额	抵押期限
1	成农商西营公抵 20140001 号抵押合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爱斯特	温国用(2011)第 1561 号土地	1500 万元	2014.07.21-2015.07.20

#### (2) 尚未履行完毕

##### ①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授信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贷款种类	保证人
----	-----------	----------------------	------	------	------	-----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犀浦支行/成农商西犀公流借 20150006	2,500 万元	12 个月 (2015.07.27-2016.07.26; 借款期限按如下顺序优先适用: 贷款转存凭证、还本计划表、本合同项下约定)	7.275%	流动资金借款	-
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犀浦支行/成农商西犀公高授 20150003	2,500 万元	36 个月 (2015.07.27-2018.07.26)	-	最高额授信	爱斯特医药、郭鹏、醇化科技(香港)、醇化科技(成都)

②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所担保债权金额	抵押期限
1	成农商西犀公高抵 2015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犀浦支行	爱斯特	温国用(2011)第 1561 号土地、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473027 号房产、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473028 号房产、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473029 号房产、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473030 号房产、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473031 号房产、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473032 号房产、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473033 号房产、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473034 号房产、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473035 号房产(注: 以上为爱斯特有限的房产证号、现已换发股份公司的房产证, 具体房产证号见本节“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	2,500 万元	2015.07.27-2018.07.26
2	成农商西犀公高抵 20150001 号最高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犀浦	爱斯特	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2,500 万元	2015.07.27-2018.07.26

动产浮动 抵押合同	支行				
--------------	----	--	--	--	--

#### 4、融资租赁合同

##### (1) 设备融资租赁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AA14040207EAX-1），公司将共计 35 套设备出售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价款为 1,977,148 元人民币，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在公司交付前述设备并开具发票后一次性将购买价款支付给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AA14040207EAX），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从公司购买的上述 35 套设备出租给公司使用，公司分 37 期内（含首付租金）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 (2) 汽车融资租赁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AA14040219VBV-1），公司将一辆奥德赛汽车（型号为 HG6481BBAN）出售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价款为 190,000 元人民币；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在扣除 5,848 元首付租金后，实际向公司支付 184,152 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融资租赁合同》（AA14040219VBV），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从公司购买的奥德赛汽车（型号为 HG6481BBAN）出租给公司使用，公司分 25 期内（含首付租金）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技术研发为基础，凭借多年来在手性技术、氮杂环、联苯、胺、氨基酸等领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研发阶段新药的 CRO、生产阶段的 CMO 初、高级中间体的定制服务；并利用技术优势开发药品高级中间体的商业化生产工艺，为原研药或仿制药公司提供有质量保证和价格竞争力强的产品。

CRO+CMO 是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模式，公司通过 CRO 和客户建立稳固关系后，在后续的 CMO 中取得优势。

单纯的 CMO 公司是在客户进行技术转移的基础上进行单纯的定制生产，基本不需要进行定制研发。由于没有为客户进行定制研发，药品生产的工艺技术等知识产权完全掌握在客户手里，导致医药定制生产企业对跨国制药公司的依赖性很强。同时，在跨国制药公司垂直一体化业务模式下，医药中间体定制生产只是一个应对内部生产能力不足的策略性选择，市场需求并不持续，具有零星交易的特点。因此，CDMO 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发展方向，这种经营模式其实就是“定制研发 CRO+定制生产 CMO”的综合体。公司利用自身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对医药中间体订单的生产工艺进行研究，包括工艺设计、工艺放大研究、工艺优化研究等，从而进行大批量的生产。因此，在这种模式下，跨国制药公司掌握着创新药的化合物及其适应症等核心专利，而公司则掌握着相关生产工艺技术。这种业务模式有利于跨国制药公司与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之间建立相互支持、相互依赖、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按照销售订单来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除了对常用的通用化学溶剂以及商业化阶段项目出于生产的连续性考虑需要一定原材料储备外，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定制需求和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从而确保原料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价。对于供应商的管理，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明确了新供应商开发、现有供应商的管理和评估标准及程序，最大程度上保证公司上游原材料的质量。

### **2、生产模式**

公司的 CRO、CMO 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来确定生产任务，组织生产。除针对部分客户的商业化阶段项目出于生产的连续性考虑需要少量备货外，其余研发生产项目均按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生产。目前，公司拥有 12,000 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公斤实验室、中试、生产车间，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能够满足各种定制化的生产需求。此外，公司正筹建在邛崃设立爱斯特药业，准备建造多个现代化规模的 GMP 生产车间，预计公司的生产力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大大提升。

### 3、研发模式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把自主创新研究与定制开发相结合，在自主选定目标研发领域和技术方向进行自主知识产权创新研发的同时，接受其他医药企业委托，从事约定范围内的医药化学技术研发，并为其进行产品的定制开发。公司对于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主要通过自主创新研发的方式来获得相应的核心技术，从而形成核心竞争力；对于定制开发的医药中间体，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工艺技术进行定制化生产的同时，不断在生产工艺及技术开发方面进行优化。公司这种把自主创新研究与接受其他医药企业委托定制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具有长短结合、难易结合的优势，稳定而灵活，保障了公司的稳健发展，并降低了公司的研发风险。

### 4、营销模式

作为以技术为主导的研发型企业，与通用产品或服务外包企业的营销是不同的。适应于这一营销特点，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建立了定制研发（CRO）、定制生产（CMO）、工艺受托研发和产品营销系统。公司通过如国际医药原料博览会<sup>1</sup>和客户访问，不断完善国际化营销渠道以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在世界范围内同主流制药企业的研发、生产、采购体系进行对接，将公司的研发实力、质量体系、供货能力以及大量成功项目案例等信息准确、及时地同对方进行交流。此外，公司建立了明确的产品筛选流程，重点发展 I 期临床试验及以后阶段的医药中间体，不断强化重点产品的销售及管理，通过持续高质量的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使得公司成为客户优先选择的高级中间体供应商。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和产品应用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

---

<sup>1</sup>国际医药原料博览会，英文全称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简称 CPhI。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制造业（C）-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全球制药公司提供医药中间体定制研发（CRO）、定制生产（CMO）和受托工艺开发研究服务，主要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公司属于医药中间体行业。

## 2、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中间体是指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中间物质，医药中间体行业作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子行业，受下游医药行业发展因素的影响较大。

### （1）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全球最具发展前景的高新技术行业之一，医药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态势。在人口预期寿命、医保政策、科技进步和国家战略定位的推动下，医药行业规模迅速扩大。由上世纪 70 年代中期的 400 亿美元到 2013 年的 9,676 亿美元<sup>2</sup>，其增长速度远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已经成为全球经济的支柱性产业。近年来，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仍然处于较为脆弱的状态。医药产品的销售额虽然持续增长，但行业增长率增速趋缓，IMS 统计数据显示：2006-2013 年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6,910 亿美元上升至 9,67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93%。就未来发展来看，据 IMS 预测，全球医药市场将呈现三大特点：发达国家市场受专利药到期和新一轮的预算开支紧缩的影响而放缓增长；新兴国家市场对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的贡献将接近 50%；创新药物催生新的治疗方法和治疗手段。

就我国市场来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提升，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2007-2014 年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持续增长，由 6,503.35 亿元上升至 25,798.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1.76%<sup>3</sup>。目前，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sup>4</sup>，是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

<sup>2</sup>数据来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sup>3</sup>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sup>4</sup>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5-2020 年中国医药市场运营及发展预测报告》

快的地区之一。

## （2）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概况

医药制剂产品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产品质量与生产技术的提高已经成为促进医药制药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目前，随着医药行业分工的逐步细化，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环节已经从多数现代药品制造企业中分离出去，由专业厂商进行专业化生产。从基础原材料到制成成品药的过程中通常需要经过复杂的物理与化学工艺过程，而其中主要的合成工序和技术环节集中于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过程中。因此可见，医药中间体产业的健康发展是医药产业发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

全球医药中间体行业目前明显表现出相对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全球医药产业的国际化分工加速了医药中间体从西方成熟市场向东方新兴市场转移的步伐。

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如今经过 30 多年的长足发展后，我国医药生产需求已经基本可由我国医药中间体的生产满足，只有其中小部分合成技术复杂的高端中间体需要通过进口来满足。在我国的医药中间体行业产品链上，中、上游基础原料药的中间体产品由于应用领域较广泛，占据了整个链条的优势地位，因此得到了较快速的发展，也在市场上受到了广泛的关注。我国目前由于在人才、专利保护、基础设施和成本结构等各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已成为全球医药中间体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不仅为仿制药生产厂商提供了大量高品质的医药中间体，而且也日益成为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优先选择的战略外包目的地，为大量创新药提供前端研发、医药中间体定制研发生产等服务。

### 3、主管部门和自律机构

从我国的行业管理情况来看，医药中间体行业作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子行业，基本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在市场化前提下充分竞争。具体而言，国家发改委对精细化工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工信部及各级地方政府对行业内各企业承担行政管理职能，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对行业进行自律规范，行业内相关企业在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的组织下，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开展内部交流活动并进行相关协作。

#### 4、主要行政法规、标准及促进政策

##### (1) 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1997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00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2000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02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03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	2003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大	2004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05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08年6月1日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月13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年12月1日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2年5月1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国家经贸委	2002年11月15日

##### (2) 相关促进政策

政策名称	相关精神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年3月17日）	积极发展精细化工
《国家“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2006年10月27日）	开发精细化工材料
《“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11月22日）	精细化工属于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年10月10日）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化学药物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年3月27日）	鼓励类：药物生产过程中的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含氟精细化学品等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优先发展药物生产的绿色合成、手性拆分等重大疾病创新药物的关键技术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1月19日）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2011年5月17日）	鼓励发展重要农药、染料、医药中间体。鼓励发展丙烯直接氧化法制环氧丙烷、甘油法制环氧氯丙烷、丁二烯法制己二腈等先进生

	产工艺和裂解碳五的分离及深加工、煤焦油深加工技术等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2011年11月4日)	将高效、低毒及环境友好农药制备技术，高性能绿色、环保及功能涂料制备技术列为“十二五”期间化工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
《2020年中国精细化工科技发展长远规划》	“要利用酯交换法争取在2020年形成400万吨/年的碳酸二甲酯生产能力，联产336万吨/年丙二醇。这样，可将近200万吨二氧化碳气体转化成1,300多万吨绿色高新精细化工产品 and 功能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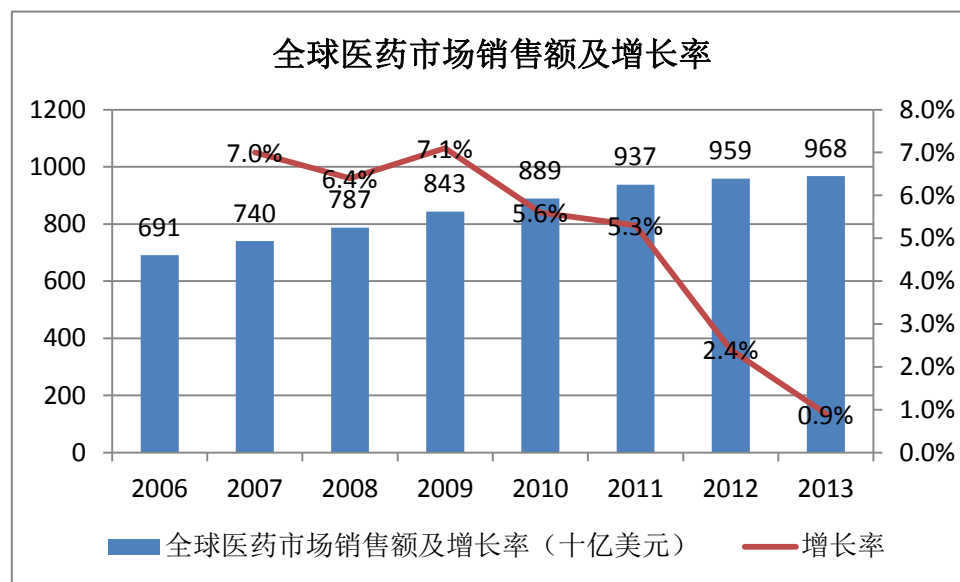
## (二) 市场规模

### 1、医药行业的市场规模

#### (1) 全球医药行业市场

##### ①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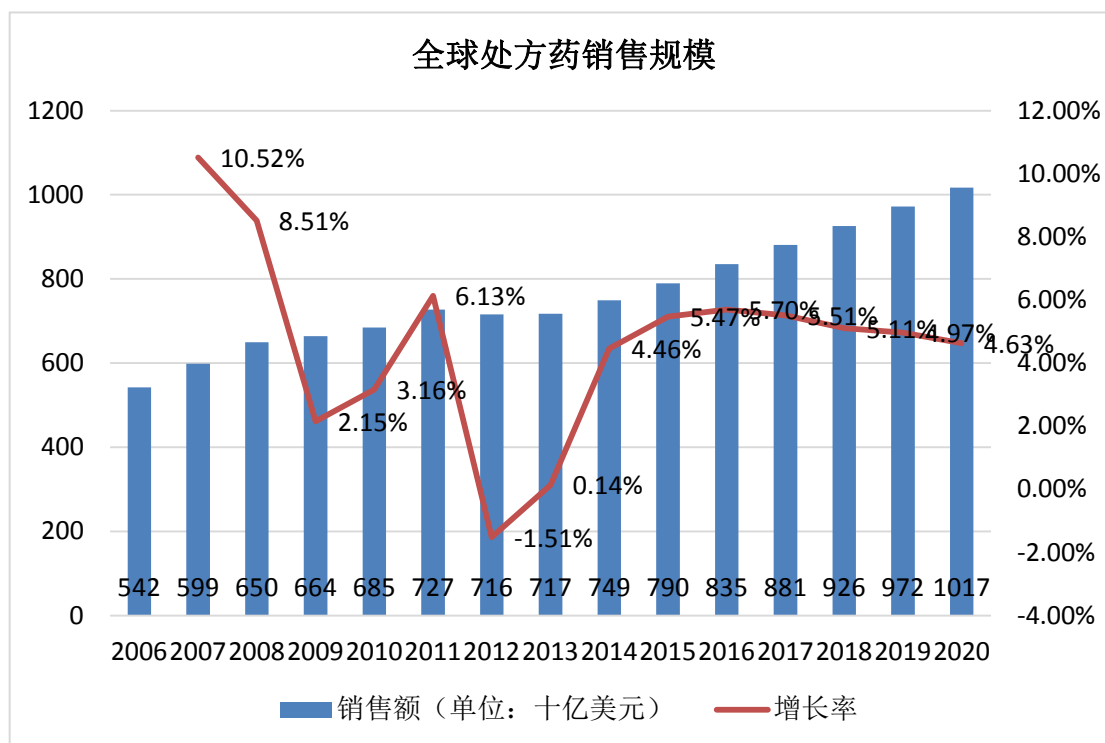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医疗技术的进步、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崛起，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IMS 报告显示，2006-2013 年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6,910 亿美元上升至 9,67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93%。



资料来源: 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根据 Evaluate Pharma 的调查报告预测，2020 年全球处方药市场将达到 1.017 万亿美元，较 2013 年的 7170 亿美元增长 41.84%，2013-2020 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1%<sup>5</sup>。

<sup>5</sup>此数据来源于 EvaluatePharma2013 年的医药行业调查报告: World Preview 2014, Outlook to 2020.



资料来源：EvaluatePhar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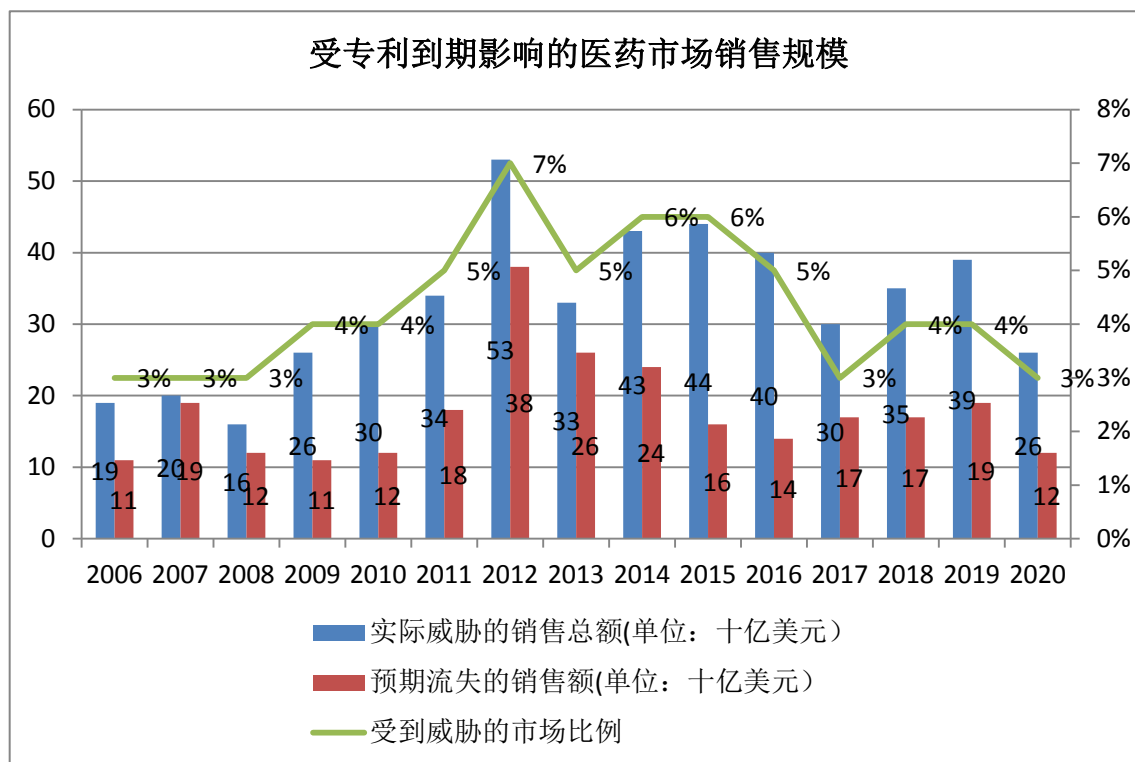
由于受到近年全球经济的不稳定性、研发成本的提高、药品审核制度的严格控制、专利药品到期等多重原因的影响，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有所放缓，开始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

在 2014-2020 年的 7 年时间里，预期合计共有 2,590 亿美元的药品面临专利到期的风险<sup>6</sup>，全球处方药销售额会因此以平均每年 30 亿美元的速度减少<sup>7</sup>，在仿制药面向市场的半年时间内，价格通常会下降到原专利药品价格的 20%左右<sup>8</sup>。随着创新药的专利权大规模到期以及政府采取措施降低医疗保险成本，高额的利润空间会使仿制药的竞争在未来会更加激烈。

<sup>6</sup>此数据来源于 EvaluatePharma2013 年的医药行业调查报告：Analysis Highlights;World preview 2014, outlook to 2020。

<sup>7</sup>此数据来源于 EvaluatePharma2013 年的医药行业调查报告：Page 7, World Preview 2014, Outlook to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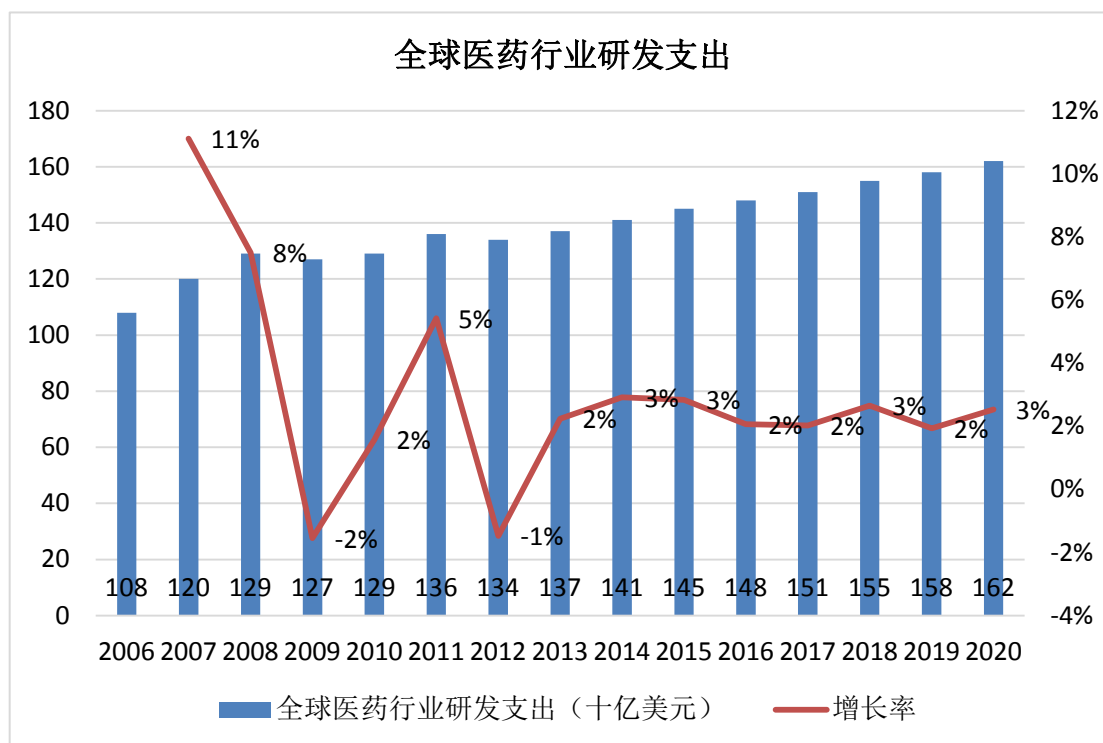
<sup>8</sup>数据来源：“仿制药市场：价格会下降到原专利药品价格的 20%左右”，中国产业洞察网。



资料来源: EvaluatePharma

另一个影响全球医药行业发展规模的重要因素是全球医药以及生物制药公司的研发投入与获得批准的创新药销量的比例。医药产品的早期研究和生产过程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改造，以及最终产品上市的市场开发，都需要资本的高投入。尤其是新药研究开发过程，耗资大、耗时长、难度不断加大。根据 EvaluatePharma 的调查显示，在过去十年间，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总投入超过了1.2万亿美元<sup>9</sup>。但获得批准的创新药数量却无明显增长，导致创新药的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上升。

<sup>9</sup>此数据来源于 EvaluatePharma 2013 年的医药行业调查报告: Page 15; World Preview 2014, Outlook to 2020。



资料来源: Evaluate Pharma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FDA 创新药批准数量	38	28	29	26	31	34	26	35	43	35
平均研发成本 (十亿美元)	2.3	3.4	3.7	4.6	4.2	3.7	4.9	3.9	3.1	3.9

资料来源: Evaluate Pharma

## ②全球医药市场竞争情况

2014 年全球最畅销的药物仍然是 Humira，其全年销售额和去年相比增加了 17%，达到了 129 亿美金。而用于治疗 HCV 的小分子药物 Sovaldi 自前年上市以后，销售额和去年相比增加了 7,275%，一跃到了第二的位置。2014 年销量排全球前 20 的药物，其销售额占到了全球制药市场的 13.3%，随着专利的到期，仿制药将会大量涌现，加剧医药市场的竞争。

排名	药品名称	全球销售额(百万美元)		
		2013	2014	增长率 (%)
1	Humira	11,014	12,890	+17%
2	Sovaldi	139	10,283	+7,275%
3	Enbrel	8,778	8,915	+2%
4	Remicade	8,367	8,807	+5%

5	Latus	7,592	8,428	+11%
6	Rituxan	7,503	7,547	+1%
7	Seretide/Advair	8,341	7,058	-15%
8	Avastin	6,751	7,018	+4%
9	Herceptin	6,562	6,863	+5%
10	Januvia/Janumet	6,256	6,358	+2%
11	Crestor	6,105	5,987	-2%
12	Lyrica	4,636	5,209	+12%
13	Revlimid	4,302	4,980	+16%
14	Gleevec	4,693	4,746	+1%
15	Abilify	5,749	4,638	-19%
16	Neulasta	4,392	4,599	+5%
17	Nexium	4,431	4,325	-2%
18	Lucentis	4,206	4,301	+2%
19	Spiriva	4,719	4,300	-9%
20	Prevnar 13	3,763	4,297	+14%

数据来源：Evaluate Pharma

2014年，全球前20大制药公司药品销售额达4,818亿美元，约占全球药品销售额的64.8%，这充分表明了全球药品市场具有较高的集中度。2014年度全球前20大制药公司销售排名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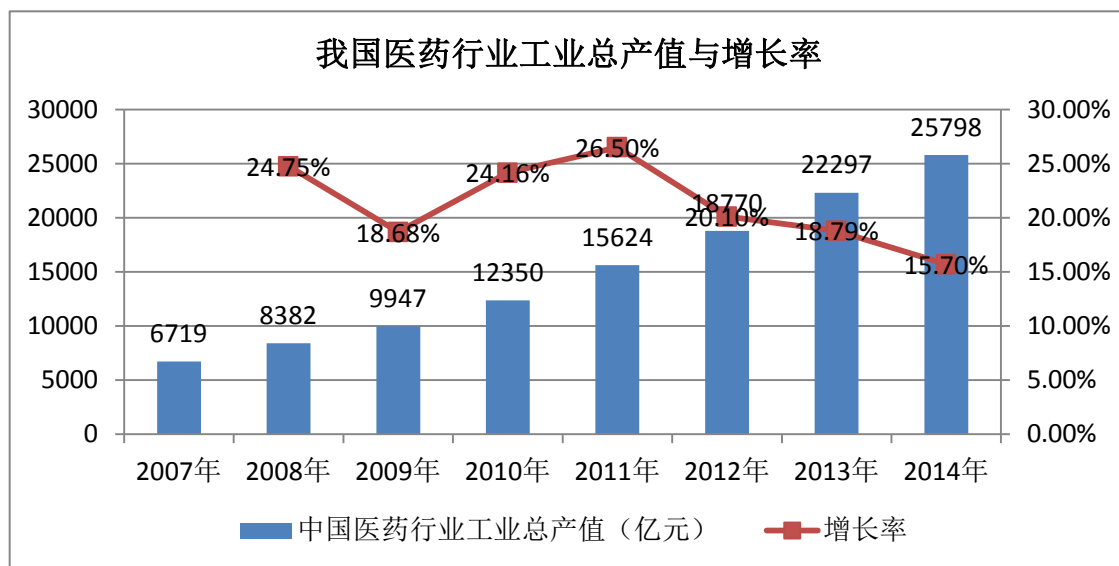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名称	销售额(十亿美元)
1	Novartis	46.1
2	Pfizer	44.5
3	Roche	40.1
4	Sanofi	38.2
5	Merck&Co	36.6
6	Johnson&Johnson	30.7
7	GlaxoSmithKline	30.3
8	AstraZeneca	25.7
9	Gilead Sciences	24.5
10	AbbiVie	19.9
11	Amgen	19.3
12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17.5

13	Eli Lilly	16.3
14	Bayer	16.3
15	Novo Nordisk	15.8
16	Boehringer Ingelheim	13.4
17	Takeda	13.0
18	Bristol-Myers Squibb	12.0
19	Actavis	11.1
20	Astellas Pharma	10.4

数据来源：Evaluate Pharma

## （2）我国医药行业市场

在我国，医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较快速度增长。而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对自身健康的重视程度正不断提高，对相关医药产品的需求也正逐步上升。医药工业总产值从 1978 年的 79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5,978 亿元，增长超过 250 倍。2007-2014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呈现平稳增长趋势，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07 年的 6,719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25,978 亿元，近八年复合增长率达 21.31%。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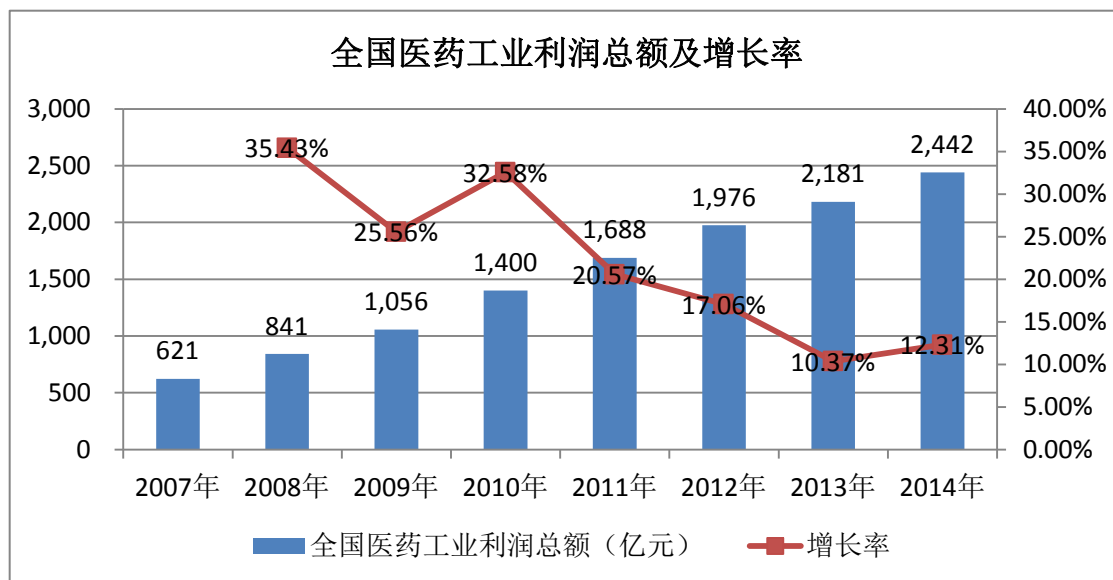
医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逐年升高，医药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由 2007 年的 2.51% 上升至 2014 年的 4.05%。医药工业运行与宏观经济虽有一定关联，但关联性较弱，医药工业的增速明显高于 GDP 的增速。

年份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	--------	--------	--------	--------	--------	--------	--------	--------

占 GDP 比例	2.51%	2.65%	2.88%	3.02%	3.23%	3.51%	3.79%	4.05%
----------	-------	-------	-------	-------	-------	-------	-------	-------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另一方面，2007-2014 年间我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由 2007 年的 621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2,44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0%；进入“十二五”以来，由于受上游生产成本上涨和下游终端价格下降的双重挤压，我国医药工业的盈利增速有所回落。2014 年我国医药工业的利润总额达 2,442 亿元，同比增长 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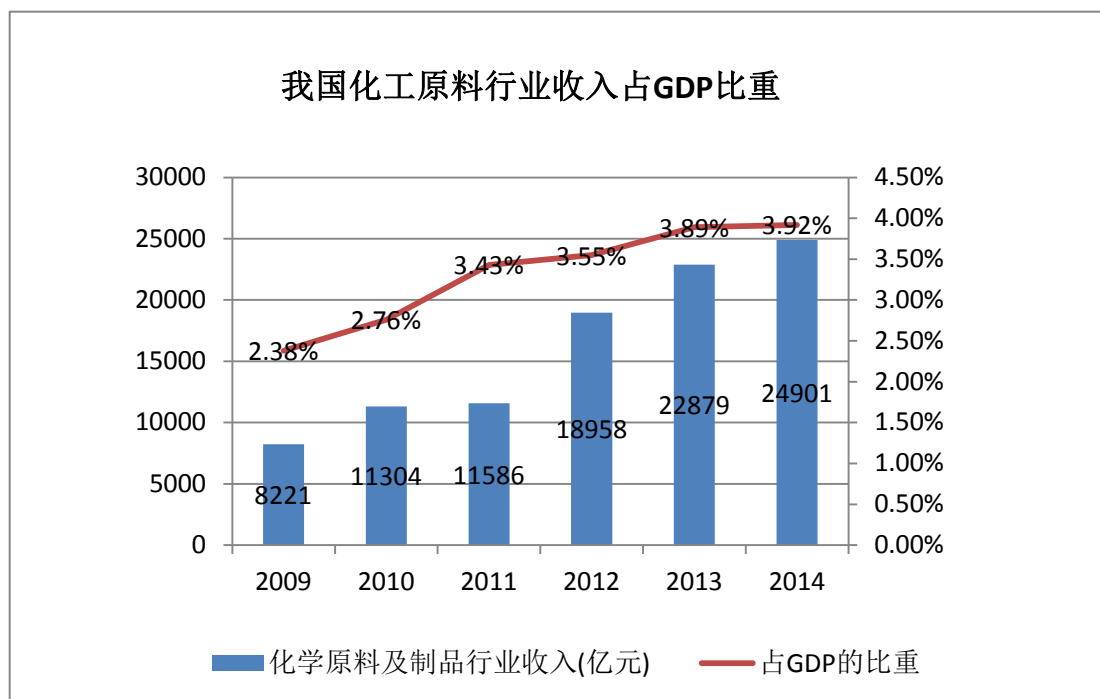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 2、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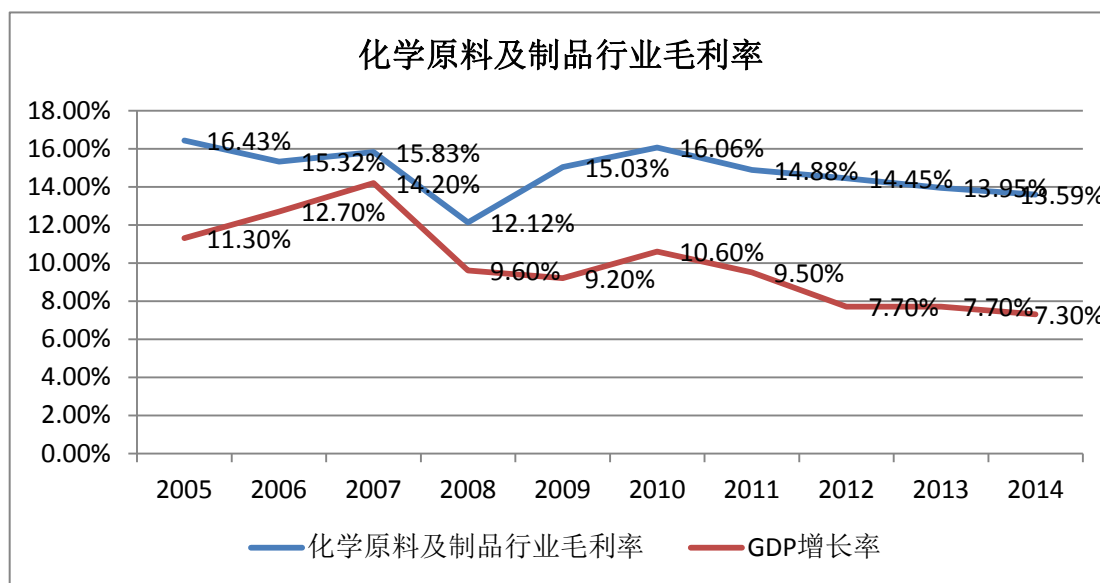
从全球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来看，其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就逐渐成为了世界发达国家化学工业发展重点。而进入 21 世纪后，全球范围内精细化工行业已经形成了产业集群，其产品变得更加专业化与多样化，与此同时，行业内对新工艺的开发也愈加受到重视。医药中间体行业作为精细化工的重要子行业，具有衍生性，目前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制造已经在精细化工市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

从我国情况来看，由于我国市场具有投资成本低、原材料成本低、人力成本低等优势，我国精细化工产业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展迅速，目前已经成为了精细化工产业核心生产贸易中心之一。从化学原料及制品行业收入方面来看，自 2009 年以来，我国化学原料及制品行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从 2009 年的 8,221 亿元上升到了 2014 年的 24,90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81%。与此同时，我国化学原料及制品行业收入占 GDP 的比重也逐年上升，由 2009 年的 2.38% 上升到了 2014 年的 3.9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毛利率方面，我国化学原料及制品行业毛利率在 2005-2014 年间一直保持在 13%-17%之间，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较小。2014 年，我国化学原料及制品行业毛利率为 13.5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迅速，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了精细化工产业的核心生产贸易中心之一，部分产品已经在国际市场上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与此同时，我国原料化工产业的迅速发展也为精细化工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另一方面，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目前在农药、染料、涂料、加工等传统子行业上正面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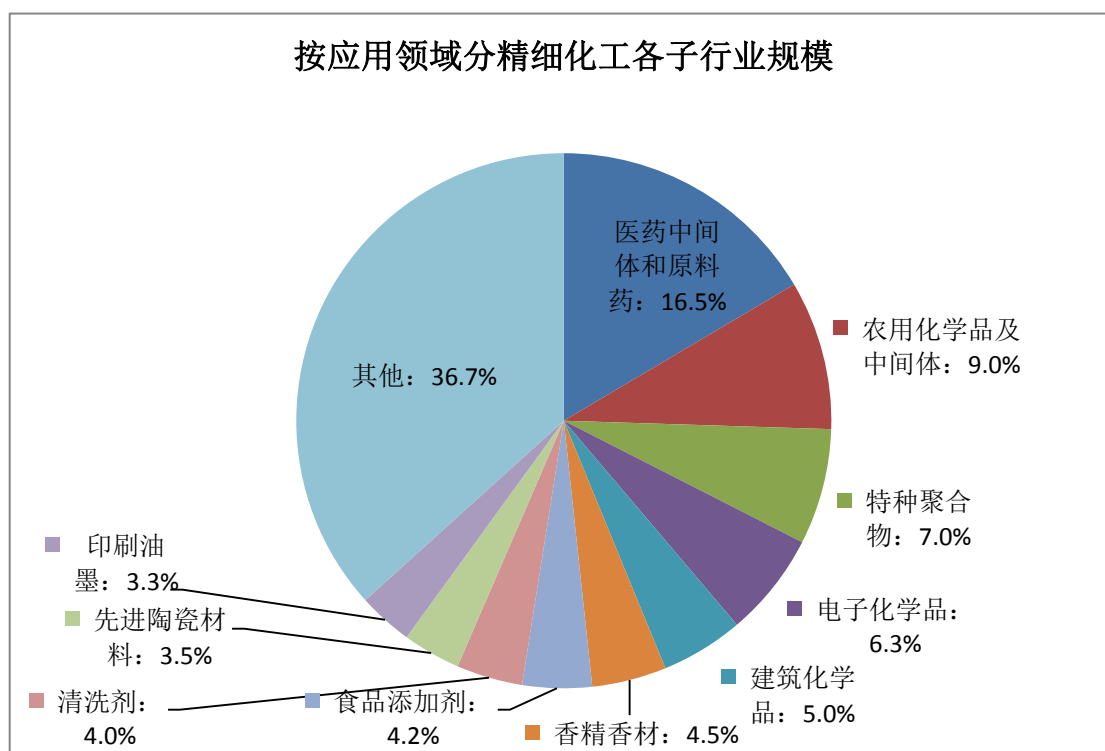
着产品质量不足的问题，产品质量依然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 2013 年主要化工子行业市场容量

化工子行业	市场容量(亿元)	主要产品
精炼石油产品	34,680	汽油、柴油、煤油、石脑油、烯烃、芳烃
化学矿采选	505	硅、磷、钾、硫、高岭土、锂、锶、钡等
基础化学原料	22,879	三酸两碱、甲醇、醋酸、无机盐、氯化物等
肥料	8,685	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生物肥
农药	2,813	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
涂料/染料/颜料	4,923	各类产品
合成材料	13,780	通用树脂、工程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
专用化学品	17,000	试剂、炸药、林产、信息、其它专用化学品
橡胶制品	8,624	轮胎、工业制品、生活用品
化学纤维	7,282	涤纶、氨纶、锦纶、腈纶、粘胶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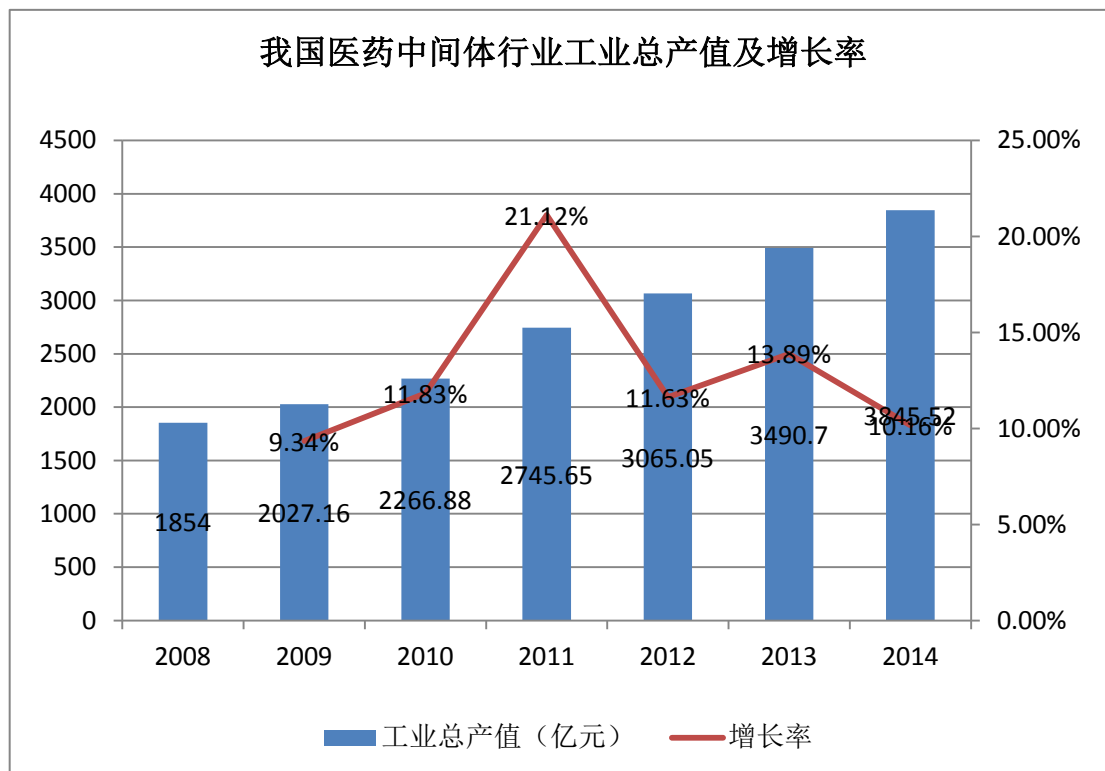
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子行业在精细化工行业中占据着主导作用，从 2013 年情况来看，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子行业规模占精细化工行业总规模的 16.5%，排在首位，领先位列第二位的农用化学品及中间体子行业 7.5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方正证券、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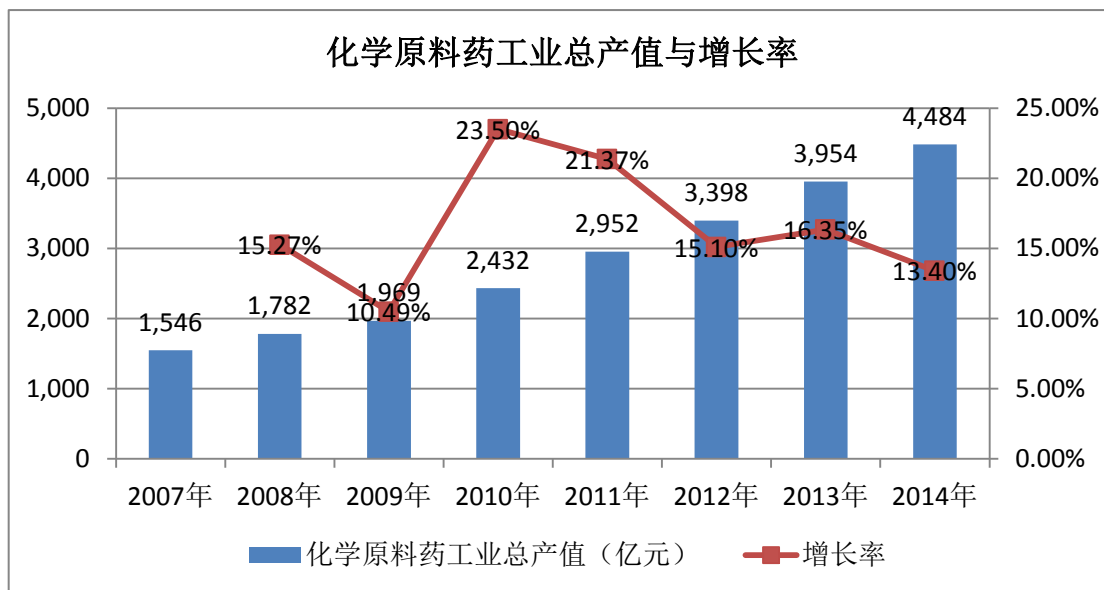
从我国医药中间体工业总产值来看，2008-2014 年间，我国医药中间体工业

总产值逐年增长，从 2008 年的 1,854 亿元增长到了 2014 年的 3,84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93%。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5-2020 年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格局与发展动向预测报告》

另一方面，原料药市场作为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下游，对医药中间体行业的总需求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自 2007 年以来，我国化学原料药工业总产值快速增长，从 2007 年的 1,546 亿元上升到了 2014 年的 4,48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43%。随着未来几年的药品专利到期潮，特色原料药和相关中间体的需求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 （三）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医药中间体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据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排放工业废水 31.2 吨，工业废气约 3 万亿立方米，产生工业固体废弃物 14 万吨，分别占全国工业“三废”排放总量的 13.5%、4.4%和 3.5%，位居第 2、4、5 位<sup>10</sup>。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根据国家“十三五”的规划，要求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因此，随着国家对环境问题的日趋重视与严格的治理，工艺落后的制药企业将承担高额的治污成本和监管压力，以生产高污染、高耗能、低附加值产品为主的传统制药企业将面临被加速淘汰的风险。

#### 2、受上下游行业影响大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原材料价格与石油等资源价格密切相关。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剧烈，使得基

<sup>10</sup>数据来源：2015-2020 中国精细化工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础化工原料价格也随之波动，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而当医药中间体原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时，会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与研发成本，从而影响医药中间体行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医药中间体是用来生产原料药的原材料，其对下游医药行业的依赖较大。原料药的更新换代对医药中间体的生产有明显的指引和拉动作用，引导着医药中间体产品升级换代。与此同时，医药行业的景气程度将对原料药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医药中间体的需求。因此当医药行业不景气时，医药中间体的需求将会随之受到较大的冲击。

### 3、降价风险

从中国药价改革历史来看，中国医药行业经历了多次整体强制降价。2015年5月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社部等7个部门<sup>11</sup>联合印发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其中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政府制定的原药品价格。这意味着，中国将取消绝大部分药品的最高零售限价，今后，药品实际交易价格将由市场主导。受此影响，未来药品招标仍将以降价为主要趋势，导致药企的利润率下降；若不接受招标，企业将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因此，作为医药行业上游企业，销售利润和行业格局可能会受到影响。

### 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为全球制药公司提供医药中间体定制研发（CRO）、定制生产（CMO）和受托工艺开发研究服务，该领域对技术性要求较高，并且对研发人员技术水平有严重的依赖。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企业能否持续不断吸收、培养核心技术人才，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积极有效率的团队，是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的关键决定因素。

### 5、知识产权风险

在医药中间体定制研发（CRO）、定制生产（CMO）和受托工艺开发业务中，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将会掌握跨国制药公司创新药的药学研究和生产的相关技术。中国作为一个仿药大国，历史上存在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会令客户担忧在定制研发的过程中，会泄露其新药研发资料和关键生产技术。另外，这些定制研发企业，也可能仿制跨国公司的创新药，成为其在市场上的竞争对手。这导致了

---

<sup>11</sup>《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于2015年5月5日共同制定。

跨国制药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排斥将创新药的定制研发生产外包到中国。

我国的《专利法》经过三次修改完善，已经基本和欧美发达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法达到了同样水平。随着中国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的增强，以及专利法的强有力执行，中国对创新药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将逐渐得到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的认可。

## **6、国际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新药研发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和时间投入，且风险相对较高，所以医药行业极易受到经济波动的影响。医药行业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下游行业，自然也同时受制于经济环境的变化。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全球制药企业都削减了医药研发的经费并减缓了新药开发的进程，于是医药研发定制生产企业的订单数也随之出现了一个整体的下滑。当国际经济形势不容乐观的时候，势必对医药中间体行业产生不利的影响。

##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壁垒**

医药中间体生产所属的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生产具有工艺复杂、程序繁琐等特点，化学反应、核心催化剂、关键技术设备的选择与使用及过程控制上的差异都会对医药中间体产品的成本和纯度产生明显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只有在研发能力和生产控制方面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才能在医药中间体行业中脱颖而出。另一方面，企业生产的医药中间体化学结构复杂程度正变得越来越高，合成新分子实体需要经过的化学反应步骤也越来越多，因此，新分子实体药的药学研究、药品生产的难度也越来越大，对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进入本行业需要企业在化学、医药、生物技术领域均有成熟的技术。

### **2、市场（客户）壁垒**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营业务大部分是定制生产，致使大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定密切。因此，能否取得跨国公司的生产订单，能否纳入其全球供应商体系，成为国内中间体生产企业能否获得长期发展的关键因素。而国际知名医药企业在对医药中间体的需求方面，非常关注产品的质量品质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其在选择供应商过程中往往要对候选者进行多重考察和比选。

因此，行业内其他企业若想进入该行业将会面临认证壁垒和客户壁垒。

### 3、资金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世界范围内若想成为医药中间体龙头企业，需要强大资本实力的支持。而医药中间体行业在我国的发展也印证了这一点，即只有具备强大的资本实力，才能够获得规模经济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增强抵御风险的实力。随着下游客户的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只有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的医药中间体企业，才能够满足客户的生产布局需要，资本实力较弱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明显弱势地位。

## （五）市场供求状况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原料行业，下游为原料药生产、医药行业。

### 1、上游行业供给情况分析

2013 年我国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总资产达到 18,802.23 亿元，同比增长 23.46%；行业销售收入为 22,879.17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20.68%；行业利润总额为 943.11 亿元，同比增幅为 23.52%<sup>12</sup>。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达 25,262 家，其中 2,933 家企业出现亏损，行业亏损率为 11.61%<sup>13</sup>。此外，据中国报告大厅的报告指出，2014 年化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利润 4,312.6 亿元，增长 0.33%，增速分别比去年下降 4.7 个和 11.9 个百分点，利润率 4.9%，比全国工业低 1 个百分点。2015 年上半年，化工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4%，增速同比回落 1.7 个百分点<sup>14</sup>。宏观层面看，国内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需求进一步放缓，这是导致化工行业景气下行加剧的主要原因。而化学原料制造业作为化工行业的基础环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最大，多数产品产量持续回落。

上游行业的发展是本行业发展的基础，基础化工行业目前正面临转型和解决过剩产能的问题，导致原材料销售价格下跌，进而降低本行业原材料采购的成本。

### 2、下游行业需求前景分析

2007-2014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呈现平稳增长趋势，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sup>12</sup>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4-2019 年中国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市场研究与投资战略规划报告》。

<sup>13</sup>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年度数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的企业。

<sup>14</sup>资料来源：中国报告大厅(www.chinabgao.com)：“www.年一季度中国化工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2007 年的 6,719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25,978 亿元，近八年复合增长率达 21.31%。

<sup>15</sup>虽然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的影响，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新一轮药品采购全面启动、政策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严重等因素影响，医药行工业总产值将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原料药产业的不断升级，这对医药中间体产品将产生明显的引导与拉动作用，持续引导医药中间体产品快速升级换代。此外，随着生物技术的发展，生物技术类药物的市场份额正在逐步增加，部分领域甚至出现了取代化学合成类药物的趋势。下游新型药物、医药技术的发展，对整个医药中间体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在 2014-2020 年的 7 年时间里，世界范围内预期合计共有 2,590 亿美元的药品专利将要到期，等药品专利到期之后，非专利药企业就会增大对专利刚刚过期产品的原料药需求，从而带动相应医药中间体的市场下游行业的稳健增长，给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际产业的转移

近年来，随着全球化的进行，国际各个跨国医药公司为了提高资本效率，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与灵活性，增加企业盈利能力，纷纷将经营战略的重点集中在最终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而在专有技术较强的中间体生产环节上则施行外包策略。而一直以来，相对于发达国家来说，我国具有投资成本低、原材料成本低、人力成本低等优势，这就使得以我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逐步成为医药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基地。而目前，这种全球性的医药产业链外包转移过程仍处于中期，大量中高级中间体的外包才刚刚起步，未来仍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 （2）我国化工产业优势

医药中间体生产需要依靠基础化工产品作为支撑，而化工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之一，发展历史悠久，化学工业基础较强，产业链完整，使得我国化工产品生产能力强，生产成本低，这为医药中间体的生产提供了

---

<sup>15</sup>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数量充足而价格低廉的原料供给。同时，我国人力资源丰富，基础教育覆盖面广阔，我国化工产业在此基础上已经培养了一批研发能力突出的科研人员与操作娴熟的技术工人。坚实的化工行业基础为我国医药中间体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3）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给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石。详细内容请见本节“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4、行政主要法规、标准及促进政策”。

### （4）医药行业的拉动

医药产业周期性较弱，有着刚性的需求。如今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国民的医疗保健意识逐渐加强，这也带动了对医药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基础建设和制度建设，我国的医保普及程度和医保支付水平也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客观上促进了对医药的消费。因此，医药行业作为医药中间体生产的下游行业，其需求的稳定增长将确保医药中间体行业的长期成长性。

## 2、不利因素

### （1）环保标准提升导致短期成本增加

医药中间体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弃和固体废物会对我国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近年来，国家为了保障我国良好的生态环境与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环保方面提高了相应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从长期来看，这些措施有利于行业规范运营，加强行业竞争力，保障行业可持续发展；但在短期内，这也会加大企业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企业的资金负担，从而影响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

### （2）科研创新能力较弱

医药中间体行业需要以良好的工艺技术和强大的科研能力作为基础，但我国由于在该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使得对中高级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水平仍然不高，相关企业通常以专利到期的中低级产品生产为主，原创研发能力普遍缺乏。与此同时，跨国制药巨头对于独有新药及其配套的专用高级中间体通常会采用专利保护的方式实行排他性保护。总体来说，国内医药中间体企业在科研创新与高端产

品的开发上与国外同行仍存在较大差距。

##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 **1、周期性特征**

公司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主要面向下游医药行业。由于医药行业属于民生基础行业，药品的需求弹性较小且与宏观经济的联系不大，使得医药中间体行业无明显周期性。

### **2、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属于稳定成长消费行业，属于被动性消费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作为医药行业上游的医药中间体行业亦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 **3、区域性特征**

医药中间体的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外制药公司，因此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在我国沿海地区分布较为集中，目前在上海、江苏等地区的专业化工工业园区、浙江的台州地区、江苏的武进地区等已逐渐形成了相对集中的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基地。由此可见，国内医药中间体行业在生产经营上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地位**

目前我国，医药中间体生产尚不必按照药品生产规则报批生产与申请批号，使得现阶段国内医药中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产品制造商数量众多，医药中间体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的态势，只有一些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实力、拥有先进生产设施及规模化生产经验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获取高利润。从中长期来看，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将维持激烈竞争的格局，行业内优胜劣汰与兼并收购的现象将频繁发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中间体生产整体工业技术仍处在较低的水平，相关企业通常以专利到期的中低级中间体生产为主，对中高级中间体的研究开发水平不高，原创研发能力普遍缺乏；行业内供大于求现象较为突出，对于出口的依赖度也逐渐增大，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仍主要依赖进口。从总体来看，行业目前尚处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过程之中。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NEEQ:831271）<sup>16</sup>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坐落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临海工业园区，厂区占地面积 12.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总投资人民币 2 亿元，系 CGMP 认证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ISO9001/14001 认证企业、AAA 级信用企业。其主要产品为抗凝血、抗抑郁及心脑血管类药物的原料药和中间体。

(2) 黄冈鲁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NEEQ:833160）<sup>17</sup>

黄冈鲁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手性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为民营股份制企业，位于湖北黄冈龙感湖工业园医药化工小区，总投资 7000 万元，占地 92.6 亩。黄冈鲁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通过了国家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主要医药中间体产品包括奥美沙坦中间体与和氨基酸缩合剂。

(3) 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EEQ:430668）<sup>18</sup>

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主营业务为核苷酸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通过了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主要医药中间体产品包括齐多夫定中间体与胞二磷胆碱中间体。

###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基础优势

公司至今为止已持续经营 10 年，公司在具备国际化视野的核心管理团队引领下发展思路清晰，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之下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在市场化的意识之下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与制度，现已成为全球创新药产业价值链中的重要一环。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质量管理、EHS 管理、项目管理等综合管理体系，使得质量管理工作更加高效而透明，并具备国际化经营能力。

<sup>16</sup>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liaoyuan.com.cn>，同花顺数据

<sup>17</sup>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yeschem.com>，鲁班药业公开转让说明书

<sup>18</sup>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dcpfarm.cn>，笃诚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

## ②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超过 100 人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已合成包括药物中间体和药物成品在内的超过八千项目录产品，具有广泛的技术积累，公司(含子公司)目前已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另有 17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一直以来，公司重视研发技术，以行业前沿技术为研发对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研发体系。公司可为制药厂、化学品生产厂、外包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政府研究机构提供定制研发、定制生产、药物研发外包、工艺研发外包等各类服务业务。此外，公司已开发出数个技术平台，其中以手性胺合成技术生物酶催化技术平台、有机硼酸合成技术平台、非天然  $\beta$ -氨基酸合成技术平台为代表。

## ③市场优势

目前，公司已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并拥有较成熟的技术服务和配送系统，这一切都为公司新产品的推出，研发外包服务的推广、医药中间体定制生产服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 竞争劣势

####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资金实力相对偏弱，随着公司业务的推进，对新技术的研发、对固定资产的更新以及对优秀人才的引进等均需要资金的支持。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外源融资能力欠缺，这是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

#### ②人力资源不足

公司的人才储备滞后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迅速发展的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引入、培养和留住优秀技术人员，公司目前收入规模仍在不断增长的过程中，现有规模难以吸引新的优秀技术人才加盟；同时，随着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管理层水平也需要进一步提升以应对更高层次的公司治理要求；此外，公司业务国际化程度较高，需要更多熟练掌握专业英语的人才。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

###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8 名法人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参加了创立大会，对选举上述 5 名董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均予出席，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可以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项。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

####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披露有关股东的回避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表决投票，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披露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产和负债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和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5、营业外收支”之“（2）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包括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这些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管理，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人员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1	醇化科技（香港）	醇化科技（成都）	100.00%

		安华科技	100.00%
--	--	------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备注
1	醇化科技（香港）	100.00	港元万元	贸易	100.00	PENG GUO 直接持有
2	醇化科技（成都）	5.00	美元万元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环保类国际技术转让咨询	100.00	醇化科技（香港）全资子公司
3	安华科技	50.00	人民币万元	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100.00	醇化科技（成都）全资子公司
4	爱斯特科技	66.76	人民币万元	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	5.33	PENG GUO 实际控制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醇化科技（香港）、实际控制人郭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单位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果因本人/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单位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款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三）经常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资金往来”。

控股股东醇化科技（香港）、实际控制人 PENG GUO 已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3、公司董事长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都是防止资金占用的第一责任人。

4、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 七、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郭鹏	董事长、总经理	-	-	28,393,600	81.46%	28,393,600	81.46%
2	亢兴龙	董事	-	-	100,078	0.29%	100,078	0.29%
3	魏庚辉	董事、副总经理	-	-	52,672	0.15%	52,672	0.15%
4	唐章奇	董事	-	-	812,953	2.33%	812,953	2.33%
5	陈兴	董事	-	-	29,496	0.08%	29,496	0.08%
6	蒲国锦	监事会主席	-	-	79,009	0.23%	79,009	0.23%
7	樊庆敏	监事	-	-	38,977	0.11%	38,977	0.11%
8	洪巍伟	监事	-	-	1,111,111	3.19%	1,111,111	3.19%
9	刘盛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10,534	0.03%	10,534	0.03%
合计			-	-	30,628,430	87.87%	30,628,430	87.87%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无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任职情况
1	郭鹏 (GUO PENG)	董事长、总经理	醇化科技（香港）	执行董事
			醇化科技（成都）	执行董事
			爱斯特化学	执行董事、总经理
			爱斯特科技	董事长
			晶华生物	执行董事
			安华科技	执行董事
			爱斯特药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唐章奇	董事	爱斯特化学技术	执行董事
			成都诺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亢兴龙	董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成都悟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醇化科技（成都）	监事
4	蒲国锦	监事	爱斯特科技	副董事长
			爱斯特药业	监事
5	洪巍伟	监事	英飞创汇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地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	----	---------	------	------

1	郭鹏	醇化科技（香港）	100.00%	贸易
2	唐章奇	成都晶醇	6.82%	企业管理咨询
		成都诺成	80.77%	企业管理咨询
3	洪巍伟	英飞创汇	8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
		成都市智讯联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0%	通讯设备（销售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信息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及销售；通讯工程技术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成都地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00%	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亢兴龙	成都悟本	14.59%	企业管理咨询
5	魏庚辉		7.68%	
6	陈兴		4.30%	
7	蒲国锦		11.52%	
8	樊庆敏		5.68%	
9	刘盛田		1.54%	

## 九、最近两年内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PENG GUO、亢兴龙、李爽为公司董事，PENG GUO为董事长。

2015年9月至今，PENG GUO、亢兴龙、魏庚辉、唐章奇、陈兴为公司董事，PENG GUO为董事长。

###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涂仕华为公司监事。

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蒲国锦、樊庆敏、马良云为公司监事，蒲国锦

为监事会主席，樊庆敏为职工监事。

2016年1月至今，蒲国锦、樊庆敏、洪巍伟为公司监事，蒲国锦为监事会主席，樊庆敏为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PENG GUO 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刘盛田为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魏庚辉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盛田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和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调整或增选的，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其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录中的审计报告及附注。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三、公司报告期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子公司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爱斯特贸易	成都市	30.00	100.00	批发化学试剂、生物试剂、实验室仪器、实验室耗材、化学实验用检测设备
爱斯特化学	眉山市	4,000.00	100.00	化学药物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生物技术，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销售本公司产品以及科研技术成果的转让
爱斯特药业	邛崃市	3,000.00	公司持有 90.00，爱斯特 化学持有 10.00	化学药物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生物技术、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科研技术成果的转让
晶华生物	成都市	100.00	100.00	生物能源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妆品的研发、销售
爱斯特化工	自贡市	4,000.00	100.00	化学药物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生物技术、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以及科研技术成果的转让；技术服务。

## 2、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

### (1) 2014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4 年净利润
晶华生物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0.00	-540,614.82	-443,690.98
爱斯特贸易	同一控制下合并	100.00	104,998.29	52,331.82
爱斯特化工	2014 年 4 月新设立	100.00		

### (2) 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5 年净利润
爱斯特化学	2015 年新设子公司	100.00	-609,367.74	-609,367.74
爱斯特药业		公司持有 90.00, 爱斯特化学持有 10.00	-348,527.75	-348,527.75

### 201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5 年净利润
爱斯特化工	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	100.00		0.00

2015 年 12 月下旬，公司在持有晶华生物 70% 股权基础上，收购了高慧珠持有的晶华生物 30% 股权后，晶华生物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至 2015 年末，公司对晶华生物长期股权投资 100 万元、不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但由于收购发生在 2015 年末，因此 2015 年度晶华生物业绩仍按 70% 纳入合并报表，2015 年合并报表仍存在少数股东损益。

### （三）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607,319.16	13,773,56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6,108.16	
应收账款	18,701,423.80	11,251,691.39
预付款项	3,244,564.37	2,753,629.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1,006.17	314,327.07
存货	24,195,569.06	19,278,88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185,990.72</b>	<b>47,372,093.9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213,501.52	42,100,904.88
在建工程	1,557,143.42	292,15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20,229.76	6,718,803.45

开发支出	788,912.34	1,649,365.5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227.50	71,56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155.98	251,84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3,343,170.52</b>	<b>51,084,641.42</b>
<b>资产总计</b>	<b>119,529,161.24</b>	<b>98,456,735.37</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3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000.00
应付账款	15,409,201.07	12,636,815.01
预收款项	2,643,455.90	2,015,644.91
应付职工薪酬	1,844,170.76	1,629,473.40
应交税费	2,485,431.85	693,928.53
应付利息	30,312.50	67,2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8,887.11	22,139,72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466.66	635,566.67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267,925.85</b>	<b>77,974,349.5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7,055.56	558,588.89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	2,168,2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27,800.00	2,0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4,855.56	4,806,788.89
<b>负债合计</b>	<b>44,412,781.41</b>	<b>82,781,138.46</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851,889.00	25,045,956.14
资本公积	32,641,506.35	266,108.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5,622.92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6,607,361.56	-9,474,283.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5,116,379.83</b>	<b>15,837,781.36</b>
少数股东权益		-162,184.4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5,116,379.83</b>	<b>15,675,596.9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9,529,161.24</b>	<b>98,456,735.37</b>

(2)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4,456,368.98</b>	<b>52,028,877.10</b>
减：营业成本	56,036,404.17	34,533,903.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738.74	40,495.09
销售费用	4,608,627.40	3,944,802.60
管理费用	17,826,604.54	10,549,564.81
财务费用	1,864,372.97	2,433,124.85
资产减值损失	1,203,532.35	1,638,897.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656,088.81</b>	<b>-1,111,910.90</b>
加：营业外收入	2,276,437.88	3,084,076.51
减：营业外支出	9,728.18	21,32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34.34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4,922,798.51</b>	<b>1,950,843.24</b>
减：所得税费用	1,171,436.67	319,410.99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3,751,361.84</b>	<b>1,631,432.2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0,362.51	1,621,465.76
少数股东损益	-29,000.67	9,966.49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6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751,361.84</b>	<b>1,631,432.2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0,362.51	1,621,46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00.67	9,966.49

(3)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39,883.07	52,046,97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457.49	425,16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6,381.62	5,481,364.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9,406,722.18</b>	<b>57,953,507.7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13,535.88	38,399,24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89,001.98	19,321,01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6,553.33	915,85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8,581.14	5,510,399.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797,672.33</b>	<b>64,146,511.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09,049.85</b>	<b>-6,193,003.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359,515.9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0,000.00</b>	<b>359,515.9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5,016.77	3,799,25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000.00	35,532.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50,016.77</b>	<b>3,834,791.2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50,016.77</b>	<b>-3,475,275.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276,614.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76,81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731.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276,614.88</b>	<b>78,242,731.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78,133.65	60,43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4,659.37	1,603,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460.00	587,815.1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336,253.02</b>	<b>62,626,415.1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0,361.86</b>	<b>15,616,315.8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0,361.07</b>	<b>15,313.8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989,756.01</b>	<b>5,963,350.7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7,563.15	6,634,212.4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587,319.16</b>	<b>12,597,563.15</b>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45,956.14	266,108.83					-9,474,283.61	-162,184.45	15,675,59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45,956.14	266,108.83					-9,474,283.61	-162,184.45	15,675,596.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05,932.86	32,375,397.52				1,015,622.92	16,081,645.17	162,184.45	59,440,78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0,362.51	-29,000.67	3,751,36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75,759.76	47,622,476.20						191,185.12	55,689,421.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875,759.76	45,400,855.12						150,000.00	53,426,614.8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562,806.20							2,562,806.20

4.其他		-341,185.12						41,185.12	-3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015,622.92	-1,015,622.92		-
1.提取盈余公积						1,015,622.92	-1,015,622.9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30,173.10	-15,247,078.68					13,316,905.58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930,173.10	-15,247,078.68					13,316,905.58		
(五) 专项储备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4,851,889.00</b>	<b>32,641,506.35</b>				<b>1,015,622.92</b>	<b>6,607,361.56</b>		<b>75,116,379.83</b>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45,956.14	1,641.06					-10,848,415.84		14,199,18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0,000.00					-247,333.53		52,666.47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45,956.14	301,641.06					-11,095,749.37		14,251,847.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32.23					1,621,465.76	-162,184.45	1,423,74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1,465.76	9,966.49	1,631,43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32.23						-172,150.94	-207,683.1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35,532.23						-172,150.94	-207,683.17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25,045,956.14	266,108.83					-9,474,283.61	-162,184.45	15,675,596.91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309,539.18	9,883,17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6,108.16	
应收账款	19,449,741.15	11,394,601.03
预付款项	3,166,084.38	2,587,570.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95,802.66	3,909,583.74
存货	24,128,380.58	19,227,73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715,656.11</b>	<b>47,002,658.9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5,532.23	385,532.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96,764.89	41,994,164.78
在建工程	1,557,143.42	116,25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20,229.76	6,718,803.45
开发支出	788,912.34	1,649,365.5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185.06	235,82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3,919,767.70</b>	<b>51,099,946.75</b>
<b>资产总计</b>	<b>120,635,423.81</b>	<b>98,102,605.71</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3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000.00
应付账款	15,293,675.21	12,853,552.44
预收款项	2,409,492.87	1,854,549.65
应付职工薪酬	1,776,693.23	1,535,898.40
应交税费	2,415,703.81	349,775.15
应付利息	30,312.50	67,2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21,882.11	22,346,52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466.66	635,566.67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764,226.39</b>	<b>77,799,071.1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7,055.56	558,588.89
专项应付款		1,668,2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27,800.00	1,5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44,855.56</b>	<b>3,806,788.89</b>
<b>负债合计</b>	<b>42,909,081.95</b>	<b>81,605,860.0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4,851,889.00	25,045,956.14
资本公积	32,718,223.70	1,641.0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5,622.92	
未分配利润	9,140,606.24	-8,550,851.5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726,341.86</b>	<b>16,496,745.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0,635,423.81</b>	<b>98,102,605.71</b>

(2) 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2,531,980.62</b>	<b>47,252,447.54</b>
减：营业成本	54,689,031.41	31,398,312.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301.43	9,600.64
销售费用	4,140,434.30	3,170,939.00
管理费用	15,794,774.80	9,773,103.66
财务费用	1,864,881.44	2,429,725.09
资产减值损失	1,235,735.33	839,170.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4,566,821.91</b>	<b>-368,404.12</b>
加：营业外收入	1,995,834.89	2,994,176.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95.40	21,30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34.34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6,553,561.40</b>	<b>2,604,470.02</b>
减：所得税费用	1,163,386.29	306,905.71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5,390,175.11</b>	<b>2,297,564.31</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0,175.11	2,297,564.31

（3）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25,920.86	43,184,10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457.49	425,16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7,949.26	5,837,528.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194,327.61</b>	<b>49,446,803.2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36,502.80	30,973,30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73,320.91	18,224,16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8,956.76	753,00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8,382.24	7,635,291.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087,162.71</b>	<b>57,585,770.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07,164.90</b>	<b>-8,138,967.3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0,0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0,521.77	3,640,84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000.00	280,532.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9,055,521.77</b>	<b>3,921,373.2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555,521.77</b>	<b>-3,921,373.2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276,614.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76,81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731.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276,614.88</b>	<b>78,242,731.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78,133.65	60,43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4,659.37	1,603,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460.00	587,815.1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336,253.02</b>	<b>62,626,415.1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0,361.86</b>	<b>15,616,315.8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0,361.07</b>	<b>15,313.8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82,366.06</b>	<b>3,571,289.1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7,173.12	6,155,883.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309,539.18</b>	<b>9,727,173.12</b>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45,956.14	1,641.06					-8,550,851.53		16,496,74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45,956.14	1,641.06					-8,550,851.53		16,496,74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05,932.86	32,716,582.64				1,015,622.92	17,691,457.77		61,229,59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90,175.11		5,390,175.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75,759.76	47,963,661.32							55,839,421.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875,759.76	45,400,855.12							53,276,614.8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562,806.20							2,562,806.2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15,622.92	-1,015,622.92		
1.提取盈余公积						1,015,622.92	-1,015,622.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30,173.10	-15,247,078.68					13,316,905.58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30,173.10	-15,247,078.68					13,316,905.58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4,851,889.00</b>	<b>32,718,223.70</b>				<b>1,015,622.92</b>	<b>9,140,606.24</b>		<b>77,726,341.86</b>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45,956.14	1,641.06					-10,848,415.84		14,199,18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45,956.14	1,641.06					-10,848,415.84		14,199,181.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7,564.31		2,297,564.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7,564.31		2,297,564.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25,045,956.14	1,641.06					-8,550,851.53		16,496,745.67

##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6CDA20119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至“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 28 终止经营”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本集团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

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金融负债

###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本集团存货购进时均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和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

(3) 包装物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

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

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8
2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3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0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办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集团各项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项目	摊销年限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预计受益年限
办公软件	10年	预计受益年限
专利权	10年	预计受益年限

## 17.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18.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辞退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按无风险利率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企业改制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的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等,在改制时确认辞退福利,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按无风险利率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 21.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3.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技术研发服务收入及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现的具体标准为：

①公司内销业务以商品已经发出，取得销售出库单及物流货运单，并取得客

户收货确认回执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为 FOB (Free on board)、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对于收入的确认为：

FOB 方式，即：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越过船舷完成交货。该模式下，货物报关装船后已同时满足了第 14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的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所以将完成出口报关，获得货运提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CIF 方式，即：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越过船舷即完成交货，将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随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该方式下，将货物报关装船后获得货运提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 技术研发服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公司确认技术研发服务的收入实现具体标准为：客户委托的技术研发服务已经完成，取得客户收到研发服务结果的确认，并已收到技术研发服务相关价款或获得收取价款权利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爱斯特报告期内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核算方法为：**

(1) 需要政府验收的项目费用补贴，尚未取得政府验收文件之前，确认为递延收益；政府验收之后，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按政府补助文件规定，若项目不能通过政府验收，则需要退回政府补助。

(2) 不需要政府验收但涉及对公司研发项目进行费用补助的，在该项目研发期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研发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 不需要验收的项目，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6.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

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27.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28.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集团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b>1、盈利能力指标</b>		
(1) 营业收入（元）	84,456,368.98	52,028,877.10
(2) 净利润（元）	3,751,361.84	1,631,432.25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780,362.51	1,621,465.76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31,040.88	-950,070.09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4,122,700.45	-939,809.08
(6) 业务毛利率（%）	33.65%	33.63%
(7) 净资产收益率（%）	8.55%	10.76%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9.33%	-6.25%
(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6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03
(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06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03
<b>2、偿债能力指标</b>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7%	83.18%
(2) 流动比率	1.69	0.61
(3) 速动比率	1.07	0.36
<b>3、营运能力指标</b>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1	6.70
(2) 存货周转率	2.50	2.52
(3) 总资产周转率	0.77	0.63
<b>4、其他指标</b>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09,049.85	-6,193,003.66
(2) 总资产（元）	119,529,161.24	98,456,735.37
(3)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75,116,379.83	15,675,596.91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5,116,379.83	15,837,781.36
(5) 每股净资产（元）	2.16	0.63
(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16	0.63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25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3、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二）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1) 营业收入（元）	84,456,368.98	52,028,877.10
(2) 净利润（元）	3,751,361.84	1,631,432.25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780,362.51	1,621,465.76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31,040.88	-950,070.09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4,122,700.45	-939,809.08
(6) 业务毛利率（%）	33.65%	33.63%
(7) 净资产收益率（%）	8.55%	10.76%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9.33%	-6.25%
(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6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03
(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06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03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456,368.98 元、52,028,877.10 元，净利润分别为 3,751,361.84 元、1,631,432.25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 3,780,362.51 元、1,621,465.76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 4,122,700.45 元、-939,809.08 元。2015 年，公司部分医药企业客户的药品得到商业化生产批复后，对公司医药中间体 CMO 订单增大，因此 2015 年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上涨、规模效益显现，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也相应大幅上升。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63%、33.65%，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

医药中间体生产厂家众多，许多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财务资料，故公司选取了已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挂牌的、只生产医药中间体的业务规模和业务类型相似的公司进行财务数据对比分析。公司所选取的相似对比公司为笃诚科技（股票代码：430668）、燎原药业（股票代码：831271）、鲁班药业（股票代码：

833160)。其中，笃诚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核苷酸类医药中间体；燎原药业主要产品为盐酸噻氯吡啶、硫酸氢氯吡格雷、米氮平、盐酸度洛西汀的医药中间体；鲁班药业专注于特色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依托技术平台优势，既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又为客户提供技术工艺研发相关的技术转让服务；所生产的医药中间体种类较多，产品主要服务的药品类型为创新药，同时也根据客户订单生产部分仿制药医药中间体；主要服务的药品治疗领域包括抗丙肝、抗癌、抗精神分裂、抗衰老、抗糖尿病、抗细菌感染等；主要服务的药品生命周期为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到销售阶段。

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具有一定相似性的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笃诚科技	15.48%	14.41%
燎原药业	37.92%	30.83%
鲁班药业	35.86%	42.76%
行业平均	<b>29.75%</b>	<b>29.33%</b>
爱斯特	<b>33.65%</b>	<b>33.63%</b>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公司与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相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除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外，还从事附加值更高、为客户提供化合物合成工艺线路研发的技术转让服务；该类技术转让服务拉高了本公司的总体毛利率。

##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35.57	83.18
(2) 流动比率	1.69	0.61
(3) 速动比率	1.07	0.36

公司 2014 年由于短期借款与其他应付款数额较大，使得资产负债率处在较高的水平；2015 年随着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数额的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57%。同样由于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数额下降，公司 2015 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例均相较于 2014 年有了较大幅度提升。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不存在重大偿付风险。

公司与具有一定相似性的公司之间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笃诚科技	37.76	1.88	1.12	51.74	1.41	0.96
燎原药业	42.56	1.41	0.89	65.65	0.79	0.47
鲁班药业	24.76	1.65	0.86	65.16	0.61	0.15
行业平均	<b>35.03</b>	<b>1.65</b>	<b>0.96</b>	<b>60.85</b>	<b>0.94</b>	<b>0.53</b>
爱斯特	<b>35.57</b>	<b>1.69</b>	<b>1.07</b>	<b>83.18</b>	<b>0.61</b>	<b>0.36</b>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4 年，公司资产和负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结构不合理，造成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均低于行业；2015 年，随着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的完成、归还部分贷款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现金流量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略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大大提高。

###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1	6.70
(2) 存货周转率	2.50	2.52
(3) 总资产周转率	0.77	0.63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较为稳定；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62.31%、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1.40%，营业收入增幅高于总资产增幅、使 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22.07 万元、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24%。2014 年公司开发了包括 Theravance Biopharma R&D, Inc 在内的国际知名新药研发企业客户的技术研发服务和医药中间体销售，使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113.85%；而此类知名客户信誉高但回款周期较长，使得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上升至 23.66%；2015 年末该指标为 23.83%。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末大幅上升，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又稳定在 2014 年末该指标上升后的水平，造成了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与具有一定相似性的公司之间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笃诚科技	4.14	3.71	1.06	6.57	5.49	1.72
燎原药业	6.72	1.91	0.63	8.56	2.15	0.70
鲁班药业	10.43	2.27	0.84	18.12	1.71	0.85
行业平均	<b>7.10</b>	<b>2.63</b>	<b>0.84</b>	<b>11.08</b>	<b>3.11</b>	<b>1.09</b>
爱斯特	<b>5.21</b>	<b>2.50</b>	<b>0.77</b>	<b>6.70</b>	<b>2.52</b>	<b>0.63</b>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4 年与相似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笃诚科技、燎原药业相近；而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等指标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偏小，营运能力偏弱。2015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通过自身努力，不断壮大业务规模，营运能力总体有所提升。

####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09,049.85	-6,193,003.66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25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09,049.85 元、-6,193,003.66 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15,802,053.51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销售大幅增加且货款回款较为及时。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使得 2015 年计算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上升。

公司与具有一定相似性的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对比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笃诚科技	1,168,757.45	0.04	13,663,498.64	0.46

燎原药业	29,434,972.96	1.05	31,050,763.18	1.55
鲁班药业	14,426,898.08	0.50	4,735,902.03	1.18
<b>行业平均</b>	<b>15,010,209.50</b>	<b>0.53</b>	<b>16,483,387.95</b>	<b>1.06</b>
<b>爱斯特</b>	<b>9,609,049.85</b>	<b>0.28</b>	<b>-6,193,003.66</b>	<b>-0.25</b>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在 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5 元/股，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1.06 元/股，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低于相似公司；公司在 2015 年随着销售和回款规模的扩大，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28 元/股，但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0.53 元/股。

(1) 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98	5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90	-61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0	-34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4	1,561.63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98.9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0.9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519.5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04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5,327.66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500.00 万元，偿还借款以及支付相应的利息共计 6,655.28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96.3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9.3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7.5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9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1.63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7,681.90 万元，偿还借款以及支付相应的利息共计 6,203.86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业务量增大且货款回款金额增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负转正。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①车间部分设备产能已不能满足外部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改造；②随着产品产量增加、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工程改造；③公司对具备商业化

前景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加大开发投入。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好转，所需要的外部借款减少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31,432.25 元、3,751,361.8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相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存货变动的影 响。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净利润</b>	<b>3,751,361.84</b>	<b>1,631,432.25</b>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3,532.35	1,638,897.32
固定资产折旧	4,014,138.87	3,650,954.90
无形资产摊销	793,114.23	660,333.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338.00	52,36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634.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581,279.99	2,147,431.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7,309.92	-64,56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030,126.34	-11,246,394.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234,137.98	-14,447,523.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662,224.47	9,784,068.98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09,049.85</b>	<b>-6,193,003.66</b>

###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营业收入分析

##### (1)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技术研发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设备租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现的具体标准为：

A.公司内销业务以商品已经发出，取得销售出库单及物流货运单，并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回执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为 FOB(Free on board)、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对于收入的确认为：

FOB 方式，即：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越过船舷完成交货。该模式下，货物报关装船后已同时满足了第 14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的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所以将完成出口报关，获得货运提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CIF 方式，即：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越过船舷即完成交货，将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随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该方式下，将货物报关装船后获得货运提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 ②技术研发服务收入

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公司确认技术研发服务的收入实现具体标准为：客户委托的技术研发服务已经完成，取得客户收到研发服务结果的确认，并已收到技术研发服务相关价款或获得收取价款权利时。

#### ③租赁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 （2）营业收入的构成

### ①按业务分类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商品销售收入	74,376,355.86	88.06%	37,866,431.73	72.78%
技术研发服务收入	10,033,273.81	11.88%	13,924,847.10	26.76%
受托加工收入	16,602.56	0.02%	222,598.27	0.43%
<b>主营业务收入小计</b>	<b>84,426,232.23</b>	<b>99.96%</b>	<b>52,013,877.10</b>	<b>99.97%</b>
<b>其他业务收入小计</b>	<b>30,136.75</b>	<b>0.04%</b>	<b>15,000.00</b>	<b>0.03%</b>
<b>合计</b>	<b>84,456,368.98</b>	<b>100.00%</b>	<b>52,028,877.10</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贡献，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包括临床前期阶段和临床后期阶段的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服务收入是与客户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为客户开发医药用化合物为主的工艺路线，开发形成的专有技术归客户所有；公司的受托加工和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很少。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源自商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96.42%，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尤其是 2015 年下半年，公司部分医药企业客户的药品得到商业化生产（属于临床后期阶段）批复后，对公司医药中间体 CMO 订单量大幅增长。

### ②商品销售收入按照业务阶段分类

按照公司的业务性质，服务客户的项目涵盖了临床前期和临床后期两个阶段。其中：临床前期阶段指临床前阶段、I 期临床试验和 II 期临床试验；临床后期阶段指 III 期临床试验、上市商业化阶段。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按业务阶段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临床前期阶段	11,404,561.68	15.33%	6,219,520.79	16.42%
临床后期阶段	59,337,087.99	79.78%	22,028,479.71	58.17%
其他销售	3,634,706.19	4.89%	9,618,431.23	25.40%
<b>合计</b>	<b>74,376,355.86</b>	<b>100.00%</b>	<b>37,866,431.73</b>	<b>100.00%</b>

注：其他销售系爱斯特贸易的对外销售收入，爱斯特贸易的客户主要为医药研发企业、科研院校、生物化学研发机构，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小批量的用于进行化学研究、成分分析的相对标准物质。

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中，临床后期阶段商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从绝对值和相对值两个维度，均呈现增长态势。2015年临床后期阶段商品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37,308,608.28元，增长率为169%，主要原因是2014年客户处于临床前期阶段的项目在2015年技术更加成熟、逐步转入临床后期阶段，客户订单增多，部分达到上市商业化生产阶段，开始大规模的生产；此外，2015年，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获取的仿制药医药中间体订单量也快速增长；相应拉动公司的医药中间体供应量大幅增加。具体来看，用于抗丙肝药的L-1中间体、用于抗糖尿病药的R-3-氨基哌啶二盐酸盐和用于青光眼药的CSL.HCL(K-115-1)等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增幅大。

报告期内按主营业务收入口径，公司完成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发展阶段分类	2015年			2014年		
	完成订单量(个)	销售收入(元)	单位订单平均收入额(元/个)	完成订单量(个)	销售收入(元)	单位订单平均收入额(元/个)
临床前期阶段小计	100	11,404,561.68	114,045.62	85	6,219,520.79	73,170.83
临床后期阶段小计	322	59,337,087.99	184,276.67	255	22,028,479.71	86,386.19
其他销售小计	204	3,634,706.19	17,817.19	1572	9,618,431.23	6,118.59
受托加工小计	1	16,602.56	16,602.56	7	222,598.27	31,799.75
技术研发服务小计	10	10,033,273.81	1,003,327.38	14	13,924,847.10	994,631.94
<b>合计</b>	<b>637</b>	<b>84,426,232.23</b>		<b>1933</b>	<b>52,013,877.10</b>	

2014年至2015年，公司所完成的项目订单共计2,570个，其中临床前期阶段项目订单185个，临床后期阶段项目订单577个，其他销售订单完成1,776个,受托加工业务完成订单8个，技术研发合同完成24个。涉及丙肝、糖尿病、乳腺癌等多个重大疾病治疗领域，形成了较为合理的项目分布。2015年，公司临床前期阶段和临床后期阶段项目完成数量均较2014年有所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正在不断增长。

2015年，公司临床前期阶段、临床后期阶段的医药中间体销售以及技术研发服务单位订单平均收入额均较2014年有所增长，尤其是临床后期阶段医药中间体的销售单位订单平均收入额增幅最大。

公司临床前期阶段项目有持续接单能力。随着公司在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外包领域的多年积累，服务正越来越得到全球制药企业客户的认可与肯定，公司所获得的临床后期阶段项目订单也逐年增加；同时，随着临床前期阶段项目发展进入临床后期阶段，会逐渐为公司贡献更多的临床后期阶段的项目订单。

③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中间商	37,357,548.67	44.25%	26,234,149.63	50.44%
终端客户	47,068,683.56	55.75%	25,779,727.47	49.56%
<b>合计</b>	<b>84,426,232.23</b>	<b>100.00%</b>	<b>52,013,877.10</b>	<b>100.00%</b>

公司产品和服务全部为定制产品和服务，每个订单均能对应终端客户真实的需求。中间商会在接受客户的订单后，向公司下单进行采购；也存在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提交采购订单。

中间商存在于医药中间体外包定制研发和定制生产领域，主要原因包括：1、日本、印度和韩国等制药企业终端客户依照其贸易习惯，通过其信任的专业贸易公司或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提出原料和服务采购需求；2、美国和国内的制药企业也可通过其长期合作的专业贸易公司进行原料和服务采购。

④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b>境外客户：</b>	<b>33,455,533.89</b>	<b>39.61%</b>	<b>27,760,162.45</b>	<b>53.36%</b>
其中：美洲	19,927,837.73	23.60%	20,714,364.74	39.81%
欧洲	1,939,711.74	2.30%	917,445.19	1.76%
亚太地区	11,587,984.42	13.72%	6,128,352.52	11.78%
<b>境内客户：</b>	<b>50,970,698.34</b>	<b>60.37%</b>	<b>24,253,714.65</b>	<b>46.63%</b>
其中：华北地区	4,729,814.51	5.60%	2,235,474.35	4.30%
华东地区	29,347,107.93	34.76%	12,250,137.06	23.55%
华南地区	2,568,418.75	3.04%	622,450.82	1.20%
华西地区	13,376,763.19	15.84%	8,301,886.63	15.96%
华中地区	948,593.96	1.12%	843,765.79	1.62%
<b>合计</b>	<b>84,426,232.23</b>	<b>100.00%</b>	<b>52,013,877.10</b>	<b>100.00%</b>

公司按照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并开具销售发票的客户所在地区对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进行统计，由于客户中存在中间商，因此上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并不代表公司终端客户所在地区的收入分布情况。

2015年，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收入均较2014年有所增长。公司境内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由2014年的46.63%上升至2015年的60.37%，这主要是由于国外的制药企业因自身业务需要在中国国内的采购品种较多，其出于降低成本的需求通常会在国内成立相应的采购机构或委托国内与其有较多业务往来的中间商代为集中采购，因此，随着2015年公司销售的增长，与公司直接签订合同的境内客户的占比要大于境外客户的占比。

## 2、营业成本分析

### (1) 按业务分类

单位：元

营业成本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商品销售	52,395,469.17	93.50%	31,046,023.54	89.90%
技术研发服务	3,633,043.06	6.48%	3,425,685.84	9.92%
受托加工	7,891.94	0.01%	62,193.95	0.18%
<b>主营业务成本小计</b>	<b>56,036,404.17</b>	<b>100.00%</b>	<b>34,533,903.33</b>	<b>100.00%</b>
<b>合计</b>	<b>56,036,404.17</b>	<b>100.00%</b>	<b>34,533,903.33</b>	<b>100.00%</b>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①归集

直接主要材料根据实际领用材料对应的项目编号（项目编号与订单号一一对应），月末按照加权平均单价乘以领用数量汇总归集入该项目；直接共耗材料（如：溶剂、试剂等）按照研发部门（CRO）或生产车间(CMO)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根据每人当月参与的项目耗用的工时数计算出的工资表按项目归集。制造费用分为研发部门或生产车间制造费用和辅助生产车间制造费用，按研发部门或生产车间归集的制造费用包括共同耗用辅助材料（如玻璃仪器、设备配件、研生产发易耗品等）和不能按项目归集的其他费用；按辅助生产车间归集的制造费用包括燃料、动力、辅助生产车间工人工资、废物处理费和辅助生产车间的其他费用。

②分配

公司以单个项目为成本核算对象。月末将未能按项目归集的直接共耗材料、制造费用在项目间分摊进入单个项目：在研发部门或生产车间内归集的直接共耗材料按每个项目当期发生直接人工工资额占当期部门或生产车间总工资额的比例在项目间分摊；研发部门或生产车间直接发生的制造费用按当期直接人工工资额占该部门当期总工资额的比例在项目间分摊；辅助生产车间制造费用除燃料、动力按照各项目当期发生人工工时占有所有项目人工工时总额的比例在项目间分摊外，其余按当期直接人工工资额占该部门当期总工资额的比例在项目间分摊。

③结转方法

每月将当月归集的生产成本（月初在产品成本+当月直接投入的成本）按照完工部分产量占订单计划产量的比例结转至库存商品，剩余部分仍留在在产品。

每月末分项目，按照库存商品加权平均单价乘以销售数量结转营业成本。

(3) 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31,122,368.57	18,102,232.42
直接人工	9,075,218.53	6,887,591.43
制造费用	15,838,817.07	9,544,079.48

合计	56,036,404.17	34,533,903.33
----	---------------	---------------

总体来看，公司 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营业成本增加较大、上涨 62.26%，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收入快速上涨的同时成本随之增长。公司 2015 年产销量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使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大幅增长。

### 3、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额、毛利占比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临床前期阶段	11,404,561.68	13.51%	9,183,235.83	16.39%	2,221,325.85	7.82%	19.48%
临床后期阶段	59,337,087.99	70.28%	40,154,542.75	71.66%	19,182,545.24	67.57%	32.33%
其他销售	3,634,706.19	4.31%	3,057,690.59	5.46%	577,015.60	2.03%	15.88%
受托加工	16,602.56	0.02%	7,891.94	0.01%	8,710.62	0.03%	52.47%
技术研发服务	10,033,273.81	11.88%	3,633,043.06	6.48%	6,400,230.75	22.54%	63.79%
<b>合计</b>	<b>84,426,232.23</b>	<b>100.00%</b>	<b>56,036,404.17</b>	<b>100.00%</b>	<b>28,389,828.06</b>	<b>100.00%</b>	<b>33.63%</b>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临床前期阶段	6,219,520.79	11.96%	5,096,978.36	14.76%	1,122,542.43	6.42%	18.05%
临床后期阶段	22,028,479.71	42.35%	17,971,453.03	52.04%	4,057,026.68	23.21%	18.42%
其他销售	9,618,431.23	18.49%	7,977,592.15	23.10%	1,640,839.08	9.39%	17.06%
受托加工	222,598.27	0.43%	62,193.95	0.18%	160,404.32	0.92%	72.06%
技术研发服务	13,924,847.10	26.77%	3,425,685.84	9.92%	10,499,161.26	60.06%	75.40%
<b>合计</b>	<b>52,013,877.10</b>	<b>100.00%</b>	<b>34,533,903.33</b>	<b>100.00%</b>	<b>17,479,973.77</b>	<b>100%</b>	<b>33.61%</b>

公司依托技术研发平台优势，原主要承接毛利率较高的技术研发服务业务，但由于技术研发服务形成的工艺路线和专有技术归客户所有，不利于公司自身专有技术的研发、专利的申请保护以及自有产品的放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策略有所变化：公司主动选择进入临床后期阶段可能性较大的临床前期阶段客户

订单，且主动采用低价策略维护客户关系，导致临床前期阶段的医药中间体销售毛利率较低。此外，公司更加注重开发临床后期阶段、尤其是药品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客户（包括伴随原有原研药客户药品进入临床后期阶段和开拓临床后期阶段药品生产的新客户），以期为公司带来规模化、持续稳定的盈利。

2014年、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分别为33.61%、33.63%，公司总体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14年，对公司毛利额贡献最大的业务为技术研发服务；2015年，伴随着公司临床后期阶段医药中间体销售的放量和收入增长，对公司毛利额贡献最大的业务转变为临床后期阶段的医药中间体销售；这也体现了公司经营策略的变化。

报告期内，对公司毛利额影响较大的毛利率分项为临床后期阶段医药中间体销售和技术研发服务，两分项毛利率报告期内变化较大。2015年临床后期阶段医药中间体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产品定型导致需求增加，使得临床后期阶段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单项产品生产数量增加产生规模效应，单位产品成本出现下降趋势，导致临床后期阶段医药中间体销售毛利率由2014年的18.42%上升至2015年的32.33%。技术研发服务因具有较高技术含量而导致合同价格较高，故毛利率相对医药中间体销售偏高；2015年技术研发服务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因选择承接更多临床后期阶段医药中间体销售而导致技术研发服务规模效益下降，导致技术研发服务毛利率由2014年的75.40%下降至2015年的63.79%。报告期内，临床后期阶段医药中间体销售的毛利率和毛利占比上升抵消了技术研发服务的毛利率和毛利占比下降的影响，总体毛利率保持稳定。

公司外销业务包括了医药中间体销售业务和技术研发服务，2014年和2015年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74%、48.79%，外销业务毛利率高于总体毛利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外销业务收入中，毛利率高的技术服务收入占外销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24%、29.99%，从而拉高了外销业务的毛利率。此外，外销业务中毛利率更高的临床后期阶段医药中间体销售业务的上升，是导致报告期外销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5 年变动率	2014 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4,608,627.40	16.83%	3,944,802.60
管理费用	17,826,604.54	68.98%	10,549,564.81
财务费用	1,864,372.97	-23.38%	2,433,124.85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5.46%	-28.03%	7.5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1.11%	4.10%	20.2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21%	-52.80%	4.68%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8.77%	-11.57%	32.53%

总体来看，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增加 16.83%、68.98%，财务费用减少 23.38%，三大费用减少 11.57%。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5 年变动率	2014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77,652.82	14.72%	1,985,409.78
运杂及车辆费	801,936.46	33.64%	600,077.30
办公及差旅费	269,909.56	24.39%	216,991.74
业务招待费	323,057.33	33.68%	241,665.30
展览费	391,314.50	63.87%	238,791.51
广告宣传费	187,581.38	77.71%	105,557.57
中介咨询费	148,820.00		
其他	208,355.35	-62.55%	556,309.40
<b>合计</b>	<b>4,608,627.4</b>	<b>16.83%</b>	<b>3,944,802.6</b>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费、差旅费、展览费和业务招待费等项目组成。2015 年公司为促进销售，增加了销售相关人员薪酬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使 2015 年销售相关人员薪酬、差旅费、展览费和业务招待费较 2014 年分别上升了 14.72%、24.39%、63.87% 和 33.68%。此外，随着公司销售量的增长，运杂及车辆费费用相应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5 年变动率	2014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63,541.91	34.73%	4,352,013.05
研发费用	2,751,291.06	116.53%	1,270,645.26

股权激励	2,562,806.20		
资产摊销	2,318,107.08	1.93%	2,274,144.35
中介咨询费	1,077,291.07	74.84%	616,159.22
办公及差旅费	1,670,905.55	67.43%	997,966.85
税费	805,277.60	42.76%	564,071.66
维修费	347,250.74	572.31%	51,650.40
运杂及交通费	217,480.83	-16.00%	258,911.10
业务招待费	200,774.68	23.50%	162,575.09
其他费用	11,877.82	731.88%	1,427.83
<b>合计</b>	<b>17,826,604.54</b>	<b>68.98%</b>	<b>10,549,564.81</b>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等组成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上升 68.98%，上升幅度较大。

职工薪酬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34.73%，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人数增加、工资随公司效益上涨所致。

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研发的投入力度，使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较 2014 年上涨 116.53%。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	2,751,291.06	1,270,645.26
开发支出	1,534,087.35	1,649,365.53
<b>研发费用合计</b>	<b>4,285,378.41</b>	<b>2,920,010.79</b>
<b>营业收入</b>	<b>84,456,368.98</b>	<b>52,028,877.10</b>
<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b>	<b>5.07%</b>	<b>5.61%</b>

2015 年股权激励费用系公司股东之一——成都悟本为公司员工持股企业，该企业经 2015 年 1 月 30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向公司增资形成的股权激励金额共计 2,562,806.20 元。具体情况为：2015 年 1 月 30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成都悟本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14,301.55 元、价格 4 元/股，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8 元/股，形成股权激励费用 2,457,206.20 元；2015 年 11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成都悟本对公司增资 33,000 股、价格 4 元/股，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7.2 元/股，形成股权激励费用 105,600.00 元。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5 年变动率	2014 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81,279.99	20.20%	2,147,431.56
减：利息收入	35,192.46	73.42%	20,293.64
加：汇兑损失	-739,385.23	728.35%	-89,259.49
加：其他支出	57,670.67	-85.41%	395,246.42
<b>合计</b>	<b>1,864,372.97</b>	<b>-23.38%</b>	<b>2,433,124.85</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4 年利息支出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2015 年利息支出包括短期银行借款利息和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汽车和设备所支付的利息。

2015 年公司实际的利息支出较 2014 年上升 20.20%，但由于美元升值形成了较大的外汇收款汇兑收益，使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23.38%。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751,361.84	1,631,432.25
汇兑损益	739,385.23	89,259.49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9.71%	5.47%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汇兑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47%和 19.71%。2014 年度汇兑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2015 年度由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美元不断升值，公司对外销售均为美元结算给公司带来了经营上较高的汇兑收益，汇兑收益占净利润比例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 年末美元余额	2014 年末美元余额
货币资金	1,450,785.12	85,691.89
应收账款	1,153,913.59	1,527,629.57
合计	2,604,698.71	1,613,321.46

公司期末外汇余额均为美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一百个基点，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

总额 26,046.9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一百个基点，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 16,133.21 元。

报告期，公司根据国际市场行情判断人民币汇率会有所上升，并咨询了银行内相关专业人士，综合各方信息后决定不对汇率进行锁定，以享受汇率上升带来的收益；报告期公司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金额相对较小，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相对可控。未来，公司会根据外币资产持有量及国际市场行情的变化，以及汇率的预计走势及公司风险偏好等众多因素，采取符合公司外汇实际情况的管理措施，来规避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享受汇率变动带来的收益。

## 5、营业外收支

(1)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政府补助	2,192,884.00	3,080,440.00	2,192,884.00	3,080,440.00
其他	83,553.88	3,636.51	83,553.88	3,636.51
<b>合计</b>	<b>2,276,437.88</b>	<b>3,084,076.51</b>	<b>2,276,437.88</b>	<b>3,084,076.51</b>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技术研发性补贴	450,000.00	698,000.00
人才引进补助	950,000.00	372,500.00
服务外包资助	730,000.00	430,500.00
奖励及补贴款	34,400.00	297,040.00
专利资助	28,484.00	82,400.00
产品产业化资助		1,000,000.00
对外贸易资助		200,000.00
<b>合计</b>	<b>2,192,884.00</b>	<b>3,080,440.00</b>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研发性补贴	450,000.00	698,000.00	注 1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补助	950,000.00	372,500.00	注 2	与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资助	730,000.00	430,500.00	注 3	与收益相关
奖励及补贴款	34,400.00	297,040.00	注 4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28,484.00	82,400.00	注 5	与收益相关
产品产业化资助		1,000,000.00	注 6	与收益相关
对外贸易资助		200,000.00	注 7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192,884.00</b>	<b>3,080,440.00</b>		

注 1：2015 年技术研发性补贴包括：（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市级“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经费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5]77 号，本公司收到 1.1 类药物关键中间体项目经费 20.00 万元；（2）参与由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牵头的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1.1 类靶向抗肿瘤新药开发项目），本公司获得专项经费 25.00 万元。

2014 年技术研发性补贴包括：（1）参与由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牵头的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长效和超长效 DPP-IV 抑制剂优格列汀等创新药物的开发），本公司收到其子课题治疗 II 型糖尿病药物阿格列汀的关键手性中间体产业化开发的专项补助 50.00 万元；（2）根据川财建[2014]174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对外经贸局拨付的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技术出口贴息 19.80 万元。

注 2:2015 年人才引进补助包括：（1）本年结转专项应付款中“千人计划”补助资金 90.00 万元；（2）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划拨 2014 年度市级留学人员项目资助经费的函》（成人社函[2015]186 号），本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5.00 万元。

2014 年人才引进补助包括：（1）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13 年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第二批次补助经费》（成科协发[2014]30 号）本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3.00 万元；（2）根据四川财政厅和四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川财设[2014]120 号），本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10.00 万元；（3）根据成都市温江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补助资金计划，本公司收到温江区人才办拨付的高层次创新人才补助资金和专家补助资金 15.50 万元；（4）根据成外专函（2014）18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成都市外国专家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8.75 万元。

注 3：2015 年服务外包资助包括：（1）2013 年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33.00

万元；（2）2014 年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20.00 万元；（3）2015 年成都市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及公共平台补贴资金 20.00 万元。

2014 年服务外包资助包括：（1）成都市商务局拨付的 2013 年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及 2013 年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13.05 万元；（2）四川省对外经贸局拨付的 2012 年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15.00 万元。

注 4：2015 年奖励及补贴款系成都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服务中心拨付的安全生产平台市级财政补贴 3.44 万元；

2014 年奖励及补贴款系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清洁补贴 20.00 万元和其他零星补贴 9.70 万元。

注 5：2015 年专利资助包括：（1）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职务发明专利资助金 0.20 万元；（2）四川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资助金 0.15 万元；（3）成都市外国专家局经费 2.50 万元；

2014 年专利资助包括：（1）温江区科技局拨付的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专利资助金 8.00 万元；（2）高新区科技局拨付的 2014 年第三批知识产权资助金 0.24 万元。

注 6：2014 年产品产业化补助系：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4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以上企业）的通知》（成财企[2014]101 号），本公司收到对抗肿瘤药物卡培他滨关键活性分子产业化项目的补助 100.00 万元。

注 7：2014 年对外贸易资助系成都市商务局拨付的对外贸易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2）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34.34		7,634.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634.34		7,634.34	
其他支出	2,093.84	21,322.37	2,093.84	21,322.37
<b>合计</b>	<b>9,728.18</b>	<b>21,322.37</b>	<b>9,728.18</b>	<b>21,322.37</b>

2014 年其他支出中含支付温江区财政局罚款 2 万元，此罚款具体情况为：2014 年 4 月 9 日，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发现公司所排废水中 COD 指标超标并要求公司整改；2014 年 4 月 18 日，成都市温江区环境监测站出具“温

环监字（2014）第 096 号”监测报告，证明公司已整改达标；2014 年 5 月 13 日，成都市温江区环保局现场验收证明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已达标排放；2014 年 5 月 26 日温江区环保局正式出具的“温环罚字[2014]02-04-09 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 COD 排放超标行为罚款 2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6 月 1 日，成都市温江区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执法监察，都未发现环保违法行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受到的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行政处罚。

## 6、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34.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92,884.00	3,080,4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134.2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460.04	-17,685.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62,806.20	
<b>小计</b>	<b>-296,096.50</b>	<b>3,045,619.90</b>
所得税影响额	-16,417.46	464,117.5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62,658.90	20,227.50
<b>合计</b>	<b>-342,337.94</b>	<b>2,561,274.84</b>

(2)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税额、营业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营业税税额	2%
房产税 1	房产原值的 70%	1.20%
房产税 2	房产租赁收入	12%
其他税费	相关规定计缴	

(3) 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51000114，有效期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8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下发温国税通[2015]992 号文件，公司 2014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6 年 1 月 20 日，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下发温国税通[2016]152 号文件税务事项通知书，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公司 2015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属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金额
现金	150,953.60	396,777.04
银行存款	16,436,365.56	12,200,786.11
其他货币资金	1,020,000.00	1,176,000.00
<b>合计</b>	<b>17,607,319.16</b>	<b>13,773,563.15</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银行的贷款保证金 1,020,000.00 元使用受到限制。除此之外，本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种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66,108.16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1,166,108.16</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 （2）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银行承兑	佛山市爱庭电器有限公司	903,377.80	2015-7-2	2016-1-2
银行承兑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及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5-7-20	2016-1-20
银行承兑	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8-15	2016-2-5
	<b>合计</b>	<b>1,803,377.80</b>		

### 3、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报告期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b>2015年12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12,214.28	97.96	1,010,790.48	5.13	18,701,423.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746.16	2.04	409,746.16	100.00	
<b>合计</b>	<b>20,121,960.44</b>	<b>100.00</b>	<b>1,420,536.64</b>	<b>—</b>	<b>18,701,423.80</b>
<b>2014年12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43,885.68	96.20	592,194.29	5.00	11,251,691.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7,819.53	3.80	467,819.53	100.00	-
<b>合计</b>	<b>12,311,705.21</b>	<b>100.00</b>	<b>1,060,013.82</b>	<b>—</b>	<b>11,251,691.39</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460,416.59	973,020.83	5.00	11,843,885.68	592,194.29	5.00
1-2年	251,797.69	37,769.65	15.00			
<b>合计</b>	<b>19,712,214.28</b>	<b>1,010,790.48</b>		<b>11,843,885.68</b>	<b>592,194.29</b>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销售主要系先货后款，部分销售需先缴纳部分定金后才发货，收货后支付余额，一般按合同约定有收货后30天、45天和60天信用还款期，部分受托技术服务合同的账期为半年，公

司账龄一般为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较好。2015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3.04%、22.76%。公司在2015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增加了66.43%，主要系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62.33%所致。

公司2015年和2014年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51,797.69元和0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和0%，比例极低。目前来看，公司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良好。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ChemSolutions,LLC	409,746.16	409,746.16	100
合计	409,746.16	409,746.16	—

因对方公司经营较困难，本公司判断其应收款项难以收回，根据谨慎性原则，已于报告期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前述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外，其余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变动系汇率的影响。

(4) 2015年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60,522.82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2015年12月31日</b>				
Theravance Biopharma R&D,Inc.	客户	4,759,484.12	1年以内	23.65
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437,500.00	1年以内	12.11
上海奥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012,753.75	1年以内	10.00
昆山博科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	1,960,000.00	1年以内	9.74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170,000.00	1年以内	5.81

小计		<b>12,339,737.87</b>		<b>61.31</b>
<b>2014年12月31日</b>				
Theravance Biopharma R&D, Inc.	客户	6,301,392.20	1年以内	56.00
无锡点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621,800.00	1年以内	5.53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557,882.70	1年以内	4.96
台州市信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447,500.00	1年以内	3.98
吴江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444,920.00	1年以内	3.95
小计		<b>8,373,494.90</b>		<b>74.42</b>

#### 4、预付账款

##### (1) 报告期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5,478.02	71.06	2,562,180.38	93.05
1-2年	786,900.85	24.25	191,448.72	6.95
2-3年	152,185.50	4.69	0.00	0.00
合计	<b>3,244,564.37</b>	<b>100.00</b>	<b>2,753,629.10</b>	<b>100.00</b>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设备和原材料采购款。

预付账款 2015 年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 49.09 万元，增幅 17.83%，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使得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及设备支付的预付账款相应增加。2015 年支付的大额预付款主要包括：支付四川春秋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土建工程款 34.6 万元；支付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邛崃新基地项目设计费 30 万元。

(2)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 (3)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四川春秋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成都维纳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150.95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南京腾飞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晟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10.2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b>1,234,361.20</b>		

## 5、其他应收款

### (1)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5,795.97	93.05	84,789.80	6.25	1,271,006.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238.15	6.95	101,238.15	100.00	
<b>合计</b>	<b>1,457,034.12</b>	<b>100.00</b>	<b>186,027.95</b>	<b>—</b>	<b>1,271,006.17</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7,333.01	95.66	423,005.94	57.37	314,327.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453.00	4.34	33,453.00	100.00	
<b>合计</b>	<b>770,786.01</b>	<b>100.00</b>	<b>456,458.94</b>	<b>—</b>	<b>314,327.07</b>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内部拆借资金、外部单位房租物业款和个人借款。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5,795.97	59,289.80	5.00	275,940.16	13,797.01	5.00
1-2 年	170,000.00	25,500.00	15.00	61,392.85	9,208.93	15.00
2-3 年						
3-4 年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年						
5年以上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b>合计</b>	<b>1,355,795.97</b>	<b>84,789.80</b>		<b>737,333.01</b>	<b>423,005.94</b>	

(3) 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60,092.85	60,092.85	100.00
温江区财政局	13,260.00	13,260.00	100.00
成都兴天宇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9,515.00	9,515.00	100.00
温江防雷中心控制	7,228.00	7,228.00	100.00
武汉中科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5,295.00	5,295.00	100.00
成都杰森输配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杨伟	2,397.30	2,397.30	100.00
上海沪冈真空泵制造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100.00
<b>合计</b>	<b>101,238.15</b>	<b>101,238.15</b>	<b>-</b>

公司判断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2015年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9,569.01元；2015年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400,000.00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本年转回 (或收回) 金额	收回方式	本年转回 (或收回) 原因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园管委会	400,000.00	现金收回	退回民工保证金
<b>合计</b>	<b>400,000.00</b>		—

(5)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重要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四川省邛崃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68.63	土地履约保证金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10.29	保证金
代扣个人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158,960.43	1年以内	10.91	往来款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92.85	2-3年	4.12	往来款
武汉中科波谱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1.37	保证金
<b>合计</b>		<b>1,389,053.28</b>		<b>95.32</b>	

(6)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保证金	170,300.00	581,965.00
往来款	169,782.84	80,092.85
代扣个人社保	104,553.98	77,955.95
个人借款	12,397.30	
出口退税		8,984.21
其他		21,788.00
<b>合计</b>	<b>1,457,034.12</b>	<b>770,786.01</b>

(7) 公司报告期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年出口退税	481,473.28	434,150.20
当年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	490,457.49	425,165.99
净利润	3,751,361.84	1,631,432.25
出口退税额占净利润比重	12.83%	26.61%

2014年、2015年增值税出口退税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6.61%和12.83%，公司获得的出口退税款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状况。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出口退税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呈下降趋势。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64,953.97		6,064,953.97	7,371,025.20		7,371,025.20
在产品	7,343,935.85	365,477.11	6,978,458.74	3,918,145.09		3,918,145.09
库存商品	11,124,056.78	867,817.42	10,256,239.36	6,572,179.37	119,854.01	6,452,325.36
低值易耗品	243,844.06		243,844.06	200,696.18		200,696.18
发出商品	652,072.93		652,072.93	1,336,691.41		1,336,691.41
<b>合计</b>	<b>25,428,863.59</b>	<b>1,233,294.53</b>	<b>24,195,569.06</b>	<b>19,398,737.25</b>	<b>119,854.01</b>	<b>19,278,883.24</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在产品		365,477.11				365,477.11
库存商品	119,854.01	759,167.45		11,204.04		867,817.42
<b>合计</b>	<b>119,854.01</b>	<b>1,124,644.56</b>		<b>11,204.04</b>		<b>1,233,294.53</b>

公司的医药中间体产品为定制生产；在报告期内，尤其是2015年，公司经营策略有所变化：对判断为未来可以进入临床后期阶段、特别是商业化前景可期的临床前期阶段订单，即便技术难度较大、价格较低、公司也会进行承接，所以存在少部分订单成本收入倒挂。对此部分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按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 （3）期末存货中抵押或担保等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存货

2015年7月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犀浦支行签订了成农商犀浦公高抵20150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用存货作为担保，取得1,500.00万元借款。

## 7、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b>1.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b>	<b>37,229,183.92</b>	<b>15,757,327.12</b>	<b>597,426.58</b>	<b>804,520.50</b>	<b>54,388,458.12</b>
2.本期增加金额	897,034.95	2,740,018.65	2,615.38	494,700.87	4,134,369.85
(1)购置		2,439,718.65	2,615.38	494,700.87	2,937,034.90

(2)在建工程转入	897,034.95	300,300.00	0.00		1,197,334.95
3.本期减少金额		24,736.09		9,338.78	34,074.87
处置或报废		24,736.09		9,338.78	34,074.87
<b>4.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b>	<b>38,126,218.87</b>	<b>18,472,609.68</b>	<b>600,041.96</b>	<b>1,289,882.59</b>	<b>58,488,753.10</b>
二、累计折旧					
<b>1.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b>	<b>4,308,180.02</b>	<b>7,282,898.10</b>	<b>329,686.80</b>	<b>366,788.32</b>	<b>12,287,553.24</b>
2.本期增加金额	912,093.36	2,778,840.97	75,571.30	247,633.24	4,014,138.87
计提	912,093.36	2,778,840.97	75,571.30	247,633.24	4,014,138.87
3.本期减少金额		18,448.55		7,991.98	26,440.53
处置或报废		18,448.55		7,991.98	26,440.53
<b>4.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b>	<b>5,220,273.38</b>	<b>10,043,290.52</b>	<b>405,258.10</b>	<b>614,421.56</b>	<b>16,283,243.56</b>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b>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b>	<b>32,921,003.90</b>	<b>8,474,429.02</b>	<b>267,739.78</b>	<b>437,732.18</b>	<b>42,100,904.88</b>
<b>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b>	<b>32,905,945.49</b>	<b>8,429,319.16</b>	<b>194,783.86</b>	<b>683,453.01</b>	<b>42,213,501.52</b>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本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犀浦支行（简称农商行犀浦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成农商西犀公流借 2015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1,5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以位于温江区科林路西段 488 号九处房产证和一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 8、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改造	857,142.20		857,142.20			
污水处理工程	700,001.22		700,001.22	116,256.00		116,256.00
空调净化工程				175,900.00		175,9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557,143.42		1,557,143.42	292,156.00		292,156.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车间改造		1,120,822.66	263,680.46		857,142.20
污水处理工程	116,256.00	583,745.22			700,001.22
空调净化工程	175,900.00	124,400.00	300,300.00		
办公楼消防工程改造		633,354.49	633,354.49		
合计	292,156.00	2,462,322.37	1,197,334.95		1,557,143.42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信息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b>1.2014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b>	<b>6,062,410.62</b>		<b>5,385,150.00</b>	<b>34,188.03</b>	<b>11,481,748.65</b>
2.本期增加金额		2,394,540.54			2,394,540.54
研发		2,394,540.54			2,394,540.54
3.本期减少金额					
<b>4.2015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b>	<b>6,062,410.62</b>	<b>2,394,540.54</b>	<b>5,385,150.00</b>	<b>34,188.03</b>	<b>13,876,289.19</b>
二、累计摊销					
<b>1.2014年12月31日累计摊销</b>	<b>484,992.93</b>		<b>4,277,382.44</b>	<b>569.83</b>	<b>4,762,945.20</b>
2.本期增加金额	121,248.21	129,932.22	538,515.00	3,418.80	793,114.23
计提	121,248.21	129,932.22	538,515.00	3,418.80	793,114.23
3.本期减少金额					
<b>4.2015年12月31日累计摊销</b>	<b>606,241.14</b>	<b>129,932.22</b>	<b>4,815,897.44</b>	<b>3,988.63</b>	<b>5,556,059.43</b>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456,169.48	2,264,608.32	569,252.56	30,199.40	8,320,229.76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77,417.69		1,107,767.56	33,618.20	6,718,803.45

注：非专利技术含：1、公司向艾普辛特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胺立体异构体的制备方法”和“亚磺酰氨和亚砷的制备方法”的许可使用费；2、公司成立时爱斯特美国向公司投入的“手性3-取代吡咯烷系列的合成”及“手性R(S)3-氨基取代哌啶系列的合成”两项专有技术。

(2) 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犀浦支行于2015年7月27日签订的成农商西犀公流借20150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5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公司以位于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产业开发园科林西路488号温国用（2011）第1561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10、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5-氟胞嘧啶的制备方法	208,712.96	52,928.36	261,641.32	
(R)-3-氨基哌啶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288,492.97	791,726.75	1,080,219.72	
7-氯-1,2,3,4-四氢苯并[b]氮杂卓-5-酮的合成方法	665,808.39		665,808.39	
N,N-二甲基-N-苯基-(N-氟二氯甲硫基)-磺酰胺的合成工艺	132,670.88	656,241.46		788,912.34
4-硝基咪唑及其制备方法	353,680.33	33,190.78	386,871.11	
合计	1,649,365.53	1,534,087.35	2,394,540.54	788,912.34

公司无商业化前景或不拟申请专利的项目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有商业化前景且拟申请专利的项目，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时开始资本化，在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时结束资本化并转入无形资产，如在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前已商业化生产，则在达到可正常商业化生产时结束资本化。

公司具备商业化前景的专利技术在完成研究阶段的工艺路线设计、小试成功后，为技术保护目的考虑即向国家专利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开始资本化；在专利申请审批过程中，公司还会继续对路线进行优化、中试及改进，以达到商业化生产要求，此过程会有相应的开发支出发生。

## 11、商誉

### (1) 商誉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	其他	
晶华生物	751,685.50				751,685.50
<b>合计</b>	<b>751,685.50</b>				<b>751,685.50</b>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晶华生物	751,685.50			751,685.50
<b>合计</b>	<b>751,685.50</b>			<b>751,685.50</b>

公司2014年收购晶华生物70.00%股权形成商誉75.17万元，因晶华生物尚未正式投产经营，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4年末对该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楼装修费	71,565.50		37,338.00		34,227.50
<b>合计</b>	<b>71,565.50</b>		<b>37,338.00</b>		<b>34,227.50</b>

长期待摊费用为爱斯特贸易办公室装修费用的摊销。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29,155.98	2,839,849.06	251,846.06	1,636,315.2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合计	429,155.98	2,839,849.06	251,846.06	1,636,315.22

资产减值准备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产生。

##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序号	借款银行/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贷款种类	抵押物
1	成都农商银行犀浦支行/成农商西犀公流借201500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00.00	12个月	7.275%	抵押借款/ 担保借款	由本公司以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由本公司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设定抵押

该借款由爱斯特（成都）医药技术有限公司、郭鹏、醇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醇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以位于温江区科林路西段 488 号九处房产证和一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签订的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 1,500 万元。

公司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以下范围的动产作为抵押无设定最高额浮动抵押：原材料是指用于生产产品的各种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半成品是指生产工艺尚未全部完成的制造品；产品是指生产工艺全部完成的制造品。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6,000.00
合计		156,000.00

### 3、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5,409,201.07	12,636,815.01
其中：1年以上	1,765,545.14	636,768.35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系企业尚未支付的购买原材料的货款。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ASTATECH,INC.	612,688.44
成都侨友科技有限公司	263,957.94
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9,751.90
连云港凯晟化工有限公司	130,000.00
上海灵微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b>1,266,398.28</b>

#### 4、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643,455.90	2,015,644.91
其中：1年以上	54,206.4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加，2015年末预收款项较2014年末增加了627,810.99元。

##### (2) 预收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爱拓化工（重庆）有限公司	客户	852,300.00	1年以内	尚未发货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客户	525,000.00	1年以内	尚未发货
Charkit Chemical Corporation	客户	241,789.20	1年以内	尚未发货
Astatech,INC	客户	228,025.23	1年以内	尚未发货
上海萨科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1年以内	尚未发货

合计		1,947,114.43		
----	--	--------------	--	--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1,629,473.40	21,364,591.47	21,149,894.11	1,844,170.76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572,233.22	1,572,233.22	
<b>合计</b>	<b>1,629,473.40</b>	<b>22,936,824.69</b>	<b>22,722,127.33</b>	<b>1,844,170.76</b>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1,472,231.20	19,582,244.35	19,273,617.92	1,780,857.63
职工福利费		31,174.10	31,174.10	
社会保险费		795,808.88	795,808.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2,937.59	662,937.59	
工伤保险费		82,248.39	82,248.39	
生育保险费		50,622.90	50,622.90	
住房公积金	80,475.00	570,569.00	597,010.00	54,03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费	76,767.20	384,795.14	452,283.21	9,279.13
<b>合计</b>	<b>1,629,473.40</b>	<b>21,364,591.47</b>	<b>21,149,894.11</b>	<b>1,844,170.76</b>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32,405.16	1,432,405.16	
失业保险		139,828.06	139,828.06	
<b>合计</b>		<b>1,572,233.22</b>	<b>1,572,233.22</b>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47,405.53	383,978.31
增值税	975,829.54	216,352.05
个人所得税	61,040.02	3,526.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96.54	8,691.95
教育费附加	20,827.08	3,725.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84.73	2,483.41
价格调节基金	12,893.31	25,861.33
其他	4,955.10	49,309.94
<b>合计</b>	<b>2,485,431.85</b>	<b>693,928.53</b>

##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312.50	67,200.00
<b>合计</b>	<b>30,312.50</b>	<b>67,200.00</b>

## 8、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污水处理费	411,656.00	110,050.00
往来款	336,627.54	16,098,554.04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	
水电气费	214,169.37	130,940.01
质保金	76,919.20	
个人借款		5,682,500.00
房租		117,677.00
其他	99,515.00	
<b>合计</b>	<b>1,438,887.11</b>	<b>22,139,721.05</b>

2014年末往来款中主要系与爱斯特（成都）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 774.03 万元，与成都晶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19.90 万元，成都悟本企业管理中心 155.00 万元，个人借款主要系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鹏借款 567.85 万元。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536,900.00	773,2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0,433.34	137,633.33
<b>合计</b>	<b>416,466.66</b>	<b>635,566.67</b>

10、长期应付款

(1) 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57,200.00	724,9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144.44	166,311.11
<b>合计</b>	<b>117,055.56</b>	<b>558,588.89</b>

(2)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和应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	应付融资租赁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
1年以上2年以内	157,200.00	40,144.44	567,700.00	126,166.67
2年以上3年以内			157,200.00	40,144.44
<b>合计</b>	<b>157,200.00</b>	<b>40,144.44</b>	<b>724,900.00</b>	<b>166,311.11</b>

注：本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作为标的物，融资租赁总额216.71万元，机器设备融资租赁期限为2014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4日。

11、专项应付款

(1) 专项应付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省千人计划”资助资金	500,000.00	2,168,200.00
<b>合计</b>	<b>500,000.00</b>	<b>2,168,200.00</b>

(2) 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省千人计划”资助资金	2,168,200.00		900,000.00	768,200.00	500,000.00
合计	2,168,200.00		900,000.00	768,200.00	500,000.00

按照“省千人计划”引进人才资助资金用款协议书的约定，2015年将属于公司的补助资金90.00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将属于个人的补助资金76.82万元支付给邓建和刘卫国。

12、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80,000.00	3,077,800.00	630,000.00	4,527,8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验收
合计	2,080,000.00	3,077,800.00	630,000.00	4,527,800.00	

(2) 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省医药研发创新团队建设资金		1,500,000.00		100,000.00	1,400,000.00
2013年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330,000.00		330,000.00		
异氰酸脂硅烷的研发及生产项目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阿托伐他汀的新合成工艺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5-氟胞嘧啶的新工艺合成及其产业化	850,000.00				850,000.00
多羟基蓖麻油酸生产技术研发及应用	500,000.00				500,000.00
2014 年度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抗真菌药物卢立康唑合成新工艺研发		277,800.00			277,800.00
DPP-4 类糖尿病药物关键中间体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 年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b>合计</b>	<b>2,080,000.00</b>	<b>3,077,800.00</b>	<b>530,000.00</b>	<b>100,000.00</b>	<b>4,527,800.00</b>

2015 年末余额所涉及政府补助项目尚在研发过程中，故未计入当期损益。

## （六）报告期各期股东权益情况

###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醇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5,045,956.14	100.00	1,606,843.86		26,652,800.00	76.47
醇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227,298.75	486,498.75	1,740,800.00	4.99
成都悟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5,800.00		685,800.00	1.97
成都晶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3,200.00		2,323,200.00	6.67
成都诺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0,400.00		810,400.00	2.33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都英飞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8,889.00		1,388,889.00	3.99
四川领创投资有限公司			694,444.00		694,444.00	1.99
西藏宁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6.00		555,556.00	1.59
<b>合计</b>	<b>25,045,956.14</b>	<b>100.00</b>	<b>10,292,431.61</b>	<b>486,498.75</b>	<b>34,851,889.00</b>	<b>100.00</b>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醇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5,045,956.14	100.00	0.00	0.00	25,045,956.14	100
<b>合计</b>	<b>25,045,956.14</b>	<b>100.00</b>	<b>0.00</b>	<b>0.00</b>	<b>25,045,956.14</b>	<b>100.00</b>

注 1: 2015 年 1 月 30 日, 爱斯特有限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411.74 万美元, 且由成都晶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35.48 万美元, 成都悟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9.97 万美元, 醇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增资 36.29 万美元。

注 2: 2015 年 5 月 8 日, 爱斯特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醇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 69.696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本公司 2.35% 的股份转让给成都诺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 3: 根据爱斯特有限 2015 年 9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及爱斯特有限股东签订的《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爱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14 日, 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以成投促审[2015]173 号文件对爱斯特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予以批复, 同意爱斯特有限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4CDA20157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按 1.4699:1 比例折合成 32,000,000 股份(每股面值 1 元)。

注 4: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以 7.2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成都诺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宁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领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英飞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增发股份 180,000 股、555,556 股、694,444 股和 1,388,889 股; 以 4 元/股的价格向成都悟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增发股份 33,000 股。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66,108.83	47,963,661.32	15,588,263.80	32,641,506.35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266,108.83</b>	<b>47,963,661.32</b>	<b>15,588,263.80</b>	<b>32,641,506.35</b>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01,641.06		35,532.23	266,108.83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301,641.06</b>		<b>35,532.23</b>	<b>266,108.83</b>

2014年度资本公积减少系同一控制下合并爱斯特贸易所致。

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系：

(1) 2015年两次增资溢价形成资本公积4,137.68万元：

2015年1月30日，爱斯特有限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411.74万美元，且由成都晶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35.48万美元，成都悟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9.97万美元，醇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增资36.29万美元，形成股本溢价23,800,694.12元。

2015年11月27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7.2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成都诺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宁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领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英飞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增发股份180,000股、555,556股、694,444股、1,388,889股，以4元/股的价格向成都悟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增发股份33,000股，形成股本溢价17,576,111.00元。

(2) 2015年5月补足出资形成资本公积402.41万元：

2015年5月8日，爱斯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2006年2月，股东爱斯特美国以“手性3-取代吡咯烷系列的合成”及“手性R(S)3-氨基取代哌啶系列的合成”两项专有技术作价50万美元投资爱斯特有限，为了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并维护公司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前述专有技术对应出资额的继承方醇化科技（成都）以折合50万美元的人民币402.41万元的现金补足前述专有技术出资。补足款4,024,05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 股份支付事项形成资本公积256.28万元：

成都悟本为公司员工持股企业，2015年1月30日，爱斯特有限董事会决议

增加注册资本至 411.74 万美元，其中成都悟本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14,301.55 元、价格 4 元/股，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8 元/股，形成股权激励费用 2,457,206.20 元；2015 年 11 月 27 日股东大会增资决议，其中成都悟本对公司增资 33,000 股、价格 4 元/股，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7.2 元/股，形成股权激励费用 105,600.00 元。

(4) 以净资产折股减少资本公积 1,524.71 万元：

根据爱斯特有限 2015 年 9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及爱斯特有限股东签订的《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约定，爱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14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以成投促审[2015]173 号文件对爱斯特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予以批复，同意爱斯特有限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4CDA20157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按 1.47: 1 比例折合成 3,2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减少资本公积 15,247,078.68 元（其中转增股本 1,930,173.10 元、抵减未分配利润负数 13,316,905.28 元）。

(5) 购买晶华科技 30% 少数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341,185.12 元。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15,622.92		1,015,622.92
<b>合计</b>		<b>1,015,622.92</b>		<b>1,015,622.92</b>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9,474,283.61	-10,848,415.8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247,333.53
其他调整因素		
<b>本期期初余额</b>	<b>-9,474,283.61</b>	<b>-11,095,749.37</b>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0,362.51	1,621,465.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5,622.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13,316,905.5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b>本期期末余额</b>	<b>6,607,361.56</b>	<b>-9,474,283.61</b>

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亏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时未分配利润为-13,316,905.58 元，根据《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上述未分配利润作为净资产的一部分，股改时抵减了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 2015 年 7—12 月实现盈利，且期初已无未弥补亏损，故以 2015 年 7—12 月净利润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

### （二）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控股股东:醇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00 万元港币	直接持股 76.47	81.46
				间接持股 4.99	
最终控制方：				间接持股 74.13	81.46

郭鹏				
----	--	--	--	--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港币）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港币）
醇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元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醇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6,652,800.00	25,045,956.14	76.47	100
醇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740,800.00		4.99	
<b>合计</b>	<b>28,393,600.00</b>	<b>25,045,956.14</b>	<b>81.46</b>	<b>100</b>

注：醇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为醇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之“（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1、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爱斯特（成都）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股东	成都悟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金往来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成都晶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金往来

除上述其他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人员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关键管理人员主要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三）经常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事项如下：

##### ①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爱斯特（成都）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42,660.48	0.08
<b>合计</b>			<b>42,660.48</b>	<b>0.08</b>

##### ②购买商品及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爱斯特（成都）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6,122,739.99	17.73
<b>合计</b>			<b>6,122,739.99</b>	<b>17.73</b>

注：爱斯特医药上述发生额为不含税金额；2014 年购买商品及劳务发生额是为解决爱斯特医药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存货和相关生产用固定资产设备转移给公司。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郭鹏	246,000.00	200,000.00
魏庚辉	240,000.00	240,000.00
陈兴	200,000.00	116,060.00
刘盛田	61,498.83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合计	747,498.83	556,060.00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爱斯特（成都）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487,737.03
合计		2,487,737.03

注：2014 年末余额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从爱斯特医药购买的存货含税金额。

####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晶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6,199,000.00
成都悟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0,000.00
爱斯特（成都）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7,740,300.76
郭鹏		5,678,500.00
合计	150,000.00	21,167,800.76

###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性质为除备用金外的资金占用往来，2015 年末除对成都晶醇的其他应付款外均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醇化科技（成都）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份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2,750,000.00	2,750,000.00	

2015 年的发生额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17 日、20 日向醇化科技（成都）拆入 275 万元用于归还成都农商银行成都西区支行 2015 年 7 月 20 日到期的 1,500 万元借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归还 227 万、2015 年 9 月 7 日归还 48 万。

#### (2) 成都晶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份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6,199,000.00		6,199,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6,199,000.00	150,000.00	6,199,000.00	150,000.00

2014 年的发生额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19 日向成都晶醇拆入 619.9 万元用于归还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4 年 12 月 23 日到期的 1,500 万元借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归还此笔往来款。

2015 年的发生额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成都晶醇拆入 15 万元用于归还成都农商银行成都西区支行 2015 年 7 月 20 日到期的 1500 万元借款、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300 万元借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归还此笔往来款。

### （3）成都悟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份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550,000.00		1,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550,000.00	13,000.00	1,563,000.00	

2014 年的发生额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向成都悟本拆入 155 万元用于归还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4 年 12 月 23 日到期的 1500 万元借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归还此笔往来款。

### （4）爱斯特医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份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5,513,739.39	13,698,241.37	21,471,680.00	7,740,300.76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7,740,300.76		7,740,300.76	

2014 年其他应付款增加额系本公司向爱斯特医药的拆入的往来借款 9,529,967.56 元，购买固定资产 4,168,273.81 元（含税）。其中：往来借款系生产经营用款；购买固定资产系为减少本爱斯特医药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爱斯特医药在 2014 年 1 月 5 日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销售给本公司，从 2015 年起不再进行生产。公司已于 2015 年将其他应付款清理完毕，2015 年末已无余额。

在公司与爱斯特医药拆入、拆出资金的过程中，在 2014 年出现了两次公司

拆出资金大于拆入资金余额，实际形成了爱斯特医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爱斯特医药于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26日占用公司资金5,109,650.35元，2014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30日占用公司资金109,650.35元。以上资金占用因占用时间短，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将资金拆出给爱斯特医药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不完善，未执行相关的拆出资金决策程序。公司已于2015年将与爱斯特医药的资金往来清理完毕，并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醇化科技（香港）、实际控制人PENG GUO已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5）PENG GUO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份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14年	2,920,500.00	9,032,000.00	6,274,000.00	5,678,5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年	5,678,500.00	5,923,091.53	11,601,591.53	

其他应付款2014年、2015年的发生额系本公司向PENG GUO拆入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以及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已于2015年将其他应付款清理完毕，2015年末无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因为公司归还借款或生产资金周转暂时发生的关联方往来款或为解决同业竞争发生的设备购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关联方往来款已清理完毕。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款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程序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此外，随着公司2015年底股东增资款的全部到位和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未来关联方往来款划入的情况将大大减少。

#### 5、关联方租金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租赁费	2015 年租赁费
爱斯特医药	爱斯特	房产使用权	未租用	0.00
爱斯特医药	爱斯特贸易	房产使用权	未租用	0.00
爱斯特医药	晶华生物	房产使用权	88,849.00	停止租用

公司租用爱斯特医药的房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附 1 号面积为 164 m<sup>2</sup>用于科研及办公，房屋租赁期共 28 个月，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为 4,920 元、物业费 4,920 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租金和物业费。

爱斯特贸易租用爱斯特医药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附 1 号面积为 98 m<sup>2</sup>的房屋用于科研及办公，房屋租赁期共 36 个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为 3,430 元、物业费 3,430 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租金和物业费。

晶华生物租用爱斯特医药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附 1 号面积为 152.15 m<sup>2</sup>的房屋用于科研及办公，房屋租赁期共 24 个月，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每月租金为 9,129 元、物业费为 608 元，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该合同。2014 年晶华生物应支付爱斯特医药房租和物业费共计 116,844 元，实际支付 88,849 元，剩余不再支付。

#### （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关联担保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向成都农商银行犀浦支行借款 1,500.00 万元，由爱斯特（成都）医药技术有限公司、郭鹏、醇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醇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本节“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晶华科技	2014.11.7	35.00	70.00	现金收购	2014.11.7	注		3.32

晶华科技购买日为 2014 年 11 月 7 日，确定依据为：①参与各方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签署初步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并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本公司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截止 2014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9.50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55.71%。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项目	晶华科技
现金	3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1,685.51
商誉	751,685.51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晶华科技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09,805.22	909,805.22
应收款项	10,000.00	10,000.00
存货		
固定资产	33,061.16	33,061.16
无形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774.00	54,774.00
负债：		
借款		

项目	晶华科技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应付款项	581,260.00	581,260.00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交税费	216.82	216.82
净资产	-573,836.44	-573,836.4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2,150.93	-172,150.93
取得的净资产	-401,685.51	-401,685.51

###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 取得的权益比 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 确定依据
爱斯特贸易	100.00%	注 1	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 2
被合并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合并日）			
	被合并方的收入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爱斯特贸易	2,354,714.54		-17,134.24	

注 1：爱斯特贸易原股东爱斯特（成都）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质控制人郭鹏控制，故确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2：爱斯特贸易购买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确定依据为：参与各方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签署初步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定价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依据；爱斯特贸易 2014 年 4 月 1 日以后的净损益归本公司所有。2014 年 7 月 15 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办理工商变更。

####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项目	爱斯特贸易
现金	35,532.23
合并成本合计	35,532.23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爱斯特贸易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30,797.54	478,328.45
应收款项	1,091,694.43	306,286.03
预付账款	52,083.36	31,438.98
存货	54,332.85	644,823.94
固定资产	99,774.69	58,363.10
其他资产	113,933.41	112,933.58
负债：		
应付款项	1,114,680.96	926,518.81
预收账款	274,997.41	616,185.40
应付职工薪酬	59,656.60	57,732.20
应交税费	157,749.08	-20,928.80
净资产	35,532.23	52,666.4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5,532.23	52,666.47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 2014 年向爱斯特医药销售 42,660.48 元（不含税）商品，此项交易系为避免爱斯特医药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爱斯特医药 2014 年将其所有的存货以及固定资产销售给公司，但仍然需继续履行尚未完成的订单，为了完成这些订单，公司与爱斯特医药约定，由公司向其提供完成订单所需的原材料，销售价格以公司的生产成本加成 10% 确定。2015 年与爱斯特医药不再有关联销售。

###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 2014 年向爱斯特医药购买 2,487,737.03 元（不含税）存货，3,635,002.96（不含税）元固定资产，共计 6,122,739.99 元。此项交易系为避免爱斯特医药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双方约定爱斯特医药将其所有的存货以及固定资产销售给公司，定价原则为账面价值定价。

### 3、其他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其他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租用爱斯特医药的房屋用于科研及办公；公司因生产周转资金和还贷资金需要，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后又归还。

公司 2015 年租用爱斯特医药的房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附 1 号面积为 164 m<sup>2</sup>用于科研及办公，双方约定 2015 年免租金，若不免租金应支付租金 39,360.00 元；爱斯特贸易 2015 年用爱斯特医药的房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附 1 号面积为 98 m<sup>2</sup>用于科研及办公，双方约定 2015 年免租金，若不免租金应支付租金 82,320.00 元；晶华生物租用爱斯特医药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附 1 号面积为 152.15 m<sup>2</sup>的房屋用于科研及办公，2014 年晶华生物应支付爱斯特医药房租和物业费共计 116,844 元，实际支付 88,849 元。以上租赁价格不公允。

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占用醇化科技（成都）、成都晶醇、成都悟本、爱斯特医药以及郭鹏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以及生产经营，以上资金占用未支付利息。

### 4、上述关联交易的未来持续性

爱斯特医药与公司在历史上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经过前期清理与调整，其与公司的现存关联交易仅为公司营销中心、企划部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爱斯特贸易向爱斯特医药租用房屋。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按相关租房协议按时向其支付房租及物业管理费，相关水电费按月结算据实支付。

此外，2016 年 3 月，公司已归还成都晶醇资金往来款 15 万元。

**2016 年关联交易预测表**

关联交易类型	出租方	承租方	目前状况	2016 年最高交易额预测
房屋出租	爱斯特医药	本公司	继续交易、价格公允	187,120.00 元/年
房屋出租	爱斯特医药	爱斯特贸易	继续交易、	82,320.00 元/年

			价格公允	
--	--	--	------	--

###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爱斯特医药租赁办公场所未支付公允价格，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计算利息。如果按公允价格支付租金和利息，将分别减少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约 103.78 万元和 32.12 万元。

### 6、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2016 年 3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测，未来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强化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所得以偿还所占资产。股份公司将按照以上相关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2015 年 8 月 18 日四川爱斯特化学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四川爱斯特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医药原料药、中间体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4 亿元，项目净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项目按约定建成投产后，第一年年税收不低于 5 万元/亩；第二年年税收不低于 10 万元/亩；第三年起每年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 （一）爱斯特生物股改评估情况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5〕104号《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爱斯特生物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以报表净资产列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值10,322.74万元、评估值10,702.50万元、增值率3.68%，负债账面值5,619.09万元、评估值5,619.0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4,703.65万元、评估值5,083.41万元、增值率8.07%。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118.42	5,117.80	-0.62	-0.01
非流动资产	5,204.31	5,584.69	380.38	7.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8.55		-38.55	-100.00
固定资产	4,171.57	4,175.42	3.85	0.09
在建工程	46.13	46.13		
无形资产	728.26	1143.34	415.08	57.00
开发支出	196.74	19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6	23.06		
<b>资产总计</b>	<b>10,322.73</b>	<b>10,702.49</b>	<b>379.76</b>	<b>3.68</b>
流动负债	5,320.60	5,320.60		

非流动负债	298.48	298.48		
负债合计	<b>5,619.08</b>	<b>5,619.08</b>		
净资产	<b>4,703.65</b>	<b>5,083.41</b>	<b>379.76</b>	<b>8.07</b>

除以上评估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评估情况。

##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分配现金红利或配送股票的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尚未分配过利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四家子公司，具体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 十、公司特有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PENG GUO（郭鹏），其通过醇化科技（香港）和醇化科技（成都）间接持有公司 81.46% 股份，股权高度集中，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郭鹏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总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规范运作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为基础的、具备一定技术平台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本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总结而形成的。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并伴随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产生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市场充分竞争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部分医药中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目前，国内缺乏具有行业整合能力的大型医药中间体企业。由于国内新的潜在竞争企业

加入，或者国际厂商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现有企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五）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所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制造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类型为重污染行业。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收益水平。

公司在生产中会使用到一定量的危险化学品，对生产人员操作要求较高，若员工发生疏忽、操作不慎或设备出现问题等情况而引发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汇率波动风险**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76.02万元和3,345.55万元，分别占总收入的53.36%和39.61%；汇兑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47%**和**19.71%**；公司出口业务采用外币结算。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外汇收款，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七）爱斯特化学投资风险**

2015年8月18日爱斯特化学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四川爱斯特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医药原料药、中间体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4亿元，项目净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项目按约定建成投产后，第一年年税收不低于5万元/亩；第二年年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第三年起每年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

若爱斯特化学投资所需资金不足或市场变化导致产能利用不足，会存在无法履行承诺并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 **（八）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融资渠道主要体现为短期银行借款，融资方式单一，公司将可能面临规模扩张时所需资金短缺的风险。

##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分别为 11,251,691.39 元、18,701,423.8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76%、23.04%。尽管公司一向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但不能完全避免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十）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期末存货分别为 19,278,883.24 元、24,195,569.06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8%和 20.24%。存货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尽管公司产品为定制产品，但不排除客户违约产品无法销售的风险。同时，存货也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也产生影响。

## **（十一）报告期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950,843.24 元、4,922,798.51 元，同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080,440.00 元、2,192,884.00 元，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大，报告期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 **十一、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

陷。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统筹管理各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加强对财务报告的编制的管理，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

公司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专章规定财务管理岗位职责以规范各会计岗位职责。公司财务人员设置与公司规模相匹配，从业年限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核算需要。

## 十二、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第三条条款逐条比对：截止审计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4）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此外，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具体评估如下：

### （一）财务方面

#### 1、资产运转情况正常

目前，公司资产运转情况正常，不存在大量不良资产长期未作处理的情形，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正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能够正常运转。

#### 2、营业收入逐渐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28,877.10 元和 84,456,368.98 元，增速较高；同期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621,465.76 元和 3,780,362.51 元，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不存在行业重大不利变化，预计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有所增长。

### 3、偿债能力指标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3.18%、35.57%，负债情况得到大幅改善，并且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公司的长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 （二）合法合规等其他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守法、规范经营，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被停止经营。目前，尚未发现在预见的将来由于国家有关法规或政策的不利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提及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

2、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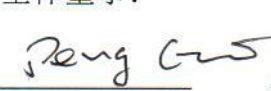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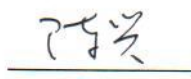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未发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能够持续经营。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PENG GUO	 亢兴龙	 魏庚辉	 陈兴
 唐章奇			

全体监事：

 蒲国锦	 樊庆敏	 洪巍伟
--	---	--

高级管理人员：

 PENG GUO	 魏庚辉	 刘盛田
---	---	--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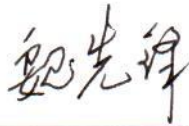


2016年 7 月 12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项目负责人：



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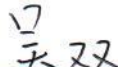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邓燕妮



朱森



吴双



薛小锋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李启军

经办律师：    
邓 鹰 刘高峰



2016年 7 月 12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朝学

  
刘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7 月 12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唐光兴

注册资产评估师:

  
唐燕

  
李兴建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12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  
盖章页)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